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 Click Worldwide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 易點天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Easy Click Worldwide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易點天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回)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2026年[編纂]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編纂]預期不會高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回。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我們同意，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clicktech.com.cn> 刊發。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各項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章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編纂]，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重要提示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重要提示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於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須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i
目錄 .....	vi
概要 .....	1
釋義 .....	11
技術詞彙表 .....	19
前瞻性陳述 .....	21
風險因素 .....	2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4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5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56
公司資料 .....	59
行業概覽 .....	61
監管概覽 .....	7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92
業務 .....	10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40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151
主要股東 .....	156
股本 .....	158
財務資料 .....	16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19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目 錄

---

	頁次
[編纂] .....	197
[編纂]的架構 .....	208
如何申請[編纂] .....	21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III-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整體上受本文件全文所規限，且應與之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與[編纂]相關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 概覽

####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致力於助力「中國企業出海」，實現全球業務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助力客戶實現超過13億次商業轉化，例如應用程序安裝、用戶註冊或產品銷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及參考2024年的總流水，我們在全球市場的中國獨立第三方移動廣告平台及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中分別排名第三及第四。我們的業務已展現可觀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3.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830.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7%。

我們透過我們的專有系統（即Cyberclick、Yeahmobi及zMaticoo）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實現傳統廣告代理業務的AI輔助演進。我們積極參與並深入鑽研客戶的品牌定位、產品、目標受眾、目標地區及KPI要求。憑藉以數據驅動的營銷策劃，我們亦能識別不同媒體及地區的消費者行為路徑及轉化率。

就商業模式而言，全球廣告服務市場可分為兩類：自有流量平台及獨立第三方平台。自有流量平台是主要從其自身用戶群及自營內容產生廣告收入的數字生態系統，我們稱之為「主要媒體平台」。自有流量平台會將廣告主的需求與其自有媒體流量進行直接匹配。相比之下，獨立第三方平台並不擁有大量媒體流量，而是提供廣告技術服務，通過流量採購、活動執行及績效優化，將廣告主需求與媒體供應連接起來。

我們通過兩條業務線提供服務，使客戶能夠與自有流量平台及獨立第三方平台建立聯繫：

- (i) 整合營銷服務 — 透過Cyberclick，我們在主要媒體（如Google及Meta）上開展廣告活動。透過對每場廣告活動中收集的數據進行實時處理所作的營銷後分析，亦有助於更準確地預測轉化率及更有效地觸達目標受眾的推薦做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幫助客戶在超過30家主要媒體平台投放廣告；
- (ii) 廣告平台業務 — 透過Yeahmobi及zMaticoo，我們的技術使我們能夠通過API集成或我們建立的全球廣告交易平台zMaticoo ADX與媒體連接。Yeahmobi可實現目標受眾匹配及廣告預算分配，從而在合適的媒體上投放客戶的廣告。zMaticoo允許客戶透過我們的獨立平台zMaticoo ADX實時競價廣告庫存並在媒體上投放廣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我們的廣告平台與超過600,000家媒體連接。

---

## 概 要

---

我們的專有系統以數據為驅動、以AI賦能，實現自動化，並提供分析與效果優化。有關我們專有系統技術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技術 — 專有系統」一節。

###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移動廣告服務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2,412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5,03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9%，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8,549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此乃受數字化滲透率不斷提高以及預算持續從線下渠道轉移至線上渠道所帶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概覽 — 我們的市場機遇」。

### 我們的業務

我們透過提供整合營銷服務及廣告平台業務經營業務。有關我們各業務線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促成我們取得成功：(i)覆蓋數字營銷全週期的紮實技術能力；(ii)覆蓋廣泛行業與地域的多元媒體資源；(iii)穩固的客戶基礎及廣泛的營銷見解；及(iv)遠見卓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我們的策略

我們正實施以下策略：(i)深化AI技術與廣告技術融合；(ii)提升我們廣告平台的技術能力並擴大媒體網絡效應；(iii)擴展客戶群及全球版圖；及(iv)吸引技術人才及探索選擇性收購。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0.6百萬元、人民幣6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4.5百萬元，佔相關總收入的21.5%、26.8%及29.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5.2%、8.6%及12.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594.1百萬元、人民幣8,18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5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流量採購總額的79.7%、83.7%及82.3%。其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流量採購總額的38.8%、46.7%及30.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我們的供應商」。

---

## 概 要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的若干客戶亦是我們的供應商，而五大供應商中的若干供應商亦是我們的客戶。彼等主要向我們供應媒體流量，同時購買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此類重疊主要由於該等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科技公司或營銷服務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類安排在全球數字營銷服務行業中較為常見，即媒體於有營銷需求推廣其產品或服務時，或會成為營銷服務提供商的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 競爭格局

我們於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市場競爭，同時也與全球移動廣告服務市場中的中國獨立第三方平台進行競爭，該兩個市場均競爭激烈。受科技快速發展及客戶多樣化需求驅動，該兩個市場近年持續發展，並預期未來將繼續增長。

基於我們穩固的技術實力、廣泛的媒體覆蓋、成熟的客戶基礎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相信自身具備有利條件，能夠在我們所經營的行業中維持競爭地位，並把握未來發展機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一節所列明的若干風險。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之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不斷變化。倘我們的技術、業務模式、服務及解決方案未能持續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適應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有所下降；(iii)我們面臨依賴有限數量主要媒體的風險；(iv)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並擴大客戶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激烈競爭；(vi)倘我們的研發成果未能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或跟上快速的技術迭代，我們可能無法為廣告主的廣告實現更好的表現，或為發佈商的流量帶來更高的變現效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i)我們面臨應收賬款及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收賬款的收回風險。廣告主就該等應收賬款及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收賬款的收回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或延遲付款，均可能導致我們壞賬增加，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壓力。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摘錄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中的財務數據概要。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包括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完全以之為準。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而成。

## 概 要

###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收入	<b>2,143,320</b>	<b>100.0</b>	<b>2,546,810</b>	<b>100.0</b>	<b>3,830,067</b>	<b>100.0</b>
銷售成本	(1,621,290)	(75.6)	(2,073,612)	(81.4)	(3,281,037)	(85.7)
<b>毛利</b>	<b>522,030</b>	<b>24.4</b>	<b>473,198</b>	<b>18.6</b>	<b>549,030</b>	<b>14.3</b>
銷售及營銷開支	(40,621)	(1.9)	(43,875)	(1.7)	(65,200)	(1.7)
行政開支	(140,360)	(6.5)	(121,692)	(4.8)	(193,137)	(5.0)
研發開支	(86,708)	(4.0)	(91,387)	(3.6)	(159,270)	(4.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4,912)	(5.8)	(82,326)	(3.2)	(87,924)	(2.3)
其他收入淨額	99,546	4.6	97,637	3.8	143,273	3.7
<b>經營利潤</b>	<b>228,975</b>	<b>10.7</b>	<b>231,555</b>	<b>9.1</b>	<b>186,772</b>	<b>4.9</b>
融資成本	(6,049)	(0.3)	(20,735)	(0.8)	(13,791)	(0.4)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利潤	(65)	(0.0)	153	0.0	(1,360)	(0.0)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減虧損	3,162	0.1	9,159	0.4	7,865	0.2
<b>稅前利潤</b>	<b>226,023</b>	<b>10.5</b>	<b>220,132</b>	<b>8.6</b>	<b>179,486</b>	<b>4.7</b>
所得稅	(12,079)	(0.6)	9,682	0.4	(24,555)	(0.6)
<b>年內利潤</b>	<b>213,944</b>	<b>10.0</b>	<b>229,814</b>	<b>9.0</b>	<b>154,931</b>	<b>4.0</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17,041	10.1	231,825	9.1	158,105	4.1
非控股權益	(3,097)	(0.1)	(2,011)	(0.1)	(3,174)	(0.1)
<b>每股盈利</b>						
基本(人民幣元)	0.46	—	0.49	—	0.34	—
攤薄(人民幣元)	0.46	—	0.49	—	0.33	—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3.3百萬元增加18.8%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6.8百萬元，主要受整合營銷服務收入增加所推動，而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良好的廣告效果以及加強的銷售與營銷力度。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546.8百萬元增加50.4%至2025年的人民幣3,830.1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的廣告支出金額增加及我們的客戶群擴大。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4.4%下降至2024年的18.6%，主要由於整合營銷服務的毛利率下降，而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競爭性營銷策略。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8.6%下降至2025年的14.3%，主要由於：(i)我們的競爭性營銷策略，(ii)銷售成本項下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與運營人員數量增加及我們股份支付有關，及(iii)我們的媒體成本增加，原因為我們利用更廣泛的媒體資源來收集多元化的廣告表現數據，以優化我們的廣告算法及擴大廣告平台業務的客戶群。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方法。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有助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對比不同年份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 概 要

我們認為，該等計量方法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方法進行直接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作為替代分析加以考慮。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的界定或會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有所差別。

我們將年內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界定為加回股份支付開支而調整的年內利潤。下表為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與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確認的年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的對賬：</b>			
年內利潤	213,944	229,814	154,931
加：			
股份支付開支 <sup>(附註)</sup>	6,011	(6,011)	81,988
股份支付開支的稅務影響	(1,028)	1,028	(4,364)
<b>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b>	<b>218,927</b>	<b>224,831</b>	<b>232,555</b>

### 附註：

股份支付開支乃因向甄選董事及僱員授予限制性股票單位而產生的非現金開支。其主要指我們接受董事及僱員提供的服務以換取我們的權益工具的安排。預期股份支付開支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股份支付開支於我們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中入賬；上表所示股份支付開支指於各類該等開支項下入賬的該等款項總和。

### 按主要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i)整合營銷服務及(ii)廣告平台業務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主要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按主要業務線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整合營銷服務	862,708	40.3	1,308,071	51.4	1,953,614	51.0
廣告平台業務	1,274,184	59.4	1,234,271	48.5	1,838,115	48.0
其他	6,428	0.3	4,468	0.1	38,338	1.0
<b>總計</b>	<b>2,143,320</b>	<b>100.0</b>	<b>2,546,810</b>	<b>100.0</b>	<b>3,830,067</b>	<b>100.0</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4,261,802	5,381,606	6,024,6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9,418	389,720	498,629
<b>資產總值</b>	<b>4,671,220</b>	<b>5,771,326</b>	<b>6,523,300</b>
流動負債總額	1,164,156	2,149,022	2,765,3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3,669	38,690	31,983
<b>負債總額</b>	<b>1,267,825</b>	<b>2,187,712</b>	<b>2,797,28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097,646</b>	<b>3,232,584</b>	<b>3,259,369</b>
<b>權益總額</b>	<b>3,403,395</b>	<b>3,583,614</b>	<b>3,726,015</b>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8,025	472,624	161,3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8,203)	(98,685)	83,1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839)	292,488	(10,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57,017)	666,427	234,14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6,545	1,194,303	1,875,87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4,303	1,875,872	2,082,865

### 近期發展

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過往財務資料的結束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編纂]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往績記錄期間後宣派股息

於2026年3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建議(其中包括)一項利潤分派及資本儲備轉增股本計劃，據此，建議本公司將(i)動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供分派利潤，派發總金額為人民幣16.5百萬元現金股息，相當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年內利潤的10.4%(「建議利潤分派」)；及(ii)將其資本儲備轉增股本，向A股股東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發行三(3)股新A股(「建議資本化發行」)。建議利潤分派及建議資本化發行均須待A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資本化發行預期將於[編纂]前完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sup>(附註1)</sup> (倍)	3.7	2.5	2.2
資產負債比率 <sup>(附註2)</sup> (%)	27.1	37.9	42.9
毛利率 (%)	24.4	18.6	14.3
收入增長率 (%)	不適用	18.8	50.4
應收賬款周轉率 <sup>(附註3)</sup> (倍)	2.2	2.7	4.0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相關年度末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3. 應收賬款周轉率乃按年內收入(不包括來自媒體代理服務的收入)除以同年應收賬款總額結餘的期初及期末平均值計算。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i)[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載列的目的及金額：

- (1)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我們AI技術及AI基礎設施的研發；
- (2)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發展我們的廣告平台業務及增強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
- (3)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深化市場滲透；
- (4)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未來三年可能進行的收購及投資；及
- (5)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以下或以上，則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概 要

---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6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於2026年3月24日，董事會建議(i)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6.5百萬元；及(ii)按十送三基準向現有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以上建議均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後方可作實。

我們已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我們並無固定股息分派比率。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派付，即可供分派利潤為稅後利潤減法定儲備所需撥款。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分派現金股息，前提為：(i)我們於年內的可供分派利潤(即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儲備後的稅後利潤)為正數，且我們有充足現金流量，使分派不會影響我們的可持續經營；(ii)核數師已就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審計意見；及(iii)我們的累計可供分派利潤為正數。當上述條件達成時，分派的現金股息原則上應不少於該年度可供分派利潤的10%。在釐定具體金額時，我們將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未來經營及投資的資金需求、我們的現金狀況、市場資金成本以及銀行信貸及債務融資環境，以確保該分派符合我們的整體發展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我們的股息政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制定。董事會須經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充分討論，並考慮為全體股東提供持續及穩定回報的需要後，制定利潤分派方案，以提交股東會。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及獲股東批准。

於[編纂]後，我們可(倘我們認為適當)宣派及派付股息，主要以現金或股份方式。任何未來派付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及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本成本、現金流量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能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

###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自2022年8月19日起，我們的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1171)。董事已確認，自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自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重大監管措施，且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以致其不同意董事有關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的確認。

---

## 概 要

---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於本公司股東會持有約30.01%的投票權（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735,400股A股），其中包括(a)由鄒先生全資持有的投票權約25.39%；及(ii)由鄒先生以其作為寧波眾點易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身份所控制的投票權約4.62%。

緊隨[編纂]完成後（計及(i)[編纂]未獲行使；(ii)本公司概無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於本公司股東會合共持有約27.00%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但仍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編纂]

[編纂]

### 上市開支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在綜合損益表進一步確認[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且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後予以扣除。

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人民幣99.4百萬元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人民幣72.8百萬元；(ii)專業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人民幣18.6百萬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8.0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概 要

---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批准的 <span>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span> ，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批准的 <span>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span> ，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6年3月13日獲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CAC」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地區），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台灣」	指	中國台灣地區；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釋 義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易點天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4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3年2月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171)；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及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環量眾擎」	指	西安環量眾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企業；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鄒先生」	指	鄒小武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寧波眾點易」	指	寧波眾點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眾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有關政府組織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分部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各個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賽點聚量」	指	西安賽點聚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上海點茂」	指	上海點茂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點盛」	指	上海點盛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上海的相互市場准入(包括南向交易及北向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鄒先生及寧波眾點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小雅造物」	指	小雅造物(北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點告」	指	西安點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廣知」	指	西安廣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須予公佈交易」、「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中國若干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術語的釋義。其中某些術語可能與標準行業釋義有所不同，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3C電子」	指	計算機、通訊及消費電子
「廣告填充率」	指	成功投放的廣告總數佔廣告請求總數的百分比
「廣告創意」	指	廣告內容的具體呈現形式
「廣告庫存」	指	跨媒體及發佈商(包括網站、應用程序及社交平台)可供出售的廣告空間或時間總量
「廣告投放」	指	於媒體及發佈商分發或刊登廣告
「廣告平台」	指	創建、定位及管理廣告以觸達受眾的數字技術系統
「ADX」	指	廣告交易平台，一個促進來自多個媒體及發佈商的廣告庫存自動化買賣的數字市場，通常透過實時競價進行
「AI」	指	人工智能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
「API」	指	應用程序界面
「應用程序」或「移動應用程序」	指	設計用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軟件
「大數據」	指	可供運算分析以揭示模式、趨勢及關聯性的極大型數據集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點擊次數」	指	用戶於某段時間內點擊廣告的次數
「雲」	指	於互聯網或內聯網上託管並用於取代本地服務器或個人計算機以儲存、管理及處理數據的遠程服務器網絡
「雲端」	指	用戶透過互聯網按需從雲計算供應商的服務器存取及使用的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該等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可存取共用可配置資源池
「轉化」或「商業轉化」	指	採取廣告主所期望的行動(如註冊新賬戶或作出購買)的用戶數目
「轉化率」	指	完成轉化的用戶數與查看或點擊廣告的用戶總數之比率
「CPM」	指	每千次展示成本，一種非績效導向的定價模式，廣告主按每千次展示付費
「客戶留存」或「用戶留存」	指	按緊接過往年度為我們客戶的人士於本年度仍為我們客戶的百分比計算
「AI數字分身」	指	由AI生成的、可在數字環境中與用戶互動的虛擬人物形象，常用於客戶服務、營銷或虛擬現實，以提供更個人化且互動式更強的體驗

---

## 技術詞彙表

---

「DSP」	指 需求方平台，允許數字營銷產品買家透過一個界面管理多個廣告交易平台和數據交易賬戶的平台
「電子商務」	指 電子商務，指在線上進行買賣交易，其採用的技術包括移動商務、電子資金轉賬、供應鏈管理、網絡營銷、線上交易處理、電子數據交換、庫存管理系統及自動數據收集系統
「總流水」	指 就所提供的營銷服務向客戶收取的總金額
「總開支」	指 向媒體採購媒體流量所花費的總金額
「異構計算」	指 一種計算架構，利用不同類型的處理器(如CPU、GPU及專用AI加速器)協同工作，以更有效地執行複雜的數據處理任務
「高價值用戶」	指 表現出卓越參與度、頻繁購買行為或長期忠誠度，從而為廣告主帶來高額收入或價值的用戶群體
「展示次數」	指 廣告瀏覽量，指一定時間內，廣告獲瀏覽或展示的總次數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多雲」	指 一種雲計算策略，企業利用兩個或多個不同雲供應商的服務，以避免供應商鎖定並增強系統韌性
「兆瓦時」	指 兆瓦時，相當於一兆瓦功率持續一小時的能量的單位
「PC/WAP」	指 存取互聯網的不同平台，其中PC指桌面或筆記本電腦，而WAP(無線應用協議)指較早期的移動網絡環境
「ROI」	指 投資回報率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用於為特定設備或操作系統開發應用程序的軟件集合
「SSP」	指 供應方平台，使媒體合作夥伴能夠管理、優化及出售其廣告庫存的平台
「流量」	指 就數字營銷而言的流量，媒體上的受眾流
「URL」	指 統一資源定位器，用於在互聯網上定位及存取資源(如網頁)的地址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所作假設及現有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當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時，均旨在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臨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的狀況；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打算擴展的產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資金、技術及熟練人員等方面的競爭；
- 技術發展及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 匯率變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流量獲取成本波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描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下，我們概無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章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 風險因素

於[編纂]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不斷變化。倘我們的技術、業務模式、服務未能持續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適應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包括迅速湧現的技術進步、不斷演變及創新的業務模式、時刻變化的客戶需求以及行業標準的持續更新。為符合行業發展並從中獲益，我們必須積極探索新的業務領域及模式，同時持續投資於先進技術，對新技術、模式及行業趨勢保持敏銳的認知。為此，我們不僅需持續預測潛在行業趨勢並更新我們的技術以緊貼步伐，更需投入大量資源（如研發資金）以開發新技術、提高我們服務的成效，以及擴展及優化我們的服務組合，從而保持我們業務及服務的創新性及競爭力。然而，創新業務及技術本質上具有前瞻性及不確定性。受本公司技術能力、營運管理經驗及財務資源等因素影響，該等創新可能無法滿足未來的市場需求或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從而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戰略方向以應對市場趨勢，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4.4%下降至2024年的18.6%，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14.3%。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我們致力於執行旨在實現持續及優化收入增長、管理我們的毛利狀況及提升經營效率的業務舉措，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然而，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業務的擴張及表現、競爭格局、客戶偏好以及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倘我們無法實施有效的應對措施，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的業務架構、重點或舉措的變動及我們所拓展新客戶的毛利率較低或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未及我們預期的速度，或者我們可能無法在業務中實現或保持最佳收入增長，而收入增長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面臨毛利率下降甚至出現虧損，且我們無法保證最終能夠實現預計的盈利能力。

---

## 風險因素

---

### 我們面臨依賴為數不多的主要媒體平台的風險。

於全球數字營銷市場，Google及Meta等主要媒體平台擁有龐大用戶基礎及高市場份額，導致我等智能營銷服務提供商的流量採購高度集中。因此，我們業務（特別是我們的智能營銷業務）的持續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與主要媒體平台的關係的能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彼等均為主要媒體）採購媒體流量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流量採購總額的79.7%、83.7%及82.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我們的廣告主獲取廣告庫存以投放廣告。

我們致力於透過嚴格的內部控制、遵守供應商協議、持續的市場擴張及龐大的業務規模，維持與主要媒體及其代理的穩定合作夥伴關係；然而，倘未能遵守該等標準（例如，違反平台規則），或會導致平台永久暫停我們的賬戶或撤銷我們的合作夥伴身份。倘我們與該等主要媒體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服務能力（尤其是與我們智能營銷業務相關的能力）或會受到嚴重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並擴大客戶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廣告主及吸引新廣告主的能力。為維護及擴大我們的廣告主基礎，我們必須持續提供日益精準及具針對性的廣告服務以最大化其廣告支出回報，為廣告主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並持續擴展及優化我們的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任何該等領域的努力均會成功，而任何該等失敗均可能導致流失現有或潛在客戶，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由於廣告主通常不受長期合約約束，且並無義務以獨家方式與我們合作，故倘彼等不滿意我們的服務的成效，或彼等聘用我們設計及執行的營銷活動的結果及效率，彼等或會減少與我們的合作或終止合作，或將其更大部分的廣告支出分配給我們的競爭對手。此外，我們的部分現有或潛在客戶，尤其是該等擁有強大內部技術及營銷能力的客戶，甚至可能與媒體建立直接關係，這可能會妨礙我們維護及擴大廣告主基礎的努力。

###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我們與其他智能營銷服務提供商（包括獨立第三方移動廣告平台）以及直接在其自有媒體平台上向廣告主出售其流量的主要媒體直接競爭。在我們的整合營銷業務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主要在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行業運營的中國主要營銷服務提供商，而在我們的廣告平台業務中，我們主要與中國的獨立第三方平台以及全球移動廣告行業內的主要媒體競爭。該等主要媒體通常對行業擁有較強的定價控制權及更大的影響力，在全球移動廣告行業中仍佔據主導地位，而專注於其他媒體發佈商聚合及變現的第三方廣告平台則持續快速增長並不斷獲取市場份額。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競爭地位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定價、我們為廣告主帶來的ROI、獲取優質流量以及我們的技術效能。倘任何該等因素變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效維持相對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許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廣的覆蓋範圍，以及更為雄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該等優勢可使其得以於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領域投入更多資源，進而開發出較我們更優越的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這種加劇的競爭可能導致價格或利潤率下降，或我們的市場份額流失。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廣告主及發佈商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直接導致我們獲取的優質流量減少及創收能力減弱，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研發成果未能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或跟上快速的技術迭代，我們可能無法為廣告主的廣告實現更好的效果，或為發佈商的流量帶來更高的變現效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維持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地位，我們需要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並把握新興市場機遇。倘我們的研發成果未能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或跟上快速的技術迭代，我們所投放的廣告可能無法達成與客戶協定的KPI，而我們因此可能會流失現有客戶。

此外，技術的轉變或新商業模式的出現，可能需要於服務開發、IT基礎設施及其他營運領域進行大量投資。該等投資可能因技術障礙、市場需求預測不準確或資源不足等各種原因而未能成功。未能跟上技術發展、新行業商業模式或廣告主及發佈商不斷變化的需求，可能會使我們的服務對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吸引力降低，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因素可能對我們推出新服務或升級服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i)開發、整合或定製新服務的延誤或挑戰；(ii)競爭對手搶先於我們推出新服務，或推出更優質或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iii)客戶開發內部服務，從而減少或消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iv)未能預見用戶獲取、變現及分析需求的變化；(v)廣告主決定不使用我們的服務開展營銷活動，或發佈商決定不使用我們的服務變現其流量；(vi)無法適應其他技術發展；及(vii)未能及時應對新廣告定價模式的日益普及。

因此，我們業務的競爭力或會被削弱，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應收賬款及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收賬款的收回風險。廣告主就該等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拖欠或延遲付款，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壞賬增加，並令我們的現金流量緊張。**

我們的經營涉及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重大收回風險，主要歸因於在我們的整合營銷服務中出現付款時間差所致，即我們或會先就流量及其他廣告開支向主要媒體付款，其後再向相關廣告主收回其廣告活動的相關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

---

## 風險因素

---

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83.3百萬元、人民幣2,455.4百萬元及人民幣2,776.3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24.9百萬元、人民幣82.3百萬元及人民幣87.9百萬元。

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可能持續增加，從而加劇我們面對無法收回款項的風險。我們一般不要求廣告主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廣告主因內部或外部因素導致其經營或財務狀況嚴重惡化，削弱其支付能力，我們可能面臨該等應收款項部分或全部無法收回的風險。

此外，廣告主的財務健康狀況或會受到不利的宏觀經濟狀況（如信貸市場准入受限、無力償債或破產）影響。這可能潛在導致我們的廣告主延遲付款、要求修改付款條款或違約。廣告主就我們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拖欠或延遲付款，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壞賬增加，並令我們的現金流量緊張，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未必能預示未來的增長，且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顯著且快速的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3.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830.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7%。

然而，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新服務的成功不可預測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加劇），我們過往的增長可能無法持續或預示未來表現。例如，儘管我們的廣告平台業務增長緩慢，其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技術及若干廣告系統的升級。概不保證透過我們程序化廣告系統競價及投放的廣告將能達致客戶所期望的ROI。此外，我們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不時波動，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收入將持續增長或我們未來將保持盈利。因此，我們的過往表現不應作為未來業務表現或財務業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

此外，我們計劃進行的擴張及對新舉措的投資將需要大量的管理、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現有及計劃的基礎設施（包括人員、系統、程序及內部控制）未必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營運規模及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管理增長、實施必要的升級或執行我們的戰略計劃。任何方面的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因數據不準確、欺詐或無效而產生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服務成效以及費用計算從根本上依賴表現數據的準確性及真實性。該等數據來自多個來源，包括主要媒體、第三方測量平台及我們自身的分析。該等數據的質量面臨相互關聯的威脅，主要來自第三方平台提供的不準確或欺詐數據，以及數字廣告生態系統內的無效流量。我們依賴來自媒體及第三方合作夥伴的數據來評估推廣活動成效及計算基於表現的服務費。倘該等數據不準確、不完整或存在欺詐，將削弱我們優化推廣活動、向客戶報告準確結果以及正確計算我們應佔費用

---

## 風險因素

---

的能力，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收入被低估。此外，我們所測量的部分流量及參與度可能屬無效，由自動化機器人(惡意軟件程序)、點擊農場或其他欺詐手段產生。此無效流量人為地誇大我們追蹤及報告的關鍵表現指標(如曝光、點擊、轉化及廣告開支回報率)，扭曲我們的營運數據，並阻礙真實的表現測量及可靠的預測。

該等數據完整性風險有重大的綜合影響。彼等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被錯誤陳述，同時客戶廣告開支被錯誤分配。倘若客戶認為其廣告開支浪費在欺詐活動上，或所報告的表現數據不可靠，彼等對我們平台的信任將受到嚴重損害，導致潛在的客戶流失、開支減少及聲譽受損。

**流量獲取成本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中，我們依賴媒體提供廣告空間，以便代表客戶投放廣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媒體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70.3百萬元、人民幣1,904.7百萬元及人民幣2,987.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0.7%、91.9%及91.0%。該等成本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將流量獲取成本的增加(無論是部分或全部)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存在會計估計不確定性，而公允價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度利潤中有很大一部分來自其他收益淨額，其可能受該等波動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各類理財產品，例如結構性存款、債權投資、股本投資及基金投資，相應的賬面值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04.5百萬元、人民幣591.6百萬元及人民幣905.4百萬元。於同日，我們分別錄得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35.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我們或會繼續作出該等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不可控的外部因素下可取得公允價值收益，且或會產生重大公允價值虧損，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低於預期的收益率、重大公允價值波動及估值不確定性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或會導致我們的投資價值下降。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佔年內利潤的比例相對較大，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不利波動，或投資相關收益的任何減少，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大幅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容審核及合規措施可能無法保證廣告合規，或無法偵測我們生成或分發的所有不適當廣告創意。**

我們的業務涉及為各媒體上的客戶生成及分發數字廣告創意。我們為客戶製作廣告創意，例如利用我們的AI賦能內容生成模型生成營銷內容。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包括廣告主、發佈商及在內的所有參與各方均可能因不適當、非法或不符合不同司法管轄區不同法規的廣告而面臨潛在的重大法律風險。

我們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監控廣告內容以確保其真實、準確並完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為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已實施內容審核及合規措施，包括要求客戶保證其提供材料合規的合約條款，以及旨在進行投放前檢查並標記活動參數異常的專有內容審查系統。儘管如此，我們的內容審核及合規措施可能無法保證廣告合規，或無法偵測及過濾我們生成或分發的所有不適

---

## 風險因素

---

當廣告創意。隨著業務規模擴大，並考慮到我們與廣告客戶在不同業務模式方面責任劃分的差異，仍存在廣告審查出錯的風險。這些錯誤可能源自少數客戶故意隱瞞信息或提供的供審查的產品材料與最終廣告內容不符。於該等情況下，若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源於廣告主自身的營運狀況或其提供的內容，我們可能面臨因發佈虛假廣告或其他不合規行為而受到處罰的風險。部分由於複雜且不斷演變的廣告法在解釋及應用上的模糊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處理或分發或透過我們處理或分發的所有廣告內容均真實、準確並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取決於向客戶提供可信賴的營銷服務，而我們的系統及程序若未能充分及時偵測不合規內容，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處罰、行政制裁及聲譽損害。任何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違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行為，包括未經授權訪問、計算機病毒及黑客攻擊，均可能損害我們的IT系統及數據庫，減少客戶與我們的互動，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我們廣泛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管理及經營業務。該等系統對支持我們的服務及內部運營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在日常業務中主要服務的對象為企業而非個人客戶，但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庫載有專有業務數據、去標識化終端用戶信息及合作夥伴保密信息。該等系統及數據仍為各種網絡安全威脅的潛在目標，包括未經授權獲取、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網絡釣魚、勒索軟件及其他惡意或破壞性活動。

儘管我們已實施防護措施，由於攻擊技術快速演進（該等攻擊往往在部署前難以識別），該等防護可能遭突破。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新型網絡攻擊方法，或及時實施充分的預防措施。任何安全漏洞，無論是來自第三方行為、僱員失誤或系統缺陷，均可能損害系統以及專有業務信息的完整性與機密性。這可能導致營運中斷、服務中斷，及保密業務或合作夥伴數據遭竊取。

有關事件可能使我們面臨責任承擔、監管審查及高昂訴訟成本。此外，任何漏洞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可能影響與主要廣告主及合作夥伴的關係。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數據保護、網絡安全及隱私法律。未能遵守或及時適應有關法律法規的變化，可能導致罰款、訴訟、聲譽損害及營運中斷。**

由於我們在全球多個司法管轄區經營，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所有司法管轄區日益複雜及嚴格的數據、網絡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尤其是，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頒布多項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其適用於我們的業務。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

---

## 風險因素

---

規及標準的解釋與適用，須遵循屆時有效的法律及法規，且仍在不斷演變並可能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產生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在適用法律法規下會且將會始終被視為足夠。詳情亦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 有關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此外，若干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引發法律與經濟不確定性，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處理數據的方式。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可能產生重大成本。此外，倘我們的業務夥伴（如廣告主或媒體）禁止或限制我們收集和使用相關數據，或倘我們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地區頒佈新的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我們的合規風險可能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數據合規，例如建立數據合規體系、指定負責人以及制定嚴格的信息保密制度及操作程序。我們採用防火牆及數據加密等技術保障措施，以確保數據資源存儲及使用的安全性及可靠性。然而，我們措施的成效易受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影響。倘我們的IT系統受到惡意軟件、病毒或針對性黑客攻擊影響，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正常營運或導致數據資源洩漏或丟失，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經營所在的各司法管轄區面臨與數據隱私、安全及合規相關的風險。儘管我們已建立相關制度規程，我們的僱員、合作夥伴或客戶仍可能通過其自身行為導致信息被不當使用的風險。此外，我們受不斷演變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所規管。儘管我們致力於符合所有適用規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將於任何時候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均被視為完全充分。任何實際或被指控違反有關法律，或未能解決隱私或數據保護方面的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IT系統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故障均將損害我們的服務的交付。這可能導致失去廣告主及發佈商，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於互聯網及電信基礎設施以及我們IT系統的有效運作、穩定性及安全性。我們的服務交付依賴提供雲計算、數據儲存、內容分發及傳輸以及電信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此外，我們的廣告投放依賴發佈商的業務表現。因此其信息技術或通信系統出現任何中斷或故障，均可能降低我們業務的效力，並可能導致廣告主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過往，我們未曾遭遇雲服務故障導致部分數據丟失。互聯網或電信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中斷或故障，或我們自身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重大中斷或故障，均可能阻礙我們向客戶可靠地投放廣告及提供服務的能力。這可能導致失去廣告主及發佈商，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國際營運相關的風險。未能及時且成功地讓我們的海外服務與營運適應當地市場動態及監管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海外設有辦公室，且除亞太地區外，亦從北美洲、歐洲、南美洲及其他地區產生收入，原因是我們專注於協助中國企業拓展至全球市場，並滿足其跨境業務相關的營銷需求。我們致力通

---

## 風險因素

---

過強化我們在有實體佈局及市場影響力的現有地區的本地化能力，並與當地實體合作以拓展版圖，實現持續的全球擴張。我們亦可能進軍我們營運經驗有限或缺乏的新國際市場，該等市場對我們的服務及技術的需求可能有限。

然而，在國際市場營運或拓展業務須面對諸多風險與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i) 選擇適合國際擴張的地區，及理解當地市場動態、風俗、法律法規框架及文化規範的挑戰；(ii) 於境外司法管轄區招募及留任合資格管理層及人員的困難；(iii) 來自當地成熟服務提供商的競爭，該等提供商具備強大的實體佈局與市場影響力；(iv) 若干國家優待本土競爭者的保護主義政策及商業慣例；(v) 識別、訂立並維持與合適當地或國際商業夥伴的高效合作關係的複雜性；(vi) 面臨我們經營、業務或服務所延伸至或以其他方式觸及或影響的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不穩定，甚至軍事衝突及相關干擾的風險；(vii) 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多元外國法律法規的合規負擔；(viii) 遵守有關海外投資的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取得必要的許可、批准、備案及登記；及(ix) 國際業務固有的營運成本上升。

我們的持續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該等風險的能力，該等風險因國而異且難以預測或評估。我們可能無法在每個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或我們的業務或服務延伸或以其他方式觸及的地區，製定並實施有效應對該等風險的措施，任何此類失敗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國際貿易政策、政治環境、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投資限制所產生的風險，以及受相關監管措施規管。**

我們的業務營運橫跨多個國家的不同行業，面臨複雜的國際貿易環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例如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以及不斷演變的出口管制、制裁與投資限制相關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通常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因國家安全或政治因素而加劇。遵守有關要求可能困難或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遭受貿易保護或出口管制相關限制措施(如新關稅、經濟制裁或境外投資規則)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下游客戶主要集中於電子商務、娛樂及應用程序領域的互聯網企業，該等企業普遍於海外市場有重大的營銷或推廣需求。倘主要國家雙邊關係惡化導致對在相關行業(如中國互聯網公司)運營的公司加強限制，客戶營運環境可能惡化，降低其海外廣告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極端情況下，重大政策變動(例如禁止在主要媒體或其他主要平台獲取流量)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獲取穩定流量的能力。

此外，國內外投資審查機制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融資及戰略佈局。例如，美國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現行及演進中的外商投資法規(包括有關特定技術的投資限制)，可能限制我們獲取美國及其他來源資金的能力，並阻礙我們推進戰略交易。具體而言，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一項關於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以執行2023年8月9日行政令，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就美籍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在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有關聯的實體(統稱「**受限主**

---

## 風險因素

---

體」的廣泛投資規定了投資禁令和通知要求等，其中受限主體是從事有關以下三類行業的活動：(i) 半導體和微電子；(ii) 量子信息技術；及(iii) AI系統。此外，特朗普總統簽署《2026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成為法律，當中包括《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COINS法案擴大了最終規則的行業及地域覆蓋範圍。新規則不會立即生效。相反，美國財政部有450天時間對該最終規則進行修訂以符合其中所載條文，而現有的最終規則在此之前維持有效。該等規則的解釋、應用及未來的潛在修訂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的戰略計劃、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通貨膨脹、匯率波動及經濟衰退等不利宏觀經濟條件，可能因貿易爭端、關稅及其他政治緊張局勢而加劇。儘管我們持續監控該等風險，任何不確定性（包括長期經濟衰退或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融資能力，並對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犯。相反，我們也可能面臨我們的服務或技術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指控。**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軟件版權、商標、域名、專業技術、專有技術和類似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屬技術密集型，涉及跨互聯網等領域的軟件著作權等眾多且廣泛的知識產權。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是我們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

知識產權法與合約措施相結合用於保護該等專有權利。我們一貫遵守相關知識產權法律法規，主動申請必要的知識產權保護，並實施了包括代碼隔離及訪問控制在內的全面協議。這些措施還包括與僱員及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協議或條款，並在我們的合作協議中加入明確的知識產權保護條款，以確保我們的權利受到法律的充分保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然而，儘管已採取前述各項措施，我們的知識產權仍有可能遭異議、宣告無效、規避或侵佔。在極端情況下，我們的知識產權被非法侵犯，而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解決該侵權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並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知識產權最終可能不會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

知識產權的維護與執行面臨諸多挑戰。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司法解釋及強制執行且其可能存在不一致。倘交易對手違反保密、發明轉讓或競業禁止協議，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法律補救。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行動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他人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濫用。倘我們進行訴訟以捍衛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並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有利結果。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遭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被競爭對手獲取或獨立開發。倘我們的僱員或顧問將第三方知識產權納入其為我們所做的工作中，則可能會就相關專業技術及發明的所有權產生爭議。未能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相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或業務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違反第三方所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業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有關他人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方面可能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業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可能試圖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對我們強制執行其權利。倘有人向我們提出侵權申索，我們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抽出時間及其他資源以抗辯該等申索，而不論其有效性如何。

此外，知識產權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授予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不斷發展，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同我們的解釋。一經發現我們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可能會因此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替代解決方案。上述任何一種結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租賃的部分物業權益可能存在不完善或瑕疵。**

我們的營運主要於租賃物業進行。

倘第三方對我們的租賃協議提出質疑，即使該等質疑最終得以圓滿解決，我們亦可能需要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招致法律抗辯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儘管未辦理登記不會使出租人與租戶之間的租賃失效，但業主與租戶雙方均可能因未辦理登記而被處以行政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政府部門就我們租賃物業的瑕疵提出或威脅提出的行動、申索或調查。然而，倘我們因出租人未能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而遭相關部門罰款或處罰，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管理系統在各方面未必足夠充分或有效，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運營的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並致力持續完善該等系統。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設計及執行存在固有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系統能夠識別、預防或管理每一項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旨在監督我們的業務活動並促進整體合規，但其可能不足以及時發現所有不合規情況，或根本無法發現。無法確保及時發現和預防欺詐和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為預防和識別此類活動而採取的措施不一定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亦依賴僱員的適當執行。鑒於我們營運規模龐大，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作業執行過程毫無人為疏失或疏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未來可能會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有關多元化將要求我們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持續業務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無法留任並吸引研發人員等優秀專業人才，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執行能力與戰略目標的實現。**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任高技能人才的能力，尤其是在AI、大數據算法、海外廣告技術等領域具有專長的人才。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重視技術開發、產品研發及研發團隊建設。通過不斷的實踐和積累，我們開發和積累了多項核心技術和自主知識產權，我們相信我們已經培養了一支高素質的研發人員隊伍。

例如，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對於與潛在客戶有效溝通和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服務至關重要。我們能否為產品及服務提供充足的支援，亦取決於能否維繫一支具備專業素養的員工團隊。我們的多項產品及技術目前正處於研發階段，核心人員的穩定性對我們的發展尤為關鍵。倘我們未能吸引或挽留合格及有能力的員工，或倘我們在競爭激烈的人才市場中經歷核心技術人員及技術人才的大量流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害。

此外，鑒於我們營運活動的規模與範疇，我們亦必須招募並留任龐大且優質的研發人才團隊，此類人才需具備能力，以適應瞬息萬變、充滿競爭且具挑戰性的商業環境。中國市場營銷領域對人才和合格專業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合適和合格的人選有限。該等競爭可能迫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福利以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士。然而，即使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我們也無法保證這些專業人士會選擇加入或留在本公司。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具備必要管理及技術專長的人員，或未能持續及維持充足的員工隊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一系列外部風險，從宏觀經濟變化到自然災害和健康流行病，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和業務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及區域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行業特定動態、失業、勞工及醫療成本、信貸供應、消費者信心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令我們的客戶及業務面臨重大風險，並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等自然災害、大範圍的健康流行病爆發、戰爭、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研發、商業活動和一般業務運營。任何該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已導致並將繼續導致龐大的股份支付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並可能進一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僱員。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因此，我們過往已授出及日後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已導致並將導致龐大的股份支付開支。

儘管該等開支屬非現金性質，對我們的現金流量並無即時影響，但其直接減少(或增加)我們的年內已呈報利潤。於2025年，我們確認的股份支付開支為人民幣82.0百萬元，佔我們收入的2.1%。

---

## 風險因素

---

我們預期將繼續使用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措施以吸引、激勵及挽留主要人員。因此，我們可能授出額外股份獎勵，這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確認的股份支付開支總額維持在高水平或進一步增加。這種情況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龐大的非現金開支可能使我們的財務表現看似較使用股權補償程度較低的同行遜色。[編纂]不應僅依賴我們的年內已呈報利潤來評估我們的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倘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不足，我們或會產生重大的未投保負債，並面臨營運中斷的情況，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業務及營運產生的所有風險及責任。與中國內地普遍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為我們於中國內地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或我們的租賃物業投購特定保險；同樣，由於市場慣例各異、保障範圍有限及成本考慮，我們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保險安排未必涵蓋所有潛在運營及資產相關風險。倘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運營於任何運營地點因訴訟、自然災害、網絡攻擊或其他不可預見情況等事件而中斷，我們可能招致重大成本及轉移大量資源，而並無或無足夠的保險保障抵銷該等虧損。故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持續取得或維持相關必要的政府補貼或稅務優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受益於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確認為其他淨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同時，西安點告及星合之星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彼等分別自2017年起及自2019年至2025年受惠於15%的優惠稅率。此外，西安廣知、西安點告及西安賽點聚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因享有中國西部大開發第三階段規劃的稅務優惠，分別自2021年、2021年及2024年起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及「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描述 — 所得稅」。概不保證我們將可繼續按過往水平或根本上享有該等稅收優惠。該等稅收優惠的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維持業務所需的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數字營銷服務及互聯網相關行業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包括適用的執照及許可要求，相對較新或複雜，並在不斷發展。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情況亦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有時可能難以確定我們的活動是否可被視為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獲得在我們開展業務活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執照，或我們將能夠維持現有執照或按要求獲得新執照。

倘監管機構確定我們在沒有必要的批准、執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運營，或者如果引入新的法律或法規需要額外的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對我們的運營施加進一步的限制，該機構可能會採取各種

---

## 風險因素

---

執法行動。這些可能包括處以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責令停止相關業務活動或限制我們受影響的部分運營。出現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面臨訴訟、調查及其他法律或監管程序的風險。**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程序。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面臨個人訴訟、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程序源於被指稱的違反職責、行為失當，或在公司管治、資料披露、受信責任或遵守證券法方面的失誤。即使該等指控並無根據，該等程序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產生重大法律成本、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負債或和解。此外，我們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可能提供的彌償安排，或會增加我們在該等情況下的潛在風險。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我們或會牽涉各類法律訴訟程序。我們或會就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接獲政府機構及監管實體的正式或非正式的閱詢，其中許多法律法規仍在不斷演變並須加以解釋。廣告主、發佈商、競爭對手、民事或刑事調查中的政府實體或其他方可能會對我們提出實際或涉嫌違法的索賠。該等申索可能根據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不同法律產生，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法、知識產權法、不正當競爭法、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勞動及僱傭法、證券法、房地產法、侵權法、合同法、財產法及僱員福利法。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發佈商或廣告主的活動而面臨法律訴訟。此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我們的管理及營運行使重大影響力。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為第三方提起的重大訴訟或執法行動的對象，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分散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注意力，損害其聲譽或財務狀況，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在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中成功辯護，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根據適用法律有效主張我們的權利。即使我們最終在抵禦此類行為或維護我們的權利方面獲勝，如此行事亦可能代價高昂、耗時，並且可能無法實現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參與此類訴訟可能導致負面宣傳、重大金錢損失、巨額法律辯護成本、禁令救濟以及刑事或民事罰款及處罰，包括可能暫停或吊銷營業執照。

**不遵守《反海外腐敗法》及相關反賄賂法律可能導致刑事處罰、巨額罰款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嚴重損害。**

我們的營運受我們營運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及反洗錢法律規管。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導致舉報人投訴、媒體負面關注、政府調查以及巨額行政、民事或刑事處罰。還可能產生附帶後果，包括補救義務和巨額法律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制定了旨在促進和確保合規的內部政策，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我們行事的其他代表不會違反該等法律。任何此類違規行為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及／或我們的員工的調查及行政或刑事制裁。該等事件引起的負面宣傳可能會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因此，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的融資；然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及時在可接受的條件下提供予我們，或甚至完全無法提供予我們。**

我們未來或會需要額外財務資源，尤其是倘業務狀況發生改變、出現意外發展、或倘我們物色並決定進行投資、收購、資本開支或其他戰略機遇。倘我們的現金需求於任何時候超過我們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能考慮通過發行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通籌集資金。發行額外股權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權益。產生債務將增加我們的固定財務義務，並可能使我們須遵守限制運營或財務管理靈活性的運營契約或其他契約。我們過去曾部分依賴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概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我們所需金額的融資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取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取融資。

**隨著社會及監管機構對ESG事宜的審查日益嚴格，很可能會實施更嚴格的要求，從而導致本公司的合規負擔及相關成本增加。**

近年來，對ESG問題(包括與溫室氣體排放和環境保護相關的問題)的意識不斷提高。這可能會促使採納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為應對該情況，我們可能需要分配更多精力及資源，以確保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旨在維持遵守適用的ESG相關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風險管理措施將能夠充分有效地減輕相關風險。未來對現有ESG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修訂或引入新的ESG相關規定，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未能遵守適用的ESG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物色並完成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或未能成功整合我們所收購的業務，則可能影響或延遲我們戰略的實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尋求業務收購及戰略投資以及併購機會，以擴充業務及鞏固市場地位。然而，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受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即使收購得以完成，透過收購成功發展業務亦涉及重大挑戰及風險，包括：(i)將被收購或被投資公司的人員、營運、服務、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與我們自身進行整合的困難；(ii)對我們正在進行業務的潛在干擾，對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分散，以及營運開支的增加；(iii)被收購或被投資業務的關鍵專業人員及現有客戶關係的潛在流失；(iv)對於我們未取得管理及營運控制權的投資，可能缺乏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的影響力，從而阻礙我們實現投資的戰略目標；(v)因透過收購、投資或其他方式進入新行業板塊或市場而面臨的新監管要求及合規風險；(vi)被收購或被投資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在我們介入之前發生的實際或被指控的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該公司或我們面臨負面宣傳、政府問詢或調查；(vii)收購後出現未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或成本；及(viii)實現收購或投資預期的協同效應及增長機遇方面面臨的挑戰。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面臨與若干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客戶已透過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該等安排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基於其並無合約義務作出該等付款而尋求退回款項的潛在索賠，以及該等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的潛在索賠。倘因該等第三方付款向我們發起任何該等索賠或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需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來針對此類索賠為自身抗辯。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與轉讓定價安排相關的風險。

我們須接受本地及海外稅務機關及政府機構對我們的報稅表及其他稅務相關事宜的審查。我們定期評估該等審查產生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釐定我們的稅項撥備是否充足。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審查的最終結果。倘實際稅率上升，或倘最終評定的稅務負債超出過往撥備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司法管轄區設有轉讓定價法規，要求集團內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轉讓定價顧問對我們的主要國際集團內交易進行轉讓定價審閱及基準分析。經獨立分析後，我們認為所審閱的國際集團內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一個制定國際貿易政策的政府間組織）頒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部門的轉讓定價指南》所載的公平原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轉讓定價安排**」。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不會對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提出質疑。倘受到質疑，我們或須繳納額外稅項、利息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波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重大波動。

由於廣告主的活動開支具有季節性特點，我們的收入、現金流、經營業績及其他關鍵績效指標可能按季度波動。互聯網廣告行業呈現出受主要客戶年度營銷投資計劃及網絡流量波動影響的若干季節性特徵。例如，部分廣告主通常在節假期間（如感恩節、聖誕節及新年，此時消費者開支增加）分配較大比例的廣告預算。隨著下半年受該等節假日推動的全球消費者需求普遍上升，客戶對海外營銷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歷年下半年產生的年度收入比例較高。

此外，在該等高需求的節假期間，流量成本通常上升。儘管我們的歷史收入增長先前抵消了季節性的顯著影響，但增長率下降或更明顯的季節性開支模式可能導致季節性對我們各期間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表現面臨季節性波動的風險。

---

## 風險因素

---

**我們在使用AI技術及AI生成營銷內容時，面臨道德、法律、監管及聲譽風險，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如同許多新興技術，AI技術存在可能影響其持續發展、普及與應用的風險及挑戰。我們部署AI技術，特別是在為銷售及營銷活動生成營銷內容時，可能基於刻板印象產生偏頗分析及歧視性結果，例如與年齡、文化背景或性別相關的風險評分不公。此外，AI生成的營銷內容可能包含不準確及錯誤，倘內容具誤導性或包括重大錯誤或疏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公信力，並可能導致監管罰款或法律責任。倘AI輔助工具產生瑕疵或錯誤內容，我們可能面臨競爭劣勢、法律責任及道德或聲譽損害。

使用AI生成內容亦引發潛在版權顧慮，尤其是相關算法部分由受版權保護材料訓練時。我們無法保證使用相關內容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此外，AI生成內容未來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及法律挑戰。未能確保符合規管AI生成內容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知識產權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廣告標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使用開源技術導致的限制。**

我們的業務不時會採用開源軟件。儘管我們積極管理我們的使用以避免無意的授權條款，我們仍可能面臨侵權開源授權的指控。該等指控可能要求我們公開我們經修改的開源代碼，或甚至要求公開我們由此開發的專有源代碼，並可能引發訴訟。

許多開源授權條款缺乏明確的司法解釋，產生其被詮釋為對產品商業化能力施加意外限制的風險。倘發生該情況，我們可能被迫取得第三方授權、公開釋出我們的專有源代碼、承擔成本高昂的重新設計，或終止軟件銷售，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收入。

使用開源軟件存在額外風險。由於其可被任何人士自由修改，其他人士可能開發競爭性產品，或使該軟件不再符合我們的需要。競爭對手亦可能使用相同的開源軟件製造競爭產品或服務，潛在削弱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挑戰，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並增加開發成本。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而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收入中有相當大的部分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而我們的報告貨幣為人民幣。因此，我們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尤其是人民幣、美元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倘人民幣兌該等貨幣大幅貶值，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收入換算至財務報表時，其人民幣價值將會增加，而升值則會產生相反影響。該等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使我們的財務業績波動更大，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次[編纂]的[編纂]淨額將以港元收取。匯率波動將會影響該等[編纂]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對購買力。該等匯率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對價值。再者，由於我們以人民幣呈報綜合財務業績，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將會影響我們財務業績以該等貨幣呈報的金額，而該金額未必反映我們相關業務的實際表現。

---

## 風險因素

---

### 與我們在主要營業地點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形勢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總部位於中國，我們的業務專註於協助中國企業拓展其於全球市場的業務，而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收入均位於或源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社會及監管環境影響。中國政府透過產業政策及宏觀調控（採用財政及貨幣措施）管理國民經濟及各行各業。其亦透過引導資源、實施貨幣政策及向若干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以促進經濟增長。

我們的表現一直且將繼續受中國的經濟狀況影響，而中國的經濟狀況又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世界經濟的不明朗因素，以及不同地區的政治狀況，將持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美國及亞洲鄰國）的關係存在擔憂，可能對經濟造成不利後果。此外，美國對中國及其他國家發起的貿易戰亦持續引發關注。我們無法預測所有由當前經濟、社會及監管發展所產生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波動，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受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規管，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相對較新。

我們於數字營銷服務市場營運，該市場受大量法規規管。我們的媒體合作夥伴及我們均受涵蓋我們業務關鍵方面的諸多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但不限於廣告、營銷、分銷、知識產權、數據安全、隱私及稅務。我們亦可能受適用於我們發佈商合作夥伴的新法律及法規實施所影響。此外，我們的發佈商合作夥伴可能透過其平台收集用戶的個人信息。倘其如此操作，則必須獲得用戶同意或具備其他法律基礎，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要求。倘新的監管限制阻止我們的媒體發佈商收集廣告表現數據，其可能無法收集並向我們提供該等數據。

我們依賴媒體合作夥伴及第三方平台收集廣告相關資料，從而使我們能夠為客戶制定更有效的營銷計劃。倘對我們的發佈商合作夥伴平台實施法規，其或會不時調整數據政策，包括有關數據訪問、數據收集及內容限制的政策。此類變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影響媒體的營運，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收集必要數據以優化數字營銷服務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於各行各業營運，倘針對該等行業的監管機關實施影響客戶業務及其廣告需求的法規及政策，則我們從該等行業客戶產生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因此，規管該等行業的法律及法規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或我們收回應收賬款。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12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

## 風險因素

---

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亦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相應監管部門認為相關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則可對任何公司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任何正式通知，將我們的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或要求我們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且我們擬進行的[編纂]為於香港[編纂]而非赴國外上市。基於上文所述，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並不適用於我們擬進行的[編纂]。

此外，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根據相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然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並無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一詞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須對所處理數據的安全負責，並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有關我們在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項下的合規義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 有關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此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同時廢止《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根據新辦法，在中國境內，通過網站、網頁、網絡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地推銷商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受該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規管。廣告代理商及廣告發佈者須建立、健全並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及檔案管理制度。該辦法亦要求其依法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互聯網廣告行業的調查，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提供相關資料。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進一步要求互聯網廣告應當能夠被消費者清楚識別。對商品或服務的付費搜索廣告，廣告發佈者須顯著標明其為「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區分。以彈出或類似形式發佈互聯網廣告的，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須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其可一鍵關閉。不得以欺騙、誤導方式誘使用戶點擊、瀏覽廣告。違反該辦法可能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費用、暫停廣告發佈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實施後，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後果。

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以及任何相關查詢、調查或其他政府行動，可能成本高昂，並可能產生負面宣傳，增加營運開支，耗費大量管理時間及精力，且使我們面臨包括罰款或責令修改或停止現有業務慣例在內的補救措施，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

## 風險因素

---

###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我們分發的內容，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業務損害風險。

我們的營銷活動可能導致與版權或商標侵權、公開表演版權費或我們分發廣告的性質及內容引起的其他索賠相關的訴訟。根據《廣告法》，為廣告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的個人、法律實體或組織將被視為廣告經營者，且必須確保其製作或分發的任何廣告真實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例如，廣告經營者必須確保廣告中不含禁止內容（例如最高級用語、破壞社會穩定的材料、淫穢、迷信、暴力、歧視、侵犯公共利益內容或危害未成年人或殘疾人健康的內容）；亦須確保廣告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廣告的產品（如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或毒性藥品、放射性物質、母乳代用品、煙草、藥品、醫療器械、農藥、食品、酒類、化妝品及其他受特定禁止或限制的產品）；並須確保廣告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益。廣告經營者亦須根據相關條文建立並維護承接登記、審核及檔案管理制度。倘廣告違反上述任何要求，或廣告經營者明知或應知廣告虛假、欺詐、誤導或以其他方式違法，相關中國機關可能沒收廣告經營者的廣告收入、處以罰款、責令停止或更正該等虛假、欺詐、誤導或以其他方式違法的廣告，並於嚴重情況下暫停其業務營運或吊銷營業執照。廣告經營者亦可能就對消費者或第三方造成的損害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

由於我們的營銷服務涉及提供「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我們被視為《廣告法》下的「廣告經營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製作及分發的所有營銷內容完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客戶提供的文件準確且合法。儘管我們通過合約要求客戶保證其廣告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實施嚴格的審核流程，但我們並不獨立核實廣告內容的許可性或準確性。倘任何客戶陳述不真實，我們可能面臨責任及聲譽損害。此外，我們就廣告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未必能檢測並過濾所有包含冒犯性語言或涉及違反媒體政策的內容，可能導致媒體移除營銷活動或關停廣告主賬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儘管客戶通常有義務賠償我們，但該等賠償可能不足或無法收回。除行政處罰、民事責任及和解成本外，我們亦可能產生大量訴訟費用。此外，我們利用AI為客戶生成營銷創意。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儘管使用該等服務的客戶仍為《廣告法》下的「廣告主」，倘分發的內容違反相關法律且我們未能證明違規源於客戶提供或批准的內容，我們可能無法從其獲得賠償。於該等情況下，即使協議中缺乏合約賠償條款，客戶仍可能向我們尋求賠償，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抗辯此類索賠。這可能導致負面宣傳、金錢損害賠償及重大的法律辯護成本。

### 我們受貨幣匯兌監管制度規管。

人民幣的兌換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管。根據當前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性賬

---

## 風險因素

---

戶外匯交易(包括股息付款)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批准。然而，我們須為此類交易提供證明文件，並透過中國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

在面向海外市場的營銷領域，Meta、谷歌等主要媒體掌控了大部分的全球互聯網營銷媒體資源。該等供應商通常以美元結算交易。為了結算的便利性和一致性，整合營銷服務通常使用美元與客戶進行結算。因此，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根據現有的外匯管理規定，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符合一定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關於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未來將維持不變。此外，外匯供應的任何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幣以向股東分派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此類限制還可能影響我們為資本支出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會因稅率的變動、新的稅務法規的出台，或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而受到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對商業企業徵收25%的稅率。本公司和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例如，我們的若干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有中國西部大開發戰略第三階段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或從事政策鼓勵類業務。因此，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描述 — 所得稅」。倘規管優惠稅務待遇的法律及法規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出現任何變動或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項負債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規定。不遵守中國境內的稅收法律法規也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或罰款。中國境內的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調整或變動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還在海外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並須繳納各種稅項。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收環境可能不同，而有關各種稅收(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由於經濟及政治情況，各司法管轄區的稅率可能會有重大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到法定稅率不同的國家盈利組合的變化、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估值的變化或稅法及其解釋的變化的影響。處理這些複雜的監管和變化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的管理和財務資源，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納稅申報及其他稅務事宜，亦須接受本地及海外稅務當局及政府機構的審核。我們會定期評估該等檢查產生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我們的稅項撥備是否足夠。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審查的結果。如果我們的實際稅率提高，或如果我們的應納稅額最終確定的金額超過以前的應計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的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中國與非中國[編纂]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協議另有規定，對於向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地、或雖設有機構但相關所得與該機構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中國來源股息，通常適用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稅率。該等[編纂]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倘被視為源自中國，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協議另有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編纂]的中國來源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等[編纂]因轉讓股份而變現來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中國所得稅率繳稅。該等稅率受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減免所規限。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獲得的股息，一般按照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與居民持有人居住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議的存在及條款，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稅收安排的規定而定。在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稅率扣繳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編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訂明，個人在若干境內交易所轉讓的[編纂]股份所得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交易所[編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或慣例是否會就轉讓H股所得收益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所得稅。

倘因轉讓我們的H股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編纂]支付的股息而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的H股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倘股東居住地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款或協議，我們的股東可能並無資格享受相關稅收條款或協議項下的優惠。

---

## 風險因素

---

雖然這也有可能適用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但在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外國判決可能會存在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且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中國居民。我們及該等個人擁有的若干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編纂]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向該等個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境內執行從中國境外法院獲得的針對我們或彼等的任何判決。中國目前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發達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若某司法管轄區法院就未受約束性仲裁條款管轄的事項作出判決，在中國尋求對該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可能面臨困難，或在某些情況下無法實現。

此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制度在若干方面(包括對少數股東的保障)與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條例或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在我們所處的公司治理框架下，執行權利的機制也相對不發達，且並未經過廣泛的測試。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股東可以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第三方提起派生訴訟。

於2006年7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倘中國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已根據訂約方之間的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就民商事案件作出可強制執行的最終金錢判決，任何有關利害關係方可向中國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儘管該安排仍然有效，但根據該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仍不確定。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主板[編纂]，故我們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可獲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因此，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及耗用更多資源，以履行兩個市場的合規責任。

### 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編纂]，而我們的H股將於主板[編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直接[編纂]或結算。由於[編纂]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編纂]、流動性及[編纂]基礎不同，散戶與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

---

## 風險因素

---

此，H股與A股的[編纂]表現未必具有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或會對H股[編纂]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此外，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H股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

[編纂]前，[編纂]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編纂]將會形成並維持一個具有充足流動資金及[編纂]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的H股[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且未必為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指標。倘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虧損。**

H股於[編纂]後的[編纂][編纂]將由市場決定，而市場價格可能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i)我們的財務表現；(ii)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變動；(iii)我們本身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iv)對我們未來收入及成本的預期及時機的評估；(v)獨立研究分析師可能出具的結構（如有）；(vi)我們的發展現狀；(vii)對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viii)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ix)我們經營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變動；(x)我們實際或被視為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xi)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狀況。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的[編纂]及成交量波動，影響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所報的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H股的[編纂]或會遭受其H股[編纂]波動及價值下跌。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能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且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或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任何年度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派付股息或會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我們的利潤，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年內利潤，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亦未必存在。此外，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乃由我們的董事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支出需求、市況、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計劃及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除非以我們可合法作分派的利潤及儲備派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

## 風險因素

---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付款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倘外匯監管制度使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法規影響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倘我們日後發行[編纂]，於[編纂]中我們H股的買家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並可能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及[編纂]中[編纂]的其他[編纂]將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編纂]。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編纂]發行[編纂]，則[編纂][編纂]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出現攤薄。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計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由於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H股相關的證券(特別是當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其他主要股東進行出售時)，或者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者市場認為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情況，我們H股的[編纂]以及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再者，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的或未來的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本掛鈎的證券可能賦予的權利和特權可能會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和特權。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控制的一定數量的股份，自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開始[編纂]之日起將受到一定的禁售期限制。雖然我們目前暫未獲悉這類股東在禁售期到期後有任何拋售大量股票的意向，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不會拋售其現在或未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票。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用於未來出售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在[編纂]中認購股份的[編纂]在出售其認購的H股方面一般不受任何限制，但彼等可能因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已有安排或協議，於[編纂]完成後即時或在一定期間內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出售可於短期內或[編纂]日期後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任何出售該等[編纂]根據該安排或協議認購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編纂]量大幅波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在決定提交股東的任何企業交易或其他事項的結果方面擁有重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倘若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促使我們從事與我們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業務，我們的其他股東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其利益可能受到損害。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與我們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例如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未來融資可能攤薄 閣下的股權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為籌集資金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未來可能考慮向我們當時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及發行額外的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股份的證券。因此，該等股東的持股量可能經歷每股資產淨值攤薄。倘我們將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若干限制，其可能：(i)進一步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ii)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條件下的風險；(iii)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iv)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策略計劃上的靈活性。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 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用途。**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 閣下可能不同意或不會給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支出[編纂][編纂]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我們[編纂]淨額的實際應用。 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作我們將對此[編纂][編纂]淨額所作的具體用途， 閣下必須相信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本文件中包含的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可能不可靠且不準確。**

我們在本文件中得出了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據，特別是那些與整體經濟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數據，這些數據來源於各種公開渠道、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和其他第三方渠道，包括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出具的報告。我們尚未對來自官方政府渠道的信息和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這些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由於可能存在有缺陷或無效的採集方法、已發佈信息與市場實際情況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數據問題，本文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 閣下應審慎考慮應賦予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比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載列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預期」、「相信」、「可能」、「將會」、「擬」、「計劃」、「預計」、「尋求」、「期望」、「或」、「理應」、「應」、「將」或「會」等前瞻性詞語及其他類似表達。我們謹此提醒 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影響。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因此，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據此，我們定期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向公眾發佈有關本公司的信息。然而，該等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機關的監管規定以及中國內地的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編製，而該等標準及慣例與香港市場所適用者有所不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通過其他中國內地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及營運資料的呈列可能無法與本文件所呈列的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有意[編纂]務請注意，在作出有關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彼等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通過[編纂]作出購買H股的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同意將不會依賴除本文件以及我們就[編纂]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編纂]乃僅以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為基礎作出，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及聲明屬真實準確。任何未載於本文件的資料，在作出有關所提呈發售證券的投資決定時，均不應予以依賴。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切勿依賴見於新聞稿或其他媒體的任何有關我們或本次[編纂]的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媒體曾對本公司及[編纂]作出報道，其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編纂]謹請注意第三方來源公佈的資料及意見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該等來源亦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或有關意見可能並非獨立或客觀。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媒體報道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的偏好及廣告主的需求。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因此，我們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在考慮到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等因素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管理主要在中國進行，而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調任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的方式，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可行且不可取。因此，我們目前沒有且於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設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武瑩女士及鄭正東先生擔任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2. 倘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與董事取得聯繫，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取得聯繫。本公司亦將即時告知聯交所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繫資料（即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3. 所有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隨時可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聯絡，並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就該等詳情的任何變更向聯交所提供最新資料。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顧問之間將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合法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合規顧問告知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於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在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萍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鑒於其於本集團的經驗及對本集團行政及業務營運的透徹了解，董事認為王萍女士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大多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王萍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其留駐本集團總部使其能夠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

由於王萍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其不能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為向王萍女士提供協助，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我們亦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黃震宇先生（一名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限向王萍女士提供協助。

由於王萍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王萍女士可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被撤銷。

該豁免的初始有效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授予]豁免的條件為黃震宇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初始為期三年，將與王萍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鑒於黃震宇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王萍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黃震宇先生亦將協助王萍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處理屬於公司秘書職責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黃震宇先生預計將與王萍女士緊密合作，並與王萍女士、我們的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黃震宇先生於上市後的[編纂]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王萍女士，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王萍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王萍女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提供協助，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協助。

初始三年期限屆滿前，王萍女士的資格及經驗將被重新評估，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及是否繼續需要黃震宇先生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王萍女士於過去三年在黃震宇先生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將無須進一步授予豁免。

有關武瑩女士、鄭正東先生、王萍女士及黃震宇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身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只有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其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編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發行人不得按優惠條件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亦不得在分配證券時給予彼等任何優惠待遇；及第10.03(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符合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列明，在[編纂]中，不得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無論是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皆不可，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指南》第4.15章列明，若香港聯交所信納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則通常會同意其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並授出豁免《上市規則》第10.04條。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前，本公司股本全部由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組成。我們擁有龐大且廣泛分佈的A股公眾股東基礎。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附錄F1第1C(2)段獲得同意，允許[編纂]中的H股配售給若干現有少數股東，該等股東(i)在[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ii)目前並非且不會(於[編纂]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及(iii)並無權力任命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在[編纂]中可獲分配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在上市前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
- (ii) 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且不會在緊接[編纂]前或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現有少數股東概無任何委任董事的權力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所規定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滿足香港聯交所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v) 獨家保薦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基於(a)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之間的討論；及(b)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向香港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包括此確認及下述第(vi)及(vii)項確認)，且據其所深知及確信，其並無理由相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無論是作為基石[編纂]或作為承配人)，惟作為基石[編纂]參與的情況下，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則除外，而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詳情將在本文件(就基石[編纂](如有)而言)及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就基石[編纂]及承配人而言)中披露；
- (vi)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
  - a. 就作為基石[編纂]參與而言，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則除外，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的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包含任何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或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而言，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獲得任何優惠待遇，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任何配售部分的分配中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預期的優惠待遇；
- (vii)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而言，[編纂]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任何配售部分的分配中獲得優惠待遇。

###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所有股本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0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該等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資料對於[編纂]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編纂]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12家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營運及／或財務表現屬重大的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各稱為「主要附屬公司」）。舉例而言，在不計及公司間對銷的情況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總值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77.36%、79.04%及89.30%；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6.27%、95.82%及94.77%；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稅前利潤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稅前利潤的118.87%、89.70%及96.10%；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淨利潤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淨利潤總額的117.15%、90.75%及93.91%。主要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的重大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牌照及許可證、人力資本專長及能力，並涵蓋我們的所有業務分部。除主要附屬公司外，概無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運營所需的任何主要牌照及許可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概無單獨貢獻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或以上，亦無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貢獻本集團收入或淨利潤的5%或以上。因此，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被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財務狀況影響相對輕微。

我們已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所有資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鄒小武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巴溝南路35號	中國
武瑩女士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瑞虹路 383弄1號樓3504室	中國
鄭正東先生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未央區 雅荷四季城 4號樓2單元1301室	中國
王萍女士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中南道 實澤園 4號樓1門2304室	中國
楊姬女士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雁塔區 科技七路24號 萬科翡翠國賓 7號樓1單元502室	中國
秦鵬先生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蓮湖區 棗園街道萬科金色悅城 三期42號樓 5單元902室	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姓名	住址	國籍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長城先生	10280 170A Street Surrey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中國
孟煒先生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五華區 昌源中路18號	中國
劉振先生	香港 灣仔大坑 蓮花街2-8號 蓮花園15A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1樓1111室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5樓3507室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有關香港法規及合規事宜*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3樓D座

*有關中國法律*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  
杭州三新路118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匯西辦公樓一座  
3樓、6-12樓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事宜*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66號  
恆隆廣場二座2805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關於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66號  
恆隆廣場二期2805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獨立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區 天谷八路156號 軟件新城研發基地二期C3棟樓903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eclicktech.com.cn">https://www.eclicktech.com.cn</a> (註：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萍女士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區 天谷八路156號 軟件新城研發基地二期C3棟樓903室  黃震宇先生 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授權代表	武瑩女士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區 天谷八路156號 軟件新城研發基地二期C3棟樓903室  鄭正東先生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區 天谷八路156號 軟件新城研發基地二期C3棟樓903室
審計委員會	孟煒先生(主席) 李長城先生 劉振先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公司資料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長城先生 (主席)  
孟煒先生  
劉振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劉振先生 (主席)  
王萍女士  
李長城先生

### 戰略委員會

鄒小武先生 (主席)  
李長城先生  
孟煒先生

### [編纂]

[編纂]

###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83號  
One Bay East花旗大樓

### 收款銀行

[•]

---

## 行業概覽

---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以及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灼識諮詢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全球數字營銷服務市場簡介

全球數字營銷服務指透過數字渠道提供的營銷服務及解決方案，旨在推廣品牌、產品及服務。該等營銷服務通常涵蓋端到端的營銷執行，包括市場分析、品牌策略諮詢、活動策劃、廣告投放、內容管理及表現優化。

隨著媒體消費日益數字化及廣告預算從傳統渠道轉向線上渠道，各行各業的企業正將數字營銷作為與消費者互動的重要工具。這一結構性轉變已推動數字營銷服務成為全球營銷服務市場中增長最快的領域之一，從根本上改變了企業與全球消費者連接的方式。

於全球數字營銷服務市場中，移動廣告服務已成為主導性細分領域及核心增長動力，主要受全球智能手機及移動設備快速普及所推動。由於消費者在移動設備上花費大量線上時間，廣告主正將越來越多的數字營銷預算投入移動渠道。這進而推動了全球移動廣告服務市場的持續增長。

此外，在這一全球背景下，中國已成為數字營銷領域的重要參與者。作為全球最大的經濟體之一及數字化程度較高的國家，受其龐大消費者群體、成熟電子商務生態系統及快速技術創新的驅動，中國現已成為全球數字營銷領域的領先國家之一。這種領先地位體現在中國數字營銷服務市場的強勁增長之上。受中國企業日益採用線上營銷渠道及其對線上獲客及品牌推廣之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中國數字營銷服務市場已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之一，預期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至12.6%。

### 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市場概覽

#### 市場概覽

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指為幫助中國企業透過各類數字媒體渠道在海外市場推廣其品牌、產品及服務而提供的數字營銷服務，使該等企業能夠有效觸達及吸引海外消費者及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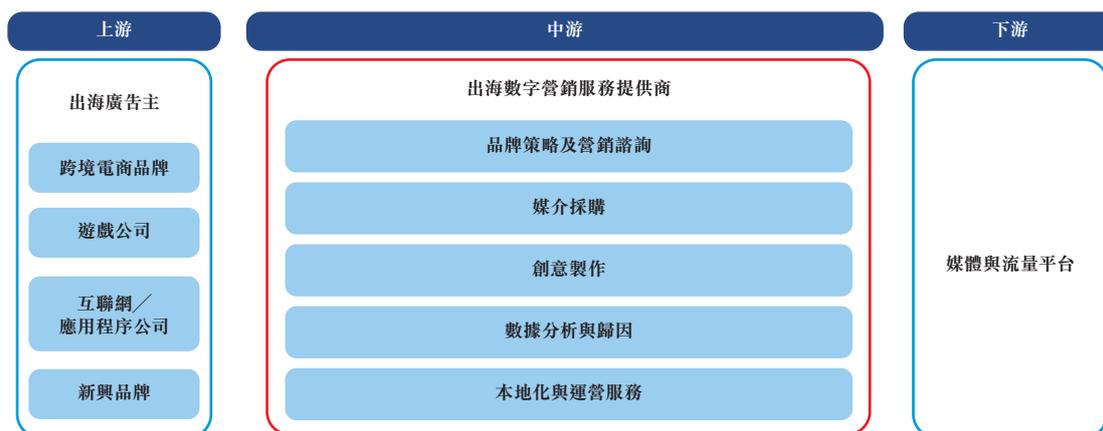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中國企業正日益積極全球擴張，為出海數字營銷服務創造了龐大的需求。對於從事出海貿易及其他業務的中國企業而言，數字營銷至關重要，且通常是最有效的手段，因為其能提供低成本、高效益的精準定位，快速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實現跨境用戶的高效參與。然而，大多數中國企業缺乏對海外市場環境、用戶偏好、媒體生態系統及監管框架的深入理解，因此對專業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存在強勁需求。在上述因素推動下，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市場正經歷加速增長，預計該市場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18.4%。

### 價值鏈

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市場的價值鏈由三個關鍵環節組成，即上游出海廣告主、中游出海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及下游媒體與流量平台。其中，中游作為整個價值鏈中的價值較高環節，將廣告主需求轉化為可衡量的投放及轉化結果。其包含以下五個核心服務模塊：(i)品牌策略及營銷諮詢，支持品牌定位及營銷策略製定；(ii)媒介採購，涵蓋主流、長尾及垂直細分媒體的流量採購及預算分配；(iii)創意製作，為營銷素材的開發提供支持；(iv)數據分析與歸因，實現對表現的衡量；(v)本地化及運營服務，促進本地活動執行及運營管理。

### 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市場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本公司業務位於價值鏈的中游環節，如上圖紅框所示。

### 市場規模及分析

過往數年，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市場經歷顯著增長。該市場由2019年的84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25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6%。隨著中國出海企業由初期產品銷售驅動的業務擴張，進一步邁向品牌導向及日益全球化的市場拓展，該市場規模預計於2029年將達至590億美元，意味著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4%。

以下是按上游客戶分部劃分的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市場分析。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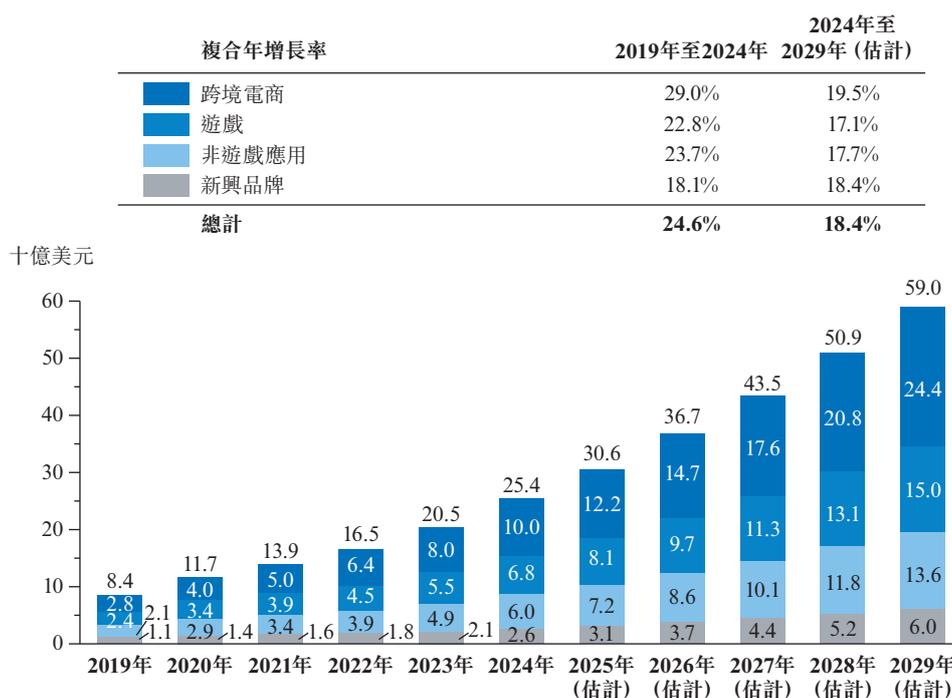
**跨境電商**是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市場中最大的支出垂直領域，於2024年貢獻約100億美元，佔市場總額的39.3%。其增長主要受惠於中國完善的電商供應鏈生態系統及履約能力，使商戶能夠高效擴張並滲透海外市場。

**遊戲**是第二大垂直領域，於2024年貢獻68億美元。該細分領域的擴張得益於中國在遊戲開發、數據驅動運營及全球發行方面的領先能力，能夠持續獲取用戶並提升海外市場的用戶生命周期價值。

**非遊戲應用程序**，包括短視頻、直播、社交社區、內容閱讀平台及實用工具，於2024年貢獻60億美元。受互聯網技術成熟及數字內容生態持續創新的推動，該細分領域以內容驅動的用戶獲取與留存為特徵，需要多語言創意製作、快速迭代、本地化內容洞察以及協調的跨平台執行能力。

**新興品牌**，包括消費電子、新能源汽車、快消品及製造企業，於2024年貢獻26億美元。該等品牌作為新進入者，正通過加強品牌管理能力進軍尚未開發的海外市場，從而推動對具備深入本地化市場洞察力、跨市場一致的品牌定位能力以及強大合規與數據治理能力的服務提供商的需求。

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上游客戶分部劃分)，2019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 行業概覽

---

### 關鍵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市場的預期增長將主要由以下因素驅動：

- **出海企業數量增長。**中國出海業務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至5,226億美元，預計將增長至2029年的10,73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隨著越來越多的中國企業進軍海外市場，對出海數字營銷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客戶群正逐步從大規模企業擴展至更廣泛的中小型企業，從而擴大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的可觸達市場規模。
- **從產品銷售到長期市場運營的需求升級。**出海中國企業不再僅專注於產品銷售，而是日益重視在海外市場建立品牌、獲取用戶及進行長期運營。因此，市場需求正從短期流量獲取擴展至覆蓋品牌傳播、用戶互動及持續客戶運營的更廣泛營銷需求。
- **上游客戶所在行業的擴張。**中國企業，包括跨境電商、遊戲、其他應用程序及新興品牌領域的企業，持續全球擴張。隨著競爭日益激烈，企業對出海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提出更高要求，尋求具備更強大能力、能帶來可量化成果並提升投資報酬率(ROI)的合作伙伴，推動產業高質量發展。
- **新興市場帶來的增量機遇。**東南亞及南美洲等新興地區正成為需求增長的重要來源。就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而言，隨著該等市場本地消費者需求及數字化普及程度不斷提升，瞄準該等市場的中國企業需要具備更強跨市場執行能力的服務提供商，從而推動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市場增長。
- **AI驅動的效率提升及營銷需求擴大。**AI正在提升受眾定位、預算分配、創意製作及活動優化等方面的效率，使服務提供商能夠更快響應並交付更穩定的成果。同時，AI透過AI原生產品及生成式應用創造新的營銷需求。隨著用戶發現資訊的方式日益從傳統搜索轉向AI驅動的界面，生成式引擎營銷正成為新興的營銷方式，推動對內容可見性及分發能力的需求不斷增長。

### 競爭格局

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市場呈現主要參與者初步集中的跡象。市場領先企業預期將憑藉其對大型企業客戶的更強覆蓋及更穩固的全球網絡聯繫，維持並有望提升其市場地位，有助於其獲取更大市場預算份額，並構建更穩定的大規模交付能力。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公司於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市場排名第四。其市場份額為5.0%，2024年總流水達13億美元。

## 行業概覽

### 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市場前五大公司(按總流水計)，2024年

排名	公司	2024年總流水 (十億美元)	2024年 市場份額
1	公司A <sup>(1)</sup>	6.8	26.7%
2	公司B <sup>(2)</sup>	4.9	19.3%
3	公司C <sup>(3)</sup>	2.5	9.8%
4	本公司	1.3	5.0%
5	公司D <sup>(4)</sup>	1.0	3.8%
小計		16.4	64.7%
總計		25.4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公司A於1996年在中國北京成立，為各行業客戶提供一站式技術驅動的營銷服務，滿足其在企業生命週期各階段的營銷需求。
- (2) 公司B於2013年在中國上海成立，是一家出海數字營銷及效果廣告服務提供商，專注於為中國出海品牌提供全鏈條媒體策略、內容本地化及平台化執行服務。
- (3) 公司C於2017年在中國廣東省成立，是一家企業數字增長服務商，利用先進技術為企業海外業務擴張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 (4) 公司D於1979年在中國廣東省成立，主要為廣告主提供在線營銷、媒介採購、全案策劃、短視頻製作、諮詢投放及技術支持等服務。

### 成功關鍵因素

- **技術能力。**技術能力是提高服務效率及可擴展性的重要因素。在數據分析、用戶洞察、創意內容製作、活動管理系統、算法優化及表現追蹤方面能力較強的服務提供商，通常更能提升決策效率、增強匹配準確性，並推動更精細化及可擴展能力更強的服務交付。
- **資源整合能力。**出海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優勢取決於其整合媒體資源及客戶資源的能力。擁有更廣泛媒體接入、更強大合作夥伴網絡及更多元化客戶覆蓋的服務提供商，通常更能提升服務質量及增強市場競爭力。
- **戰略及執行能力。**在客戶注重時效性、成本效益及交付成果的市場中，具備日益增強的戰略及執行能力的服務提供商通常更能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提升資源利用率、保持跨區域一致性，並交付更穩定的服務成果。
- **穩定且合規的運營。**由於出海業務運營涉及多個國家及監管環境，客戶在選擇出海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時重視運營穩定性及合規性。該等在內部控制、信息保護及合規管理方面能力較強的服務提供商，通常更有可能獲得客戶信任並確保長期合作。

## 行業概覽

### 全球移動廣告服務市場概覽

#### 市場概覽

全球移動廣告服務指透過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移動設備投放的數字廣告服務。隨著移動設備已成為互聯網使用及數字內容消費的主要接入點，移動廣告已成為數字廣告服務市場的核心增長引擎。其使廣告主透過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網站及其他移動優先環境觸達用戶，並透過定向投放推動用戶獲取、互動及轉化。

全球移動廣告服務市場按商業模式可分為兩大類別：自營流量平台及獨立第三方平台。自營流量平台是主要依賴自身用戶群及專有內容(例如社交媒體網絡及搜索引擎)產生廣告收入的數字生態系統。相比之下，獨立第三方平台並不擁有重要媒體流量，而是提供廣告技術服務，以連接廣告主與各類媒體發佈商及媒體流量。

獨立第三方平台將廣告主需求與來自多個發佈商的分散移動媒體供應聯繫起來，並透過算法驅動的技術優化投放，從而提升廣告效率，使廣告主能夠在更廣泛媒體渠道中擴展其廣告活動。隨著廣告主日益尋求多元化的媒體流量及更高的廣告回報，加之數字流量在平台與應用程序之間日益碎片化，獨立第三方平台預計將在數字廣告生態系統中扮演日益關鍵的角色。

#### 價值鏈

全球移動廣告服務市場價值鏈由三大分部構成：上游廣告主及代理商、中游廣告技術服務提供商及下游媒體與流量平台。其中，中游層級連接上游廣告預算與下游媒體資源，構成整個價值鏈的高價值部分。中游層級包括獨立第三方平台及自營流量平台。獨立第三方平台透過流量採購、活動執行及表現優化，將廣告主需求與媒體供給進行銜接。相比之下，自營流量平台則直接將廣告主需求與其專有流量資源進行匹配。

#### 全球移動廣告服務市場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本公司業務位於價值鏈的中游環節，如上圖紅框所示。
- (2) 「自營流量平台」指依託其自有的流量生態系統進行廣告投放的專有廣告平台，主要由下游媒體及流量平台擁有。

## 行業概覽

### 市場規模及分析

全球移動廣告服務市場近年經歷顯著增長，並預期將持續擴張。2024年，該市場規模達至約5,039億美元，預計將增長至2029年的8,54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2%。

以下是按上游客戶類型、地理區域及商業模式劃分的全球移動廣告服務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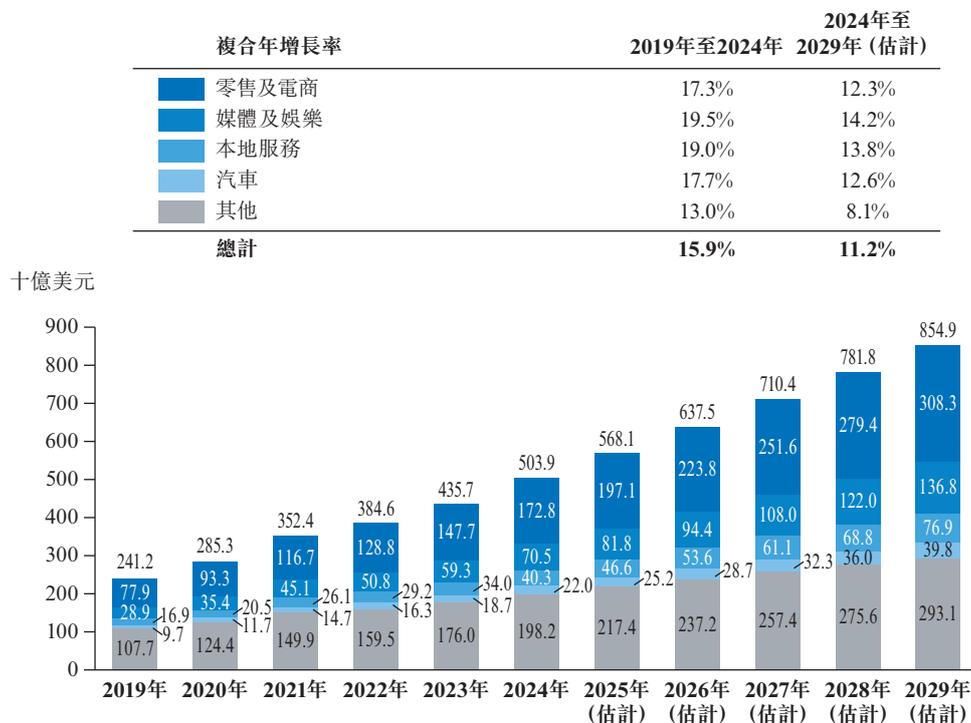
#### 按上游客戶分部劃分

**零售及電商**構成全球移動廣告服務市場最大的垂直領域。該分部以轉化為導向，與銷售緊密關聯，使廣告主能夠優化完整的用戶鏈路，實現精細化的投資回報率。廣告支出由2019年的779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1,728億美元，預期將於2029年達3,08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

**媒體及娛樂**維持強勁增長，於2024年達705億美元，預期將於2029年達1,368億美元，此乃受短劇、短視頻及遊戲平台的用戶獲取支出所驅動。短劇及短視頻移動廣告支出預期將由227億美元增至470億美元，而遊戲移動廣告支出預期將由252億美元增至492億美元，此乃受用戶獲取成本上升及對付費流量依賴所支持。

**本地服務及汽車領域**快速擴張。隨著O2O商業化模式日趨成熟，全球本地服務移動廣告支出於2024年達403億美元，預期將於2029年達769億美元。汽車行業移動廣告支出於2024年達220億美元，預期將於2029年增長至398億美元，此乃受預算向移動端轉移所驅動，並成為增量增長的關鍵來源。

#### 全球移動廣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上游客戶分部劃分)，2019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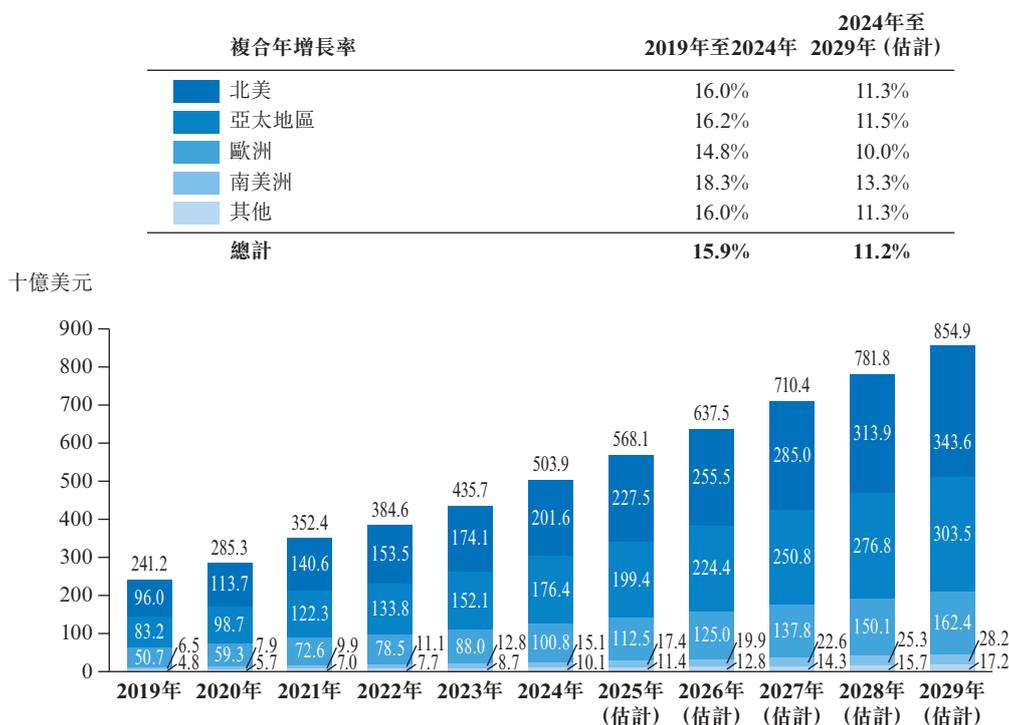
### 按地理區域劃分

**北美及歐洲**穩步增長。於2024年，北美達2,016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的40%，其中美國佔地區總額逾90%。歐洲達1,008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的20%，主要由英國、德國及法國等成熟經濟體貢獻。到2029年，北美預計將達3,436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3%；而歐洲預計將達1,624億美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0.0%。

**亞太地區**持續擴張，以中國為核心增長引擎，輔以日本及韓國等發達市場，以及東南亞各地的新興市場。於2024年，中國的移動廣告開支達1,146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的23%。結構上，中國的移動廣告開支集中在電子商務平台、短視頻平台及更廣泛的內容平台，廣告與商業交易及內容消費深度融合，形成相對完整的移動廣告商業化生態系統。此外，日本及韓國市場的特點是廣告主成熟度相對較高、支付意願較強，在區域內貢獻了份額顯著的高價值廣告需求。到2029年，亞太地區預計將達3,035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5%。

**南美洲**的移動廣告服務市場於2024年達151億美元，其中巴西及墨西哥為主要增長引擎，分別貢獻83億美元及29億美元。該地區受益於移動設備滲透率上升、廣告商業化能力改善、電子商務快速擴張、跨境品牌需求增加以及本地廣告技術基礎設施逐步成熟。南美洲的移動廣告服務市場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282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

全球移動廣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地理區域劃分，2019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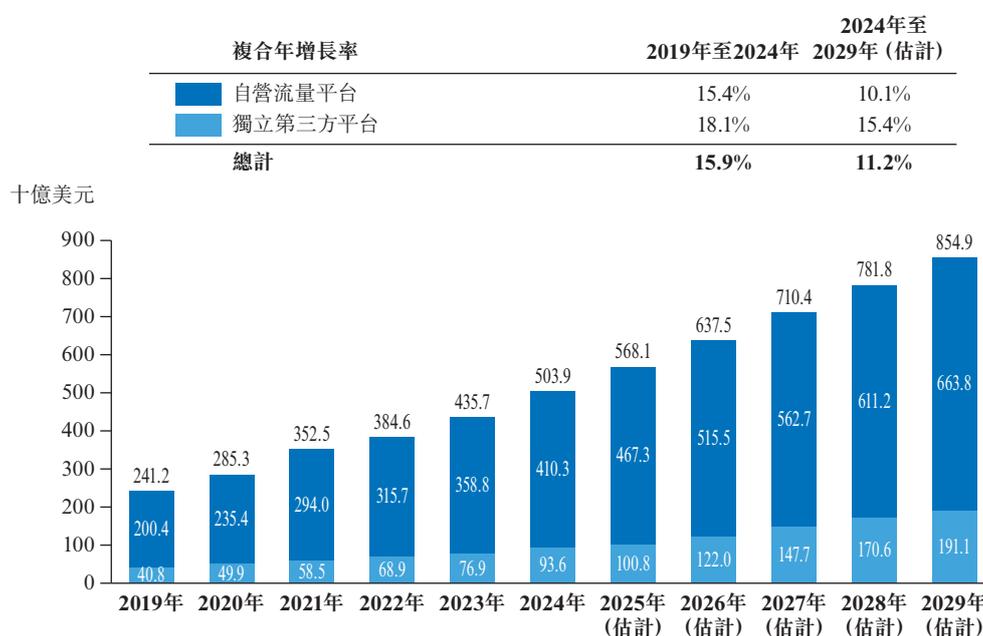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按業務模式劃分

**自營流量平台**是全球移動廣告服務市場的主導板塊。於2024年，該板塊的規模約為4,103億美元，約佔全球移動廣告服務市場的81%。到2029年，該板塊的規模預計將達至6,638億美元，其市場份額將輕微下降至約78%，意味著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

**獨立第三方平台**雖然絕對規模較小，但增長速度更快。於2024年，該板塊的規模約為936億美元，到2029年預計將達至1,911億美元，市場份額將上升至約22%，意味著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4%。此更快的增長率表明，受廣告主對多元化媒體流量及跨平台優化能力的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獨立第三方平台預期將繼續在全球移動廣告服務市場中獲得更多份額。

### 全球移動廣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業務模式劃分，2019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關鍵市場驅動因素

全球移動廣告服務市場的預期增長將主要由以下因素驅動：

- **用戶需求增加及廣告主預算重新分配。**隨著消費者日益依賴移動設備進行日常活動，移動端已成為核心接觸點，擴大了廣告場景並創造了強勁用戶端需求。與此同時，隨著用戶注意力及商業活動集中於移動端，廣告主正將更多預算從傳統渠道重新分配至移動端，為廣告主提供了增長動力。該等綜合因素共同推動了全球移動廣告服務市場的持續增長。
- **長尾流量供應的擴展。**短視頻、創作者驅動內容及其他移動原生形式的興起，顯著降低了創作門檻並增加了內容創作者的數量。隨著碎片化內容能更有效地吸引用戶注意力，個人及小型媒體渠道正貢獻越來越多的總流量份額。因此，流量供應變得更加碎片化，而廣告

## 行業概覽

技術服務提供商正憑藉其技術能力，將該等分散的媒體流量整合為可規模化的廣告庫存，並提升其變現價值。

- **廣告主與碎片化流量之間的匹配效率。**隨著移動流量在各平台及內容創作者間日益碎片化，高效地將廣告主需求與合適受眾匹配的能力變得愈發重要。數據處理、受眾定位及自動化廣告投放技術的改進，使得跨不同媒體流量連接廣告主與相關用戶變得更加容易。更強匹配能力有助於廣告主以相同支出觸達更多相關受眾，提升廣告效果的同時，亦能更好地利用碎片化的長尾流量。

### 競爭格局

全球移動廣告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可透過其兩大類別進行審視及分析：(i)自營流量平台及(ii)獨立第三方平台。自營流量平台(以Google及Meta為代表)基於廣告庫存，直接向廣告主提供廣告服務。獨立第三方平台(以Eclicktech、AppLovin及Mintegral為代表)利用數據分析及投放系統，將廣告主需求與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及其他媒體供應合作夥伴進行匹配。透過其廣告平台業務，本公司於獨立第三方平台板塊開展營運及參與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公司於全球獨立第三方平台中位列第13名。

#### 2024年全球獨立第三方平台前15名(按第三方廣告總流水計)

排名	公司	2024年總流水(十億美元)	2024年市場份額
1	公司E <sup>(1)</sup>	8.1	8.6%
2	公司F <sup>(2)</sup>	3.5	3.7%
3	公司G <sup>(3)</sup>	1.5	1.6%
4	公司H <sup>(4)</sup>	0.9	1.0%
5	公司I <sup>(5)</sup>	0.8	0.9%
6	公司J <sup>(6)</sup>	0.4	0.4%
7	公司K <sup>(7)</sup>	0.4	0.4%
8	公司L <sup>(8)</sup>	0.4	0.4%
9	公司M <sup>(9)</sup>	0.4	0.4%
10	公司N <sup>(10)</sup>	0.4	0.4%
11	公司O <sup>(11)</sup>	0.3	0.3%
12	公司P <sup>(12)</sup>	0.3	0.3%
13	本公司	0.2	0.2%
14	公司Q <sup>(13)</sup>	0.2	0.2%
15	公司C	0.1	0.1%
小計		17.7	18.9%
總計		93.6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行業概覽

附註：

- (1) 公司E於2012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帕羅奧圖，為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提供先進工具，透過自動化及優化其應用程序的營銷及變現來助力業務增長。
- (2) 公司F於2004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是全球領先的創建及運營互動式實時三維內容的平台。
- (3) 公司G於2013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發展移動互聯網生態系統所需的廣告技術服務及營銷技術服務。
- (4) 公司H於2013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紅木城，提供基於機器學習的廣告解決方案，推動各規模企業的增長。
- (5) 公司I於2012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紅木城，服務應用生態系統中的所有垂直領域，並全面整合以為客戶在應用經濟中帶來差異化的廣告表現。
- (6) 公司J於200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是一家擁有全面創新能力的全球科技公司。就全球移動廣告平台而言，該公司透過其自有的社交應用程序及優質國際開發商的高質量流量，將廣告主與發佈商聯繫起來。
- (7) 公司K於2011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是領先的應用內廣告平台，賦能應用程序開發商將高參與度受眾變現。
- (8) 公司L於1998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奧斯汀，為全球領先電信商、廣告主及發佈商打造卓越的移動設備消費者體驗及成果。
- (9) 公司M於2007年成立，總部位於印度班加羅爾，是一個由生成式AI驅動的全球消費者互聯網平台，建基於綜合企業及消費者引擎，在AI為先的世界中助力品牌與消費者實現發現、決定及互動。
- (10) 公司N於2012年成立，總部位於波蘭華沙，是一家廣告科技公司，開發建基於專有深度學習算法的需求方平台。
- (11) 公司O於2005年成立，總部位於法國巴黎，是一家全球科技公司，透過世界領先的商務媒體平台，協助營銷人員及媒體擁有人達成目標。
- (12) 公司P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德國柏林，是領先的需求方平台(DSP)，專門提供高效能且符合私隱規定的應用程序營銷活動。
- (13) 公司Q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是一家整合全球資源並利用先進技術協助企業實現全球增長的公司。

按相同指標計算，本公司在中國所有獨立第三方平台中位列第三名，於全球市場所佔份額為0.2%。

### 2024年全球獨立第三方平台中前五大中國公司(按第三方廣告總流水計)

排名	公司	2024年總流水(十 億美元)	2024年市場份額
1	公司G	1.5	1.6%
2	公司J	0.4	0.4%
3	本公司	0.2	0.2%
4	公司Q	0.2	0.2%
5	公司C	0.1	0.1%
小計		2.3	2.5%
總計		93.6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關鍵成功因素

- **長尾流量聚合能力。**隨著長尾流量貢獻者數量持續增加，將碎片化媒體流量聚合及轉化為可擴展廣告庫存的能力對廣告技術服務提供商而言日益重要。在整合及管理多元媒體流量方面能力較強的公司，通常更能擴大廣告供應量及提高流量利用效率。

---

## 行業概覽

---

- **供需匹配能力。**隨著移動流量日益碎片化，高效匹配廣告主需求與合適受眾的能力正成為一項關鍵競爭因素。在數據處理、受眾定位及自動化投放方面能力較強的公司，通常更能提升廣告效果及提升碎片化流量的商業價值。
- **客戶發掘與定位能力。**隨著行業持續成熟，識別、獲取並與高價值客戶互動的能力，正逐漸成為成功的關鍵因素。在客戶畫像、基於價值的客戶識別，以及客戶全生命週期服務能力方面具備更強實力的企業，更能有效識別具高潛力的客戶，並解決他們在不同發展階段不斷演變的需求，從而支持長期合作及可持續的收入增長。
- **合規及可持續運營。**隨著市場參與者日益重視負責任數據使用及運營合規性，在合規管理方面能力較強的公司，通常更能保持於不同市場的長期競爭力。

###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灼識諮詢，對全球數字營銷服務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以供本文件使用，我們就該委聘支付費用人民幣70萬元。灼識諮詢根據政府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發佈的數據以及其一手及二手研究編製其報告。灼識諮詢運用多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訪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包括分析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例如上市公司披露資料)獲得的數據。

由於無法合理預見的事件或事件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客戶、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的行動)，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的預測及假設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具體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全球數字營銷服務市場固有風險、社會及經濟因素、供應風險、監管風險及環境關注事項、勞工風險、融資風險、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事件。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灼識諮詢報告。

董事經作出合理審慎的查詢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會對該等資料作出重大保留、矛盾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採用一手及二手研究方法。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參與者的訪談，而二手研究則涉及分析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及其他相關行業出版物及數據庫。灼識諮詢報告的市場預測基於預測期內的以下主要假設：(i)穩定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ii)受技術進步及數字基礎設施持續發展的支持，全球數字化及跨境商業活動持續增長；(iii)影響中國跨境數字營銷服務市場及全球移動廣告市場的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及(iv)並無可能根本性擾亂行業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監管變動。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包括海外用戶流量及數字媒體消費的持續擴張、來自跨境電商、遊戲、其他應用程序及新興品牌的營銷需求增加、數據驅動及基於績效的廣告解決方案採用率上升，及受數據分析、算法優化及自動化廣告投放能力進步推動的廣告效率持續提升。

---

## 監管概覽

---

###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應當真實和合法，若干特定內容的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進行審查，且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軍徽；(i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或者形象；(i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iv)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泄露國家秘密；(v)妨礙社會安定，損害社會公共利益；(vi)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泄露個人隱私；(vii)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者違背社會良好風尚；(viii)含有淫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內容；(ix)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x)妨礙環境、自然資源或者文化遺產保護；及(x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違反前述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及勒令發佈糾正誤導性信息的廣告。情節嚴重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終止廣告運營或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發佈並自2023年5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適用《廣告法》和《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具體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互聯網廣告應當真實、合法，堅持正確導向，以健康的表現形式表達廣告內容，符合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和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要求；(ii)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iii)以彈出等形式發佈互聯網廣告，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有影響一鍵關閉的行為；(iv)不得欺騙、誤導用戶點擊、瀏覽廣告；(v)廣告主應當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vi)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建立、健全和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vii)利用算法推薦等方式發佈互聯網廣告的，應當將其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廣告投放記錄等記入廣告檔案。

####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服務和非經營性服務，中國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根據《互聯網辦法》，從

---

## 監管概覽

---

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提供商如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的互聯網內容包含法律或行政法規所禁止內容，中國政府可關閉其網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監測其網站，不得發佈或傳播屬於被禁止類別的內容，並須從其網站刪除此類內容、保存相關記錄並上報相關政府部門。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因使用互聯網提供錯誤或不實內容而侵犯他人權益的，應承擔侵權責任。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利用互聯網服務實施侵權行為的，被侵權人有權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採取刪除、屏蔽內容及斷開連結等必要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接到通知後未採取必要措施的，須對所產生損害的擴大部分承擔責任。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明知互聯網用戶利用其互聯網服務侵害他人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與該互聯網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於2022年3月29日第三次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基礎電信業務中的無線尋呼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基礎電信業務需由中方控股。

### 有關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 數據安全及出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如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涉及重要數據，或其數據出境活動達到特定門檻，須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2022年12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管理，並進一步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施加數據安全義務及責任。

---

## 監管概覽

---

根據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則其可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 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對於保護個人信息的義務和責任，並要求對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採取更高級別的保護措施。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應取得相關個人的同意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且在處理個人信息前，處理者應以顯著方式及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必要事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提供服務，須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須依照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及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進一步修訂《網絡安全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法》加重特定情況下的處罰，並擴大其域外適用範圍，涵蓋在中國境外危害中國網絡安全的活動。

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對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作出詳細規定。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其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iv)有其他嚴重情節。任何個人或單位(a)非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個人信息，情節

---

## 監管概覽

---

嚴重的將承擔刑事責任。2017年5月8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進一步釐清若干概念定義，並闡明了若干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和量刑標準。

###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以及管理受到中國《公司法》的規制，該法律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先前的負面列表，從事負面列表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

## 監管概覽

---

###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法律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等權利。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器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器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器軟件是指計算器程序及其有關文件。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妨礙互聯網域名系統的安全和穩定運行。

### 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

#### 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勞動者及辭退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提出了更為嚴格的規定。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繳費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

---

## 監管概覽

---

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依照《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第四條的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0%。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

## 監管概覽

---

###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該條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內容。中國《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

## 監管概覽

---

###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實施。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泄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披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 有關香港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 公司行政及商業登記

#####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任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或實體均須申請並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商業登記證須於業務開業後一個月內取得，並須視乎所選擇的年期每年或每三年續期一次。

---

## 監管概覽

---

###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規管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成立、公司行政及持續法定合規事宜。該條例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備存法定登記冊、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委任及辭任、提交周年申報表、編製及審計財務報表以及通知公司詳情變動的規定。

### 稅務

####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稅務條例》」)是規管香港稅務的主要法例。根據《稅務條例》，任何人從香港經營的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不包括出售資本資產所產生的利潤)均須繳納利得稅。《稅務條例》亦載有(其中包括)規管可扣除項目、折舊免稅額、虧損抵銷、申報義務及稅務評估的條文。

### 僱傭相關法例

香港僱傭法例，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適用於在香港僱用員工的僱主。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規管香港的一般僱傭條件及該等相關的事宜。其就(其中包括)工資的支付、從工資中扣除款項的限制、法定假日的給予以及合約的終止作出規定。此外，根據《僱傭條例》，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有權享有產假、疾病津貼、帶薪年假、休息日、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被終止，任何到期須付給僱員的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合約終止日期後7天。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此外，根據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第25(2)(a)條所指的任何款項(例如：代通知金、長期服務金)未在到期日起計7天內支付，僱主須就未付的工資或款項，自該等工資或款項到期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指明利率支付利息。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10,000港元。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為工傷設立了一個不追究過失、非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分別訂明僱員及僱主就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受傷或死亡，或就僱員患上指明職業病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

如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受傷或死亡，其僱主一般有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補償。根據第5(4)條，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違反適用於其受僱的任何法定或其他規例，或違反其僱主或其代表發出的任何命令，或在沒有僱主指示的情況下行事，只要僱員是為其僱主的行業或

---

## 監管概覽

---

業務的目的並在與之相關的情況下作出該等行為，該意外仍被視為因工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然而，根據第5(3)條，凡經證明僱員的損傷是因其嚴重及故意的失當行為所致，或該損傷是僱員故意加重的，則就該損傷申索的任何補償均不獲批准。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除非已就該僱員備有一份由承保人發出、保額不少於指明金額的有效保險單，否則僱主不得在任何受僱工作中僱用任何僱員。目前，如保單生效所關乎的僱員人數不超過200人，最低保額為每一事件100百萬港元；如保單生效所關乎的僱員人數超過200人，最低保額則為每一事件200百萬港元。僱主如不遵守，即屬犯罪，經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就設立及規管非政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使勞動人口能夠為退休累積財政利益。

除非另獲豁免，否則僱主須安排其年齡介乎18至64歲且受僱不少於60日的僱員登記成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的5%作為強制性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須受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所限，目前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每月30,000港元。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未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而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未遵守供款規定，則可處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4年。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就任何工資期而言，僱員有權獲得不少於最低工資的工資。現時的訂明最低時薪為每小時42.10港元，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第15條，僱傭合約中任何旨在廢除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條文均屬無效。

《最低工資條例》適用於根據《僱傭條例》適用的僱傭合約受聘的每位僱員，惟不包括在家居或與家居有關的地方受僱為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該住戶的人士、實習學員或處於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

## 資料保護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保障個人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該條例第2條將「個人資料」界定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i)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ii)從其可切實可行地直接或間接確定個人的身分；及(iii)其形式是可切實可行地查閱或處理該等資料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資料使用者的行為，即單獨或聯同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

## 監管概覽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8條授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如接獲投訴，或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資料使用者已作出或從事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個人資料的作為或常規，可對該資料使用者展開調查。根據第50條，專員可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違規行為及／或採取步驟以防止其再次發生。資料使用者如不遵守執行通知，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2年。

### 知識產權

####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規管在香港註冊商標的註冊、使用及保護。香港的商標保護具地域性，因此，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不會自動在香港享有保護。為在香港獲得註冊商標的保護，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進行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是藉該條例下的註冊而取得的產權，而註冊商標的擁有人享有該條例所提供的權利及有權獲得該條例所提供的濟助。第14條進一步訂明，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在該商標方面享有專有權利，凡未經其同意而在香港使用該商標，該等權利即受侵犯。

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載於《商標條例》第18條，其中除其他外包括：(i)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而該等貨品或服務與其註冊所關乎的貨品或服務屬相同類別；(ii)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而該等貨品或服務與其註冊所關乎的貨品或服務屬相同類別；且在該等貨品或服務上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引起公眾混淆。

根據《商標條例》第22條，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有權在任何第三方侵權行為發生時展開侵權法律程序，並有權尋求濟助，包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賬目或就侵犯任何其他產權可獲的任何其他濟助。商標擁有人亦可根據《商標條例》第23及25條向法院申請交出令及處置令。

####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第30條訂明，任何人未經版權擁有人特許，而為其私人或家居用途以外的目的，將一份屬於某作品的侵權複製品(而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其是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出，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此外，《版權條例》第31條訂明，任何人未經版權擁有人特許而作出以下行為，即屬侵犯某作品的版權：

- (i)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其過程中管有；
- (ii) 出售或出租或提議或參與出售或出租；
- (iii)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其過程中在公眾地方陳列或分發；或
- (iv) 分發(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至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

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作品的版權。

---

## 監管概覽

---

根據《版權條例》第35(2)條，如某作品複製品的製作構成侵犯該作品的版權，則該複製品被視為侵權複製品。然而，第35(4)條訂明，就刑事條文(第118至133條)而言，「侵權複製品」不包括符合以下各項的作品複製品：(a)在其製作的國家、領域或地區是合法製作的；(b)已經或擬在該作品在香港或任何地方首次發表之日起計15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及(c)其在香港的製作本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與該作品有關的專有特許協議。

### 廣告、消費者保障及競爭

####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就營商過程中供應的貨品及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虛假標記及錯誤陳述。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商品說明的定義廣泛，除其他外包括提述數量、製造方法、成分、適用性、可提供性、是否符合任何人指明或認可的標準、價格、任何人的批准、貨物由何人取得、貨物是否與供應予某人的貨物屬同一種類、製造地點或日期等。第2條進一步訂明，在關鍵程度上屬虛假的商品說明，或雖非嚴格地屬虛假但具誤導性以致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具關鍵性虛假說明的商品說明，將被視為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訂明，任何人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對任何貨品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說明的任何貨品，即屬犯罪。第7A條將此禁令擴展至服務，訂明商戶如向消費者供應或要約供應的服務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供應或要約供應該服務，即屬犯罪。此外，第12條禁止進口或出口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訂明，商戶如就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接受產品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經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然而，第30L及30M條授權獲海關關長授權的人員，在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下，可接受某業務或個人作出的書面承諾，表示不會繼續、重複或從事構成《商品說明條例》所訂罪行的行為。在接納該承諾後，海關關長或獲授權人員均不得就該承諾所關乎的事宜展開或繼續調查或法律程序。

### 規管我們於新加坡業務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 《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令》(「PDPA」)

PDPA規管個人資料(即有關可從該資料或其他可查閱資料中識別出的個人的資料，不論是否真實)的收集、使用及披露，並由監管機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DPC」)管理及執行。PDPA載有所有組織在從事與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有關的活動時必須遵守的資料保護義務，並賦予個人查閱及更正其本人個人資料的權利。

---

## 監管概覽

---

組織負有強制性義務，評估其遭受的資料外洩，並在資料外洩屬(或可能屬)重大規模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對個人造成重大損害時，通知PDPC及(如適用)相關個人。其他義務包括問責、保護、保留及有關個人資料海外轉移的規定。

組織須(其中包括)(i)在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前，取得個人同意並告知其適用目的；及(ii)採取合理措施以(a)保護其管有或控制的個人資料免受未經授權的查閱、遺失或損壞，及(b)防止存有個人資料的任何儲存媒介或設備遺失。倘發生涉及組織管有或控制的任何個人資料的資料外洩事件，PDPA要求組織合理及迅速地評估該資料外洩是否須予通知，且如果該資料外洩被評估為(a)可能對資料有關個人造成重大損害或影響，或(b)屬或可能屬重大規模，則除非有例外情況，否則須通知PDPC及受影響個人。

不遵守PDPA可能會招致罰款甚至刑事責任。PDPC擁有廣泛權力，可發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指示以確保合規，包括要求組織支付罰款。自2022年10月1日起，對於在新加坡的年度營業額超過100萬新加坡元的組織，PDPC可施加的最高罰款為該組織在新加坡年度營業額的10%或100萬新加坡元(以較高者為準)。

### 《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令》

《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令》(「《僱傭法令》」)是新加坡的主要勞工法。其為受《僱傭法令》保障的僱員提供了基本的工作條款及條件。《僱傭法令》將「僱員」一詞界定為與僱主訂立或根據服務合約工作的人士，並包括工人。

《僱傭法令》將工人界定為(a)任何已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從事體力勞動的技術或非技術人士，包括任何技工或學徒，但不包括任何海員或家庭傭工；(b)除文職人員外，受僱於營運或維修用作載客取酬或商業用途的機動車輛的任何人士；(c)部分受僱從事體力勞動，部分目的是在其整個工作過程中親身監督任何工人的任何人士；(d)《僱傭法令》附表一指明的任何人士(即清潔工、建築工人、勞工、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金屬及機械工人、火車、巴士、貨車及客貨車司機、火車及巴士營運商以及所有在僱主處所按件計酬的工人)；或(e)部長可藉憲報通知宣布為《僱傭法令》所指的工人的任何人士。《僱傭法令》下的「僱員」定義亦不包括任何海員、家庭傭工及部長可藉憲報通知宣布不屬於《僱傭法令》所指的僱員的任何其他類別人士。

根據《僱傭法令》第112條，任何人如犯下《僱傭法令》下未另訂罰則的任何違規或罪行，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處；如屬同一條文下的再犯，則可處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處。

###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令》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令》(「《新加坡公司法令》」)通常規管(其中包括)有關公司地位、權力及行為能力、公司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份、股份回購、贖回、股本削減、

---

## 監管概覽

---

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董事及官員以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之間的交易)、保護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的事宜。

任何人士(a)作出《新加坡公司法令》項下禁止其作出的事宜；(b)不作出《新加坡公司法令》項下要求或指示其作出的事宜；或(c)在其他方面違反或不遵守《新加坡公司法令》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令》第407(2)條，任何人如犯下《新加坡公司法令》項下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就該罪行明確提及的刑罰或懲罰的刑罰或懲罰，或如未有如此提及刑罰或懲罰，則可處不超過1,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 《新加坡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令》

《新加坡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令》(「《CPF法令》」)規管僱主及僱員向中央公積金(「CPF」)作出的供款。《CPF法令》由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管理。《CPF法令》第7(1)條訂明，根據《CPF法令》第69條及根據《CPF法令》第77條項下任何規例，所有僱員的僱主須每月就每名僱員按《CPF法令》附表一所載的適當費率向CPF支付供款。

CPF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就業准證、S准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國人。僱員的普通工資及額外工資(受普通工資上限及年度額外工資上限所限)均須按適用的訂明費率作出CPF供款，該費率取決於(其中包括)每月工資數額及僱員年齡。僱主必須支付僱主及僱員部分的每月CPF供款。

《CPF法令》第61(1)條訂明，除《CPF法令》第61(2)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被裁定犯下《CPF法令》項下未訂明罰則的罪行，一經定罪：

- (a) 可處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六(6)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處；及
- (b) 如該人士為同一罪行的再犯，可處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處。

《CPF法令》第61(2)條訂明，凡任何人士：

- (a) 犯下《CPF法令》第7(5)或58(b)條項下的罪行；或
- (b) 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或秘書或任何其他官員，因該法人團體犯下《CPF法令》第7(3)或(5)或58(b)條項下的罪行而被裁定犯下第60條項下的罪行，且被發現該罪行是在該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或因其任何作為或過失所致，該人士一經定罪：
  - (i) 可處不少於1,000新加坡元且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六(6)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處；及
  - (ii) 如該人士為同一罪行的再犯，可處不少於2,000新加坡元且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處。

---

## 監管概覽

---

### 外匯監管及資本匯回與利潤匯出

新加坡法律並無施加任何外匯監管限制，且所有形式進出新加坡的付款或資本轉移均無須辦理任何外匯監管手續或獲得批准。Powerengine Pte. Limited將利潤匯回本集團的能力不受任何限制。

Powerengine Pte. Limited向本集團匯回的資本所得款項無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乃由於新加坡不對資本所得／資本收益徵稅。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條文，除非依照新加坡《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進行削減資本，否則不得向股東返還資本。就削減資本而向外國股東支付資本款項並無任何限制，惟該等股東不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金融制裁或其他限制所規限。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的規定，則公司可回購其自身股份。同樣，就該等回購向外國股東支付購買價款並無任何限制。

### 新加坡企業稅

新加坡現行企業稅率為17%，正常應課稅收入首200,000新加坡元可享受部分免稅。自2020年課稅年度（「課稅年度」）起，公司應課稅收入（否則按正常稅率徵稅）的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及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50%獲豁免繳納企業稅。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的剩餘應課稅收入將按現行企業稅率全額徵稅。此外，新成立的初創公司在符合若干條件及除外的情況下，於其首三個連續課稅年度的每個年度，可享受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0新加坡元75%的免稅額，並就其後10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進一步獲得50%豁免。

就2025年課稅年度而言，企業納稅人有權獲得相當於應繳企業所得稅額5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2025年課稅年度的退稅上限為40,000新加坡元，並須扣除適用的2,000新加坡元企業所得稅退稅現金補助）。

就2026年課稅年度而言，企業納稅人有權獲得相當於應繳企業所得稅額4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2026年課稅年度的退稅上限為30,000新加坡元，並須扣除適用的1,500新加坡元企業所得稅退稅現金補助）。

### 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的貨品及服務稅（「GST」）是一種消費稅，對新加坡進口的貨品以及新加坡境內幾乎所有的貨品及服務供應按現行稅率9%徵收。

### 股息分派

新加坡採用單層公司稅制，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合作社除外），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的稅後利潤可作為免稅股息分派予其股東。該等股息在所有股東（不論其稅務居民身份）手中均獲豁免繳稅。新加坡不對資本收益徵稅。向居民及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無須繳納新加坡預扣稅。

### 美國監管概覽

下文概述美國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的若干法律法規。

---

## 監管概覽

---

美國並無單一的全面性聯邦私隱法規。在美國，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等政府機構在內的各聯邦監管機構，以及各州及州監管機構，已採納或正考慮採納有關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此等零散的立法及監管制度，已經並很可能將繼續對個人私隱權產生相互衝突或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義務。

###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

雖然美國尚無全面的數據安全法，但聯邦貿易委員會（「**FTC**」）憑藉《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41至58節）（「**FTC法**」）第5條賦予的一般權力，填補了特定行業法律與規則之間的空白。FTC法是聯邦一級的主要消費者保護法規，其第5條授予FTC廣泛的權力，以調查「商業中或影響商業的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做法」。

FTC日趨積極地運用此廣泛權力處理私隱與數據安全問題，對各類「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展開調查。具體而言，FTC已採取多項執法行動並提起多宗訴訟，指控網站運營商因未能遵守其既定政策及慣例而構成欺騙行為。除依據第5條的一般授權外，FTC亦負責執行多項特定行業的私隱與數據安全法規，包括《兒童在線私隱保護法》、《公平信用報告法》（含《廢棄規則》）、《格雷姆 — 里奇 — 比利雷法案保障規則》及《2003年反垃圾郵件法案》等。

### 《兒童在線私隱保護法》

《兒童在線私隱保護法》（「**COPPA**」）於1998年制定，編纂於《美國法典》第15編第6501至6506節。該法案對符合以下條件的網站或在線服務運營商施加規定：(i)面向13歲以下兒童；或(ii)由實際知悉其正在收集13歲以下兒童個人信息的任何人士運營。**COPPA**由FTC負責執行，FTC通過**COPPA**規則（編纂於《聯邦法規》第16編第312部分）（「**COPPA規則**」）實施該法案。

根據**COPPA**及**COPPA**規則，受涵蓋的運營商必須：(i)發佈清晰全面的私隱政策；(ii)在收集、使用或披露兒童個人信息之前，向家長發出直接通知並獲得可驗證的家長同意（「**VPC**」）；(iii)讓家長能夠查閱或刪除其子女的個人信息；(iv)不得以披露超出合理必要範圍的個人信息作為兒童參與遊戲或在線服務的條件；及(v)維持合理的數據安全程序。

2025年1月16日，FTC一致通過對**COPPA**規則的最終修訂。該等修訂於2025年6月23日生效，受涵蓋的運營商須於2026年4月22日前符合經修訂規則的要求。直接影響廣告技術公司的關鍵變更包括：(i)在向第三方披露兒童個人信息用於定向廣告前，須另行獲得可驗證的家長同意，這意味著針對兒童的行為廣告須默認為關閉狀態，直至家長主動選擇參與；(ii)「個人信息」的定義擴大，納入生物識別標識符；及(iii)明確的數據保留限制，禁止無限期保留兒童數據。FTC亦表示，使用第三方SDK的平台或應用程序須負責確保該SDK符合**COPPA**的相關規定。

### 《通信規範法》

《通信規範法》（「**CDA**」）第230條（編纂於《美國法典》第47編第230節）規定，「任何互動計算機服務的提供者或用戶，均不應被視為另一信息內容提供者所提供任何信息的發佈者或發言者。」該條款賦予在線中介（包括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社交媒體平台、在線市場及其他互動計算機服務）廣泛的豁

---

## 監管概覽

---

免權，使其無需就第三方創建的內容承擔民事責任。第230條的豁免權歷來為數字廣告市場的運作提供了關鍵的法律基礎，發佈商和平台能夠託管第三方內容並將其變現，而無需對該等內容承擔嚴格的發佈者責任。該豁免權存在若干例外情況，包括聯邦刑法、知識產權索償以及某些性販運內容。

然而，美國最近在聯邦和州層面均有若干立法建議，可能就私隱及第三方版權侵權責任等領域施加新義務，例如國會限制CDA第230條賦予在線平台的保障範圍的各種舉措。美國現行針對第三方內容的免責保障可能減少或改變。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及商務部在內的美國政府已宣佈，正檢討是否有必要加強對收集互聯網用戶行為信息的監管，包括旨在限制若干在線追蹤及定向廣告行為的監管措施。

### 《加州消費者隱私法》／《加州隱私權法》

美國加州已頒佈全面的消費者私隱法。《加州消費者私隱法》（「CCPA」）於2018年制定，於2020年生效並可強制執行。CCPA其後經《加州私隱權法》（「CPRA」）修訂，CPRA的附加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可強制執行（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中提述的「CCPA」指經CPRA修訂的法規）。CPRA設立了加州私隱保護局（「CPPA」），作為具有規則制定權的專屬執法機構，與加州總檢察長共同開展執法活動。

CCPA適用於收集加州居民個人信息並滿足以下一項或多項門檻的營利性企業：(i) 年收入總額超過25百萬美元；(ii) 每年購買、出售或共享100,000名或以上加州居民或家庭的個人信息；或(iii) 50%或以上的年收入來自出售或共享消費者個人信息。CCPA賦予加州居民對其個人信息的廣泛權利，包括：了解收集、使用、共享或出售何種個人信息的權利；刪除企業及其服務提供商持有的個人信息的權利；更正不準確個人信息的權利；選擇拒絕出售或共享個人信息的權利；限制敏感個人信息的使用和披露的權利；以及數據可攜帶權。

### 《加州在線私隱保護法》

《加州在線私隱保護法》（「CalOPPA」）規定，任何從加州消費者收集個人身份信息的商業網站或在線服務運營商，必須在其網站顯眼位置發佈私隱政策。該私隱政策須載明所收集的個人身份信息類別、可能與其共享信息的第三方類別，以及運營商是否遵循來自網頁瀏覽器的「請勿追蹤」信號。根據加州法律，未能發佈符合規定的私隱政策，或未能遵守已發佈的私隱政策，均構成非法商業行為。

### 《德克薩斯州數據隱私與安全法》

《德克薩斯州數據隱私與安全法》（「TDPSA」）（《德克薩斯州商事與商業法典》第541章）於2023年頒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TDPSA未設立收入或數據量門檻：該法適用於在德克薩斯州開展業務、或生產供德克薩斯州居民消費的產品或服務，且處理或銷售個人數據的任何實體，惟符合美國小企業管理局定義的小企業可獲豁免。

TDPSA賦予得克薩斯州消費者查閱、更正、刪除及獲取其個人數據可攜式副本的權利，以及選擇拒絕將個人資料用於定向廣告、出售個人數據及用戶剖析的權利。於2025年1月1日，控制者必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管概覽

---

識別通用選擇退出信號(包括全球私隱控制信號)。處理敏感數據(包括精確地理位置數據)前須獲得同意。得克薩斯州總檢察長擁有專屬執法權；在提起訴訟前，總檢察長必須發出違規通知，並給予30天的補救期。TDPSA不設立私人訴訟權。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6年，我們的執行董事鄒先生成為易點天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2016年之前，我們的前身湖北高曼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曼」）於2005年4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隨後於2013年2月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22年8月1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企業發展 — 本公司 — 於2022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鄒先生收購我們的前身湖北高曼的控股權益。
2016年	易點天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北高曼）透過一系列交易進行戰略轉型，由一間從事高空作業平台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的公司轉變為技術驅動的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此舉正式標誌著我們進軍數字營銷技術行業。
2016年	我們與主要媒體建立了業務關係，包括Google和Meta。 我們擴大了客戶群，包括阿里巴巴和SHEIN等跨境電子商務企業。
2018年	我們被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評為「中國軟件百強企業」之一，並於2019年一直保持該稱號。
2019年	我們被商務部和其他國家當局指定為「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和「國家文化出口重點項目」（截至2026年連續八年保持有關指定）。
2021年	我們推出了專有的數據中台，以促進數據驅動的營銷技術基礎設施的發展。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完成A股發行及上市。 我們推出了我們專有的AI驅動廣告平台zMaticoo，以提供自動化營銷和流量變現解決方案。
2023年	我們推出了專有的AIGC數字營銷創意平台，並集成了我們的AI中台，以促進AI在我們的端到端營銷服務工作流程中的應用。
2025年	我們獲委任為AppLovin在大中華區電子商務領域的首家授權直接媒體代理。

### 企業發展

下文載列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 本公司

##### *我們的前身的註冊成立及早期發展*

武漢孚曼工貿有限公司（「**武漢孚曼**」）於2005年4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武漢孚曼最初主要從事高空作業平台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於武漢孚曼註冊成立時，夏曙光先生（「**夏先生**」）擁有其股本人民幣1,960,000元（佔總股份的98.0%），而陳蓉女士則擁有其股本人民幣40,000元（佔總股份的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及陳蓉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武漢孚曼於2008年9月8日隨後更名為武漢孚曼機械有限公司（「**武漢孚曼機械**」）。

##### *於2013年2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2013年8月在新三板掛牌*

根據日期為2012年12月7日的股東決議案，武漢孚曼機械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湖北高曼，有關改制於2013年2月完成。於2013年8月8日，湖北高曼的股份於新三板開始交易，證券代碼為430270。

##### *股權轉讓、私募配售及2015年緊接業務轉型前西安點告收購事項。*

於2015年9月8日，鄒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1.8百萬元向夏先生收購合共1,007,000股湖北高曼股份（「**2015年股權轉讓**」）。於2015年9月29日，湖北高曼以每股代價人民幣1.00元向八名承配方私募配售46,551,000股股份（「**2015年私募配售**」），該等代價乃慮及該等承配方的豐富行業經驗可推動我們新興業務的發展而釐定。2015年私募配售完成後，鄒先生已成為湖北高曼的控股股東。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2015年10月7日，湖北高曼議決按零代價向王向陽、鄒先生及郝超就其分別持有的西安點告70%、15%及15%股權收購西安點告（一家於2015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之後構成我們新興業務核心的實體）100%股權（「**西安點告收購事項**」）。該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原因為西安點告及其附屬公司當時尚未開展實際營運，且西安點告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並無實繳資本或淨資產。西安點告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0月22日妥為完成。

### **於2016年業務戰略轉型**

繼西安點告收購事項後，我們的前身湖北高曼於2016年1月19日更名為易點天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我們的業務轉型目的，本公司其後通過一系列交易出售與高空作業平台業務相關的所有經營資產（「**2016年出售事項**」），包括，具體而言，我們將上述大部分經營資產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湖北德優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德優**」），總代價乃公平磋商釐定，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以及將一項註冊商標以零代價轉讓予湖北德優，乃由於該商標不再服務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另外，與高空作業平台業務有關的三項專利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湖北高曼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元。

本公司確認，2015年股權轉讓、2015年私募配售、西安點告收購事項、及2016年出售事項項下各項交易的代價均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

於2016年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終止所有與原高空作業平台業務相關的業務，並轉向發展技術驅動的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 **於2018年4月從新三板摘牌**

考慮到我們的資本市場發展規劃，經新三板批准後，我們於2018年4月2日自願從新三板摘牌（「**新三板摘牌**」）。

自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日期起及直至新三板摘牌，我們並無接獲新三板發出任何聲稱任何不合規事件的通知，且我們的董事確認，(i)於我們在新三板掛牌直至新三板摘牌期間，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三板的規則及規例，且並無受到新三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行政監管措施；(ii)新三板摘牌已履行規定程序；及(iii)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與先前於新三板掛牌及新三板摘牌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潛在[編纂]垂注。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就其履行公司董事職責而言）自我們於新三板掛牌至新三板摘牌期間並未招致新三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證券監管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受行政監管措施或自律監管措施的規限。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獨家保薦人在以下情況下進行合理盡職調查：(a)在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就自我們於新三板掛牌直至新三板摘牌期間的相關存檔及在新三板網站上所發佈的公告進行審閱；(b)獨家保薦人根據向其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參與中國證監會的建議[編纂]審批程序；及(c)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盡職調查面談，從中國法律的角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就其履行公司董事職責而言)自我們於新三板掛牌直至新三板摘牌期間並未招致新三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證券監管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受行政監管措施或自律監管措施的規限，僅基於透過該等盡職調查所知悉的事實，獨家保薦人(基於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詢問並無失實陳述或遺漏)同意我們董事的確認：(i)自我們於新三板掛牌直至新三板摘牌期間，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及(ii)概無其他有關我們於新三板掛牌的重大盡職調查發現需提請監管機構或我們的股東注意。

### 於2022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22年8月19日，我們完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發行及上市(股票代碼：301171)(「A股上市」)。於A股上市中，我們發行合共75,501,745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總股本約16%。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A股上市的股權交易已正式完成，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0家附屬公司，包括28家位於中國、16家位於香港、六家位於新加坡、三家位於美國、兩家位於開曼群島，以及印度、英屬維爾京群島、日本、德國及韓國各一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集團應 佔股權	主營業務活動
西安點告	2015年 6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 1,782,078,000元	100%	廣告技術服務
Click Tech Limited	2015年 7月23日	香港	230,000,000美元	100%	整合營銷服務及廣告平台業務
西安廣知	2016年 1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整合營銷服務
星雲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香港	700,000美元	100%	廣告平台業務
賽點聚量	2022年 2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元	100%	廣告平台業務
POWERENGINE PTE. LIMITED	2022年 8月23日	新加坡	200,000新加坡元	100%	廣告平台業務
Ideareal Limited	2023年 4月28日	香港	3,000,000美元	100%	整合營銷服務
Inforview Limited	2023年4月28日	香港	1,500,000美元	100%	整合營銷服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集團應 佔股權	主營業務活動
Reformore Limited	2023年 4月28日	香港	3,000,000美元	100%	整合營銷服務
HK POWER ENGINE LIMITED	2023年 5月8日	香港	3,000,000美元	100%	廣告平台業務
Grid Ads Limited	2023年 10月24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廣告平台業務
ZMATICOO INC	2024年 9月12日	美國	50,000美元	100%	廣告平台業務

###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22年起，本公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不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而須提請[編纂]垂注的重大事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自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受中國證券監管機構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重大監管措施，且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有關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並經考慮上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宜會使其不同意我們董事就有關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編纂]，旨在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全球戰略及拓展全球足跡、拓寬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健全我們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充分激勵我們的核心團隊，有效將我們的股東、本公司及我們的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結合在一起，從而使各方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我們的激勵計劃 — 1.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編纂]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編纂]時擁有其他[編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一般指公眾人士於[編纂]時持有尋求[編纂]的H股部分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少10%；或(b)預期[編纂]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緊隨[編纂]後(任何[編纂]獲行使前)，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獲行使前)，公眾預期持有的H股總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不包括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購作為庫存股份的735,400股A股)，相當於根據第19A.13A(2)(a)條，H股所屬類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的規定。

### [編纂]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正並由第19A.13C條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擁有其他[編纂]，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中，在[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H股[編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5%(不包括庫存股份)，且[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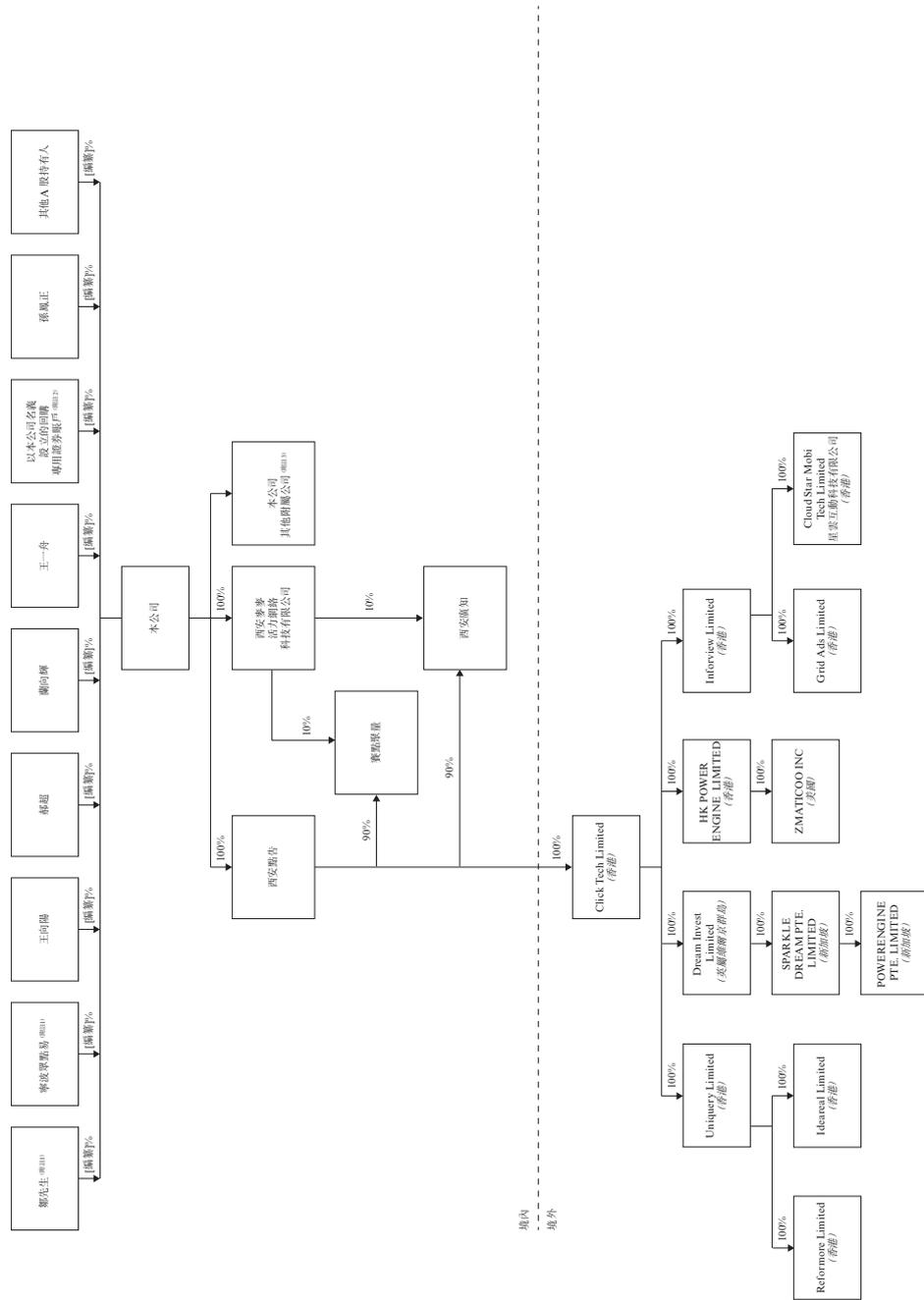
基於每股H股[編纂]的[編纂](即最高[編纂])，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的[編纂]要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股權架構

### 我們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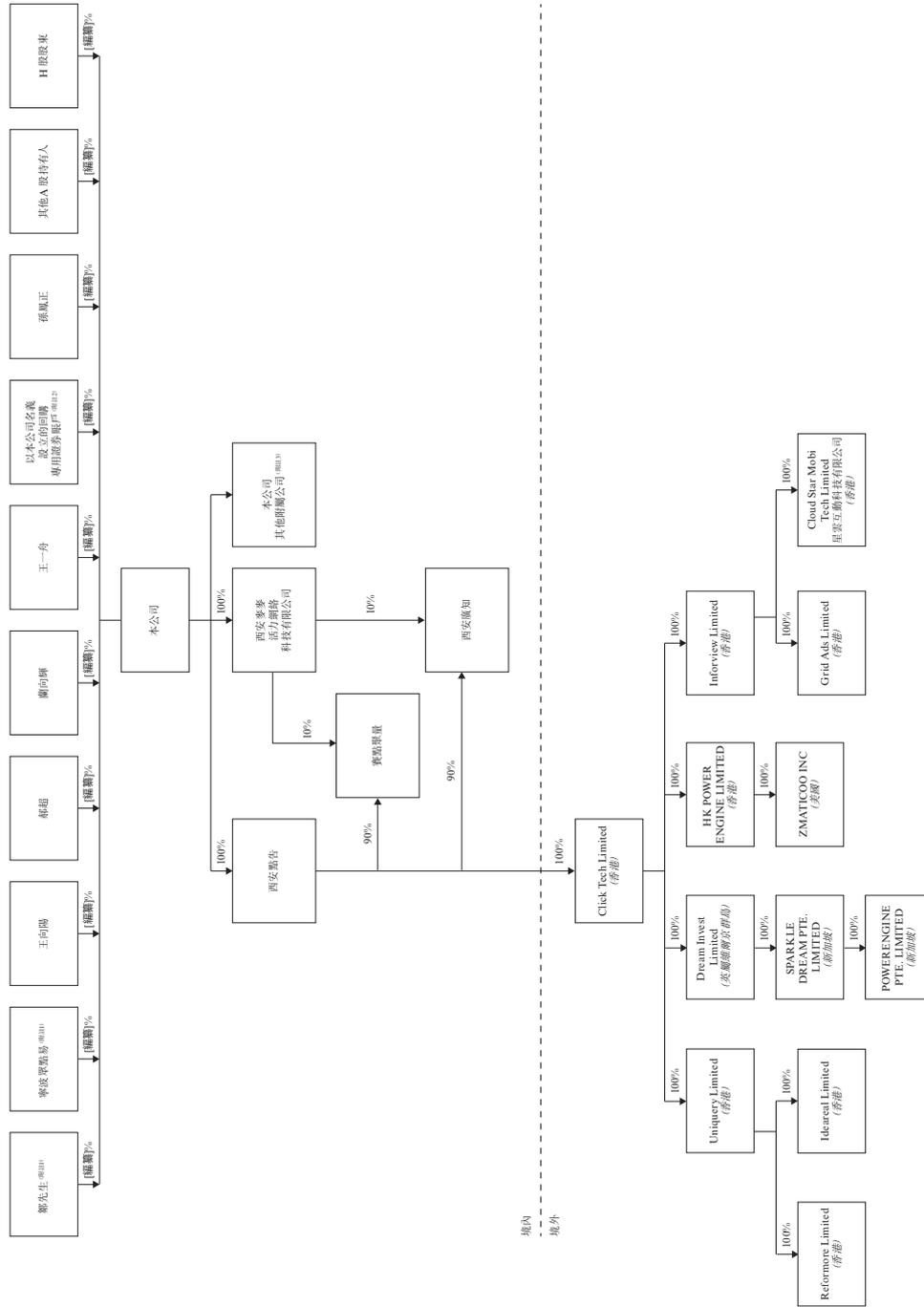
### 附註：

- (1) 鄒先生及寧波眾點易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 (2) 股票回購賬戶為持有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庫存股份而開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附屬公司包括(i)於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美國、開曼群島、印度、日本、德國及韓國成立的32家全資附屬公司；(ii)環量眾擎，由本公司、上海點盛及上海點茂分別持有70%、20%及10%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點盛分別由武瑩女士及寧波小埃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小埃」)持有99.9%及0.1%的股權；而上海點茂分別由鄒先生、武瑩女士及寧波小埃持有49.9%、50.0%及0.1%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小埃分別由鄒先生及王一舟持有99.90%及0.10%的股權；(iii)西安易點點滄光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陝西易點天下投資有限公司、西安一點滄光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西安觀瀾數智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0%、30.0%及10.0%，西安一點滄光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西安觀瀾數智科技有限公司各為獨立第三方；(iv)北京大耳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蔚犀科技有限公司，各為環量眾擎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小雅造物，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西安火積雲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北京晨滿文化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vi)上海世全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世全」)，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億點點達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8.97%的股權，並由王秋實、上海和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和荷」)及上海桔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桔荷」)分別持有22.03%、5.00%及4.00%的股權。上海和荷由王秋實及獨立第三方周琳分別持有99.0%及1.0%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桔荷由周珊、黃松松、王攀明及吳宏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0%、10.0%、5.0%及2.5%的股權，而餘下32.5%由王秋實持有；(vii)上海世幾維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知一科技有限公司，各為上海世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iii) ORDOCICIAN PTE. LTD.，分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pid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CAAMBRIAN PTE. LTD.擁有90.0%及10.0%；及(ix) VisiAdTech LTD、VISIADTECH PTE. LTD.、VISIADTECH PTE. LTD.及VISIADTECH US LTD，各為上海世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我們已採納廣泛的集團架構，持有多間附屬公司，主要目的為進行內部風險控制及隔離，包括境內外業務之間以及不同業務線之間的風險隔離；並使各附屬公司能獨立發揮其專門職能，例如作為專門的投資工具。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1)至(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股權架構 — 我們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一段。

---

## 業 務

---

### 概覽

####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致力於助力「中國企業出海」，實現全球業務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助力客戶實現超過13億次商業轉化，例如應用程序安裝、用戶註冊或產品銷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及參考2024年的總流水，我們在全球市場的中國獨立第三方移動廣告平台及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中分別排名第三及第四。我們的業務已展現可觀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3.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830.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7%。

我們透過我們的專有系統(即Cyberclick、Yeahmobi及zMaticoo)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實現傳統廣告代理業務的AI輔助演進。我們積極參與並深入鑽研客戶的品牌定位、產品、目標受眾、目標地區及KPI要求。憑藉以數據驅動的營銷策劃，我們亦能識別不同媒體及地區的消費者行為路徑及轉化率。

就商業模式而言，全球廣告服務市場可分為兩類：自有流量平台及獨立第三方平台。自有流量平台是主要從其自身用戶群及自營內容產生廣告收入的數字生態系統，我們稱之為「主要媒體平台」。自有流量平台會將廣告主的需求與其自有媒體流量進行直接匹配。相比之下，獨立第三方平台並不擁有大量媒體流量，而是提供廣告技術服務，通過流量採購、活動執行及效果優化，將廣告主需求與媒體供應連接起來。

我們通過兩條業務線提供服務，使客戶能夠與自有流量平台及獨立第三方平台建立聯繫：

- (i). 整合營銷服務 — 透過Cyberclick，我們在主要媒體(如Google及Meta)上開展廣告活動。透過對每場廣告活動中收集的數據進行實時處理所作的營銷後分析，亦有助於更準確地預測轉化率及更有效地觸達目標受眾的推薦做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幫助客戶在超過30家主要媒體平台投放廣告；
- (ii). 廣告平台業務 — 透過Yeahmobi及zMaticoo，我們的技術使我們能夠通過API集成或我們建立的全球廣告交易平台zMaticoo ADX與媒體連接。Yeahmobi可實現目標受眾匹配及廣告預算分配，從而在合適的媒體上投放客戶的廣告。zMaticoo允許客戶透過我們的獨立平台zMaticoo ADX實時競價廣告庫存並在媒體上投放廣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我們的廣告平台與超過600,000家媒體連接。

我們的專有系統以數據為驅動、以AI賦能，實現自動化，並提供分析與效果優化。有關我們專有系統技術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技術 — 專有系統」一節。

## 業 務



###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移動廣告服務市場正保持穩定增長，由2019年的2,412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5,03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9%，並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8,549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特別是，獨立第三方移動廣告平台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936億美元，預計於2029年將達1,911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4%。

對獨立第三方移動廣告平台的需求由若干關鍵因素推動：(i)用戶需求增加及移動媒體廣告預算的重新分配；(ii)需要通過廣告平台聚合的媒體流量增加；及(iii)對廣告主與分散媒體流量之間匹配能力的需求增加。

有利的行業趨勢為我們提供了重大的增長機會。我們認為，我們已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該等市場機遇並進一步增長。

### 我們的優勢

#### 覆蓋數字營銷全週期的紮實技術能力

我們擁有堅實的技術能力，這些能力已完全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隨著AI繼續重塑數字營銷行業，我們積極構建和開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便我們能夠有效地將我們在「營銷+AI」業務計劃下對AI驅動的營銷解決方案的持續投資轉化為切實的業務成果。憑藉我們的基礎設施和中台，我們開發並提供一系列AI驅動的營銷解決方案，涵蓋數字營銷的全週期，包括數據驅動的營銷規劃、AI驅動的內容生成、自動化廣告投放以及數據分析與表現優化。這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規模和行業客戶的營銷需求，從實現海外市場擴張到以經濟高效的方式提高商業轉化。在我們的AI算法和模型的支持下，我們顯著增強了廣告定位的準確性和實時競價能力。

我們亦成立了專門的研發團隊，專注於三大領域的持續研發投入：我們的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台

---

## 業 務

---

建設、自動化廣告投放系統開發及AI核心技術(包括但不限於AI模型集成、智能任務編排、算法迭代及優化)。所有該等技術研發成果均已成功實現並全面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中。

### 覆蓋廣泛行業與地域的多元媒體資源

我們已建立覆蓋全球主要市場的廣泛媒體資源網絡，因此在廣告庫存採購方面擁有極強的競爭力。我們注重發揮中國企業與全球市場的橋樑作用，與全球各類媒體(如社交網絡、搜索引擎、公用工具應用)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使我們既能接觸主流媒體，又能接觸其他媒體，互為補充。通過主要媒體，客戶可以實現大規模的品牌曝光和精準的用戶獲取，而其他媒體憑藉成本優勢和特定領域的受眾鎖定能力，可以幫助客戶有效實現用戶基礎多元化，實現更具性價比的增長。

我們不僅是Google及Meta等多個全球頂尖媒體的合作夥伴或優質代理商，同時也與AppLovin、Amazon Ads及The Trade Desk等多家主要媒體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我們的專有系統，我們已與超過600,000家媒體建立合作關係。

這些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和我們的客戶帶來了巨大的價值。作為該等媒體的核心合作夥伴，我們在媒體流量獲取、媒體政策解讀及新產品測試方面享有顯著的先發優勢，使我們能夠為客戶確保具有競爭力的廣告庫存及媒體成本。與媒體的技術整合可實現廣告投放和轉化的高效數據流，這些數據資產構成了我們數據分析和商業智能能力的核心基礎，支持投放策略和效果歸因的優化，並顯著提高我們客戶的ROI。我們與媒體長期穩定的關係也使我們能夠在客戶的廣告活動中快速部署最新的AI驅動廣告產品和技術，幫助中國品牌在全球市場實現業務增長。

### 穩固的客戶基礎及廣泛的營銷見解

憑藉十多年的全球業務經驗，我們已建立了一個多層次、廣泛且聲譽良好、粘性高的客戶群。我們的核心客戶覆蓋範圍包括大型互聯網公司、快速增長的國內出海互聯網公司及知名全球企業，如阿里巴巴、騰訊、TrainPal及SHEIN。這些客戶擁有領先的業務規模、良好的信用狀況和強勁的業務增長韌性，這反過來為我們的穩定業績和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持續支持核心客戶分部的海外營銷擴張，包括跨境電子商務、在線遊戲以及公用事業應用。我們還拓展了短劇、AI應用、新能源、消費電子和文化旅遊等快速增長的在線新興領域，積累了廣泛的市場洞察和跨多個行業的運營經驗。我們長期關注全球各個地區的媒體流量格局、監管政策、消費者習慣及商業模式的變化。通過分析大量廣告交易和效果數據，我們對不同行業、商業模式和市場趨勢有了系統的了解。我們相信，我們的這種深入了解使我們能夠準確識別成熟市場的運營模式，並快速捕捉新興市場的增長機會。

憑藉我們的市場洞察力，我們可以快速響應不同客戶的差異化海外營銷需求，並提供定製化的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相信，這使我們能夠幫助新客戶縮短海外市場的試錯週期，提高海外營銷效率，

---

## 業 務

---

同時也幫助成熟客戶優化投放策略，提高營銷轉化效率，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在此過程中，我們實現了客戶價值和核心競爭力的雙重提升，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所處行業的市場地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中國及海外國家超過10,000名客戶提供服務。憑藉我們的專有系統和運營能力，我們成功幫助客戶實現了超過13億的應用安裝、用戶註冊和產品銷售等商業轉化，充分展示了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和我們在交付商業價值方面的優勢。

### 富有遠見和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具有前瞻性的戰略思維、紮實的技術研發能力及豐富的營銷行業經驗，為我們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特別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鄒先生擁有逾17年營銷及管理經驗。自我們成立以來，其提供了清晰的戰略領導及指導，為我們的長期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武瑩女士擁有逾21年的營銷及管理經驗，並曾領導我們的數據中台及AI中台的建設。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技術中心總經理秦鵬先生擁有約20年的技術研發及管理經驗，曾帶領技術中心團隊構建全球部署的基於雲的分佈式架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在高級管理層的帶領下，我們相信我們完全有能力適應瞬息萬變的行業格局並把握市場機遇。

我們相信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是激發僱員潛力、推動持續成長的核心動力。為吸引、留住及激勵人才，我們通過設置內部薪酬結構及設立股權激勵計劃，使關鍵僱員共享增量價值創造，保障團隊穩健發展。此外，我們通過內部e-learning平台，為僱員提供定期在職培訓。我們的人才培養框架已形成從文化浸潤到戰略落地的端到端完整閉環，為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人才支撐。

### 我們的策略

作為中國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致力於幫助「中國企業出海」，我們始終秉持「科技使世界變得更平」的企業使命。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球數字營銷服務，幫助其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實現商業轉化。

### 深化AI技術與廣告技術融合

我們將持續投資AIGC，專注於改進AI賦能內容生成及多語言數字分身應用。我們也將探索AIGC在營銷內容生成、數據分析及策略算法創新等場景的商業化應用，從而進一步降低我們的內容創作成本。我們將繼續在我們的運營全流程中推進AI技術的應用，包括開發AI智能體生態系統。為提升我們在數字化營銷領域的競爭地位及提高客戶留存率，我們將持續增強我們在營銷策劃、內容生成、廣告投放及效果優化方面的技術能力。

---

## 業 務

---

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正持續及全面升級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我們的專有系統：

- 在基礎設施層面，我們將繼續完善我們對雲基礎設施及模型的整合。我們旨在構建一個高可用性、具成本效益且全球可擴展的技術基礎，以支持我們專有系統的穩定運營。
- 在中台層面，我們將繼續增強及升級我們的中台，以實現我們專有系統在廣告投放、變現及成本管理方面的端到端數據連接及整合。
- 在專有系統層面，我們將繼續在覆蓋數據驅動營銷策劃、AI賦能內容生成以及自動化廣告投放與效果優化的全服務鏈上開展AI應用的研發工作。

### 提升我們廣告平台的技術能力並擴大媒體網絡效應

我們將持續優化我們的廣告平台技術。我們擬升級zMaticoo的推薦算法及實時競價引擎，以提升其匹配效率。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中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用於開發我們的廣告平台業務及提升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擬採購更多雲存儲服務、雲計算服務及帶寬，用於開發及優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此外，我們擬吸引及留存廣告平台及數據分析等領域的專才，從而持續提升我們在自動化廣告創意製作、廣告表現預測與決策、實時廣告及自動化廣告運營方面的能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同時，我們將繼續通過我們的廣告平台擴大與不同媒體的合作，使客戶的廣告能夠觸達更廣泛的目標受眾。

### 擴展客戶群及全球版圖

憑藉我們在跨境電商、移動應用及遊戲等多個行業積累的廣泛全球數字化營銷經驗及洞察力，結合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擬透過與新能源、快速消費品、3C電子、傢俱、家電、服裝、美妝、遊戲、實用應用程序、音頻視頻、金融服務及短劇等行業的更多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擴展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旨在建立一個覆蓋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的全球服務網絡。在增強我們在亞太及北美等現有市場優勢的同時，我們將加快向南美等高增長新興市場的業務擴張。我們計劃設立海外辦事處，建立本地化團隊，並在不同地區配置資源。此外，我們將提升我們的本地響應速度及定製化服務能力。這將確保我們與客戶的海外擴張步伐緊密一致，並使我們能夠為其提供端到端及全天候的跨境數字化營銷支持。

### 吸引技術人才及探索選擇性收購

我們堅信，人才是我們技術進步及長期增長的基石。因此，我們高度重視吸引及留住有經驗的技術專業人才，並系統性地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實施及完善我們的激勵計劃，並營造支持可持續發展的組織文化及創新環境，從而提升整體組織效能。我們計劃將[編纂]所得

## 業 務

款項淨額的約[編纂]% (即約[編纂]港元)用於留存及擴充我們在AI技術應用領域的研發團隊，從而持續提升我們在推動AI應用工程化及構建數據資產方面的能力。我們亦計劃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 (即約[編纂]港元)用於吸引及留存廣告平台及數據分析等領域的人才。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在識別並評估潛在機會時，我們將採取全面審慎的方法。我們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協同效應、技術能力、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估值水平及預計成本。同時，我們將選擇性地尋求外部收購，以之作為對我們技術進步的策略性補充。例如，我們擬把握廣告及營銷行業智能轉型的趨勢。

我們未來投資或收購的規模或會有所不同。我們預計將[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實施此策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擬動用[編纂][編纂]撥付的具體投資或收購目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致力於助力「中國企業出海」實現全球業務增長。我們通過我們的專有平台幫助客戶在不同媒體上開展廣告活動，以增強品牌意識、獲取用戶及實現商業轉化。在我們的兩條業務線中，我們主要根據以下因素之一或多個因素向客戶收費並確認收入：(i)用於購買媒體流量的媒體支出；(ii)按媒體支出的百分比計算的服務費；(iii)安裝量、曝光次數、註冊量或其他行為的數量；(iv)KPI (如ROI、留存率或其他指標)的達成情況；及(v)按產品銷售額百分比計算的服務費。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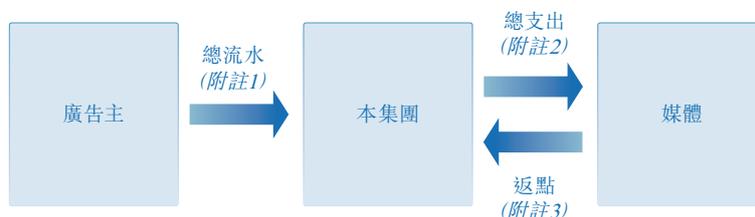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整合營銷服務	862,708	40.3	1,308,071	51.4	1,953,614	51.0
廣告平台業務	1,274,184	59.4	1,234,271	48.5	1,838,115	48.0
其他	6,428	0.3	4,468	0.1	38,338	1.0
總計	<u>2,143,320</u>	<u>100.0</u>	<u>2,546,810</u>	<u>100.0</u>	<u>3,830,067</u>	<u>10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資金流向

下圖說明了我們服務中的典型資金流向：



附註：

- 倘廣告主透過我們購買媒體流量，總流水包括我們的服務費及購買媒體流量的媒體支出。倘廣告主直接向媒體購買媒體流量，則總流水僅指我們的服務費。
- 倘廣告主透過我們購買媒體流量，總支出指我們就購買媒體流量向媒體支付的款項。倘廣告主直接向媒體購買媒體流量，我們不會向該媒體付款，亦不會產生總支出。
- 視乎媒體（通常為主媒體）的政策，我們可能因向相關媒體購買媒體流量而獲得媒體支出返點。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基於客戶註冊成立地點的總流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流水	7,554,830	10,255,557	13,857,224
包括：			
— 海外	6,337,856	9,164,376	11,584,377
— 國內 <sup>(附註)</sup>	<u>1,216,974</u>	<u>1,091,181</u>	<u>2,272,847</u>
已確認收入	<u>2,143,320</u>	<u>2,546,810</u>	<u>3,830,067</u>

附註： 國內指中國內地，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 我們的解決方案

在我們的兩條業務線中，我們透過提供主要服務來交付解決方案，包括：(i) 營銷策劃；(ii) 內容生成；(iii) 廣告投放；及(iv) 績效優化。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及其營銷計劃，我們的解決方案可通過整合營銷服務業務下的Cyberclick交付，或通過廣告平台業務下的Yeahmobi或zMaticoo交付。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具有海外營銷需求的廣告主，旨在提升品牌知名度、獲取用戶並實現商業轉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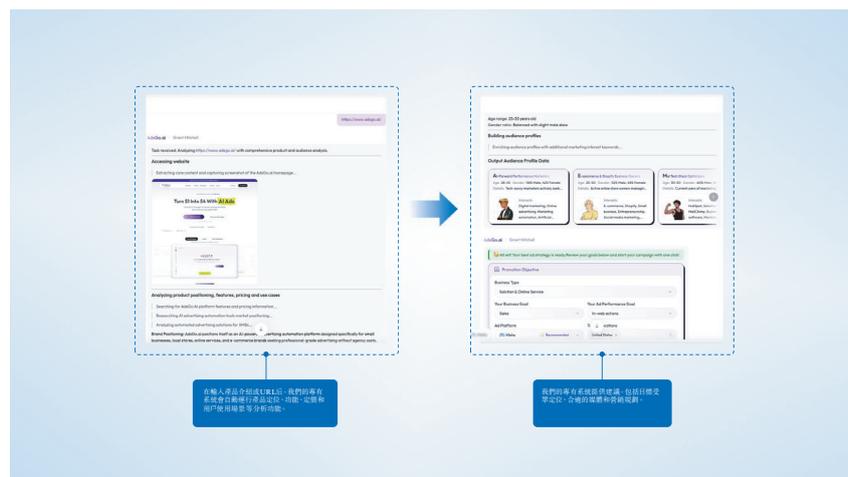
## 業 務

### 主要服務流程

我們營銷解決方案的主要服務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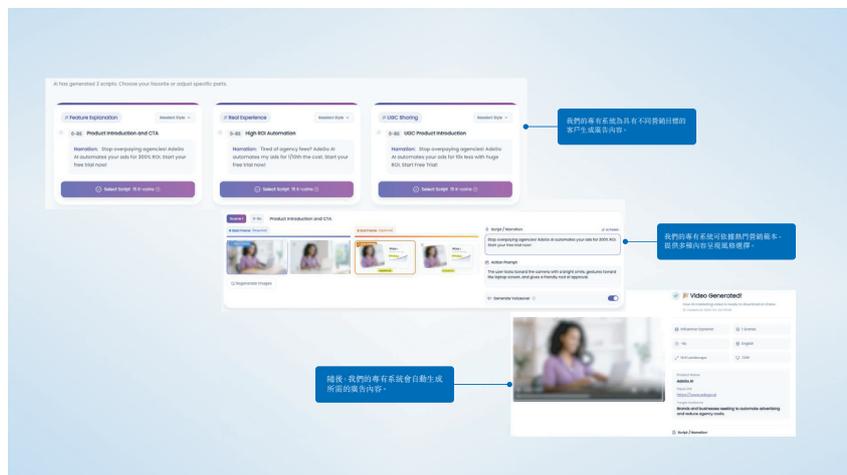


- **數據驅動的營銷規劃。**我們獲取客戶的營銷預算及目標後，進一步獲取有關其品牌定位、產品、目標受眾、目標地區及KPI要求等信息。基於此等資料，我們參考匯總的廣告交易及效果數據，制定定製化的預算計劃及營銷策略。



## 業 務

- **AI賦能的內容生成。**我們利用AI賦能的內容生成模型，自動生成切合客戶需求的廣告內容。該等內容的形式包括圖像、短視頻及AI數字分身等。



- **自動化廣告投放**
  - **整合營銷服務。**

### (A) 媒體代理服務

我們作為主流媒體的代理商，主要協助廣告主通過Cyberclick在該等媒體上設立、管理及維護其廣告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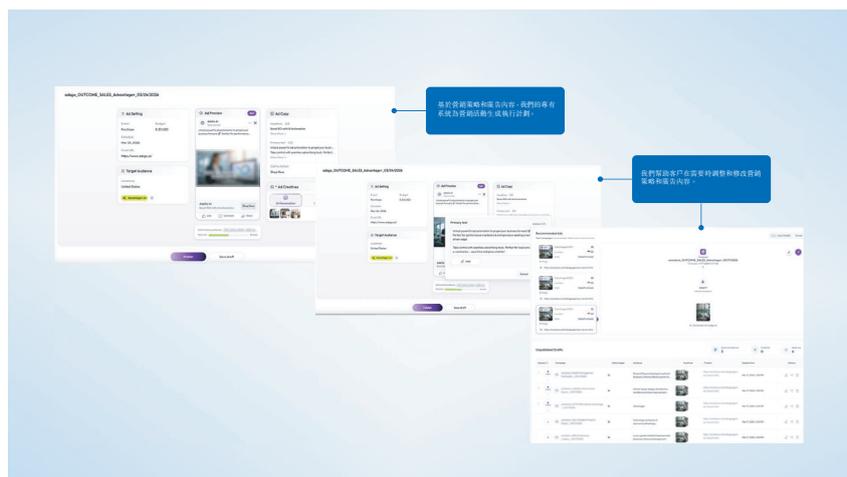
- (a) **賬戶設立及管理服務。**我們協助客戶在主流媒體上設立及為其廣告賬戶充值。透過處理賬戶設立及管理流程，我們能夠減輕客戶的行政負擔。我們亦提供技術支持，協助廣告主解決在設立過程中及與其賬戶相關的任何問題。
- (b) **行業情報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主流媒體的最新行業趨勢及商業政策變動。這有助於客戶及時了解可能影響其廣告策略的發展情況，並作出相應調整。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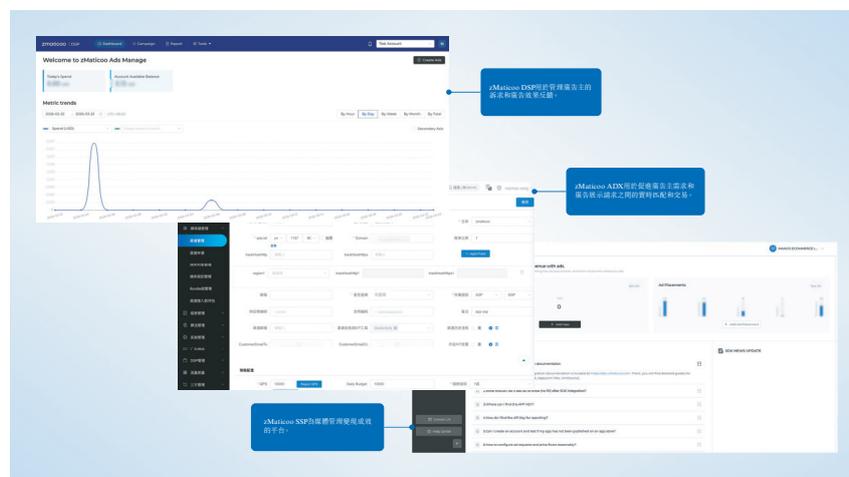
### (B) 營銷解決方案

除為客戶設立、管理及維護其廣告賬戶外，我們的客戶亦可透過識別目標受眾及選擇合適的時間表在主要媒體的廣告平台投放廣告，委聘我們設計及執行定製廣告活動。我們通常在全面執行廣告活動前進行試驗並評估不同廣告創意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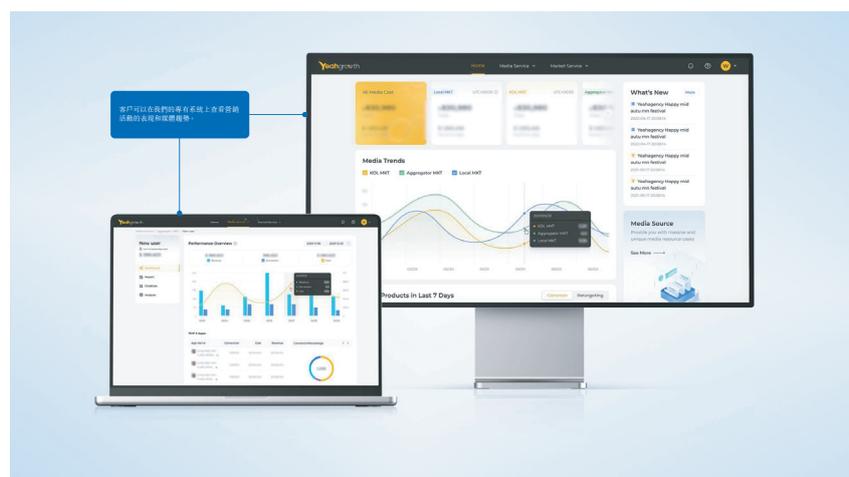


- o **廣告平台業務。**我們透過廣告平台設計並執行定製化的廣告活動：
  - (a) **Yeahmobi**：Yeahmobi通過API集成的方式與其他媒體對接，使客戶能夠在該等媒體上獲取廣告庫存。根據客戶設定的KPI要求，Yeahmobi可進行目標受眾匹配和廣告預算分配，並將客戶的廣告進一步投放到合適的媒體。
  - (b) **zMaticoo**：zMaticoo通過zMaticoo SSP或zMaticoo SDK與媒體對接，使客戶能夠實時就廣告庫存進行競價並將廣告投放到媒體。具體而言：
    - (i) **廣告請求**。當用戶訪問媒體時，他們會向zMaticoo SSP或嵌入媒體的zMaticoo SDK發送廣告請求。
    - (ii) **交易匹配**。於收到廣告請求後，zMaticoo ADX會向所有連接的DSP(包括zMaticoo DSP)廣播此競價機會。
    - (iii) **價值決策(DSP競價)**。收到請求後，zMaticoo DSP會整合我們數據中台的數據，評估交易決策並在100毫秒內向zMaticoo ADX返回出價及相應的廣告創意。
    - (iv) **交易完成及展示**：zMaticoo ADX收集來自所連接DSP的出價，通過出價最高的拍賣確定勝出者，並將勝出的DSP的廣告創意透過zMaticoo SSP傳回至媒體以供展示。

## 業 務



- **數據分析與表現優化。**我們分析在每次廣告活動中收集的數據。通過實時處理，我們生成投放績效報告。這些報告提供轉化率預測及建議行動。基於該等見解，我們調整廣告內容、投放策略和預算分配，使得廣告活動更有效地觸達受眾。



### 整合營銷服務案例研究

#### 案例研究一

由Cyberclick驅動(幫助我們的客戶在主要媒體上開展全球廣告活動)— 我們為一家領先的中國全球技術和電子商務集團，提供定製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業務覆蓋200多個國家。在彼等規定的預算內，我們實施了一項整合營銷計劃，在客戶已經在線開展業務的各種主要媒體上執行。通過Cyberclick和AI驅動數據分析，我們首先了解目標購物群體如何與線上商店互動、彼等的瀏覽模式、購買決策、動機和關鍵驅動因素(如評論的功效，免費送貨，有競爭力的價格)、導航的便利性和最終點擊購買的便利性。然後，我們將該分析擴展至多個相關國家，考慮到不同的社會、消費、文化規範及語言，以及在Android、iOS及PC/WAP平台上呈現該等廣告的方式。我們向客戶交付的服務包括 — 增強買家體驗的算法和AI驅動的定製建議、根據社交情境或客戶群體量身定製的廣告內容，針對不同國家活動最合適的媒體選擇，而這一切均有我們專有的執行及交付技術作為支撐。通過建

---

## 業 務

---

立自動化廣告投放機制和持續分析買家轉化率，我們還不斷完善算法模型，以識別和獲取高價值用戶。鑒於客戶的成本取決於其廣告投放的頻率，我們使客戶能夠將其高價值用戶的獲取成本降低約43%，並使其核心渠道的有效商機比例提升超過50%。

### 案例研究二

由Cyberclick驅動(幫助我們的客戶在主要媒體上開展全球廣告活動)— 我們幫助一家全球時尚和生活方式電子零售商客戶在東南亞推廣了一系列新手機。該客戶打算將手機瞄準年輕消費者。通過Cyberclick和AI驅動數據分析，我們通過評估產品在東南亞11個國家的增長潛力開始了多維度分析。然後，我們根據人口統計和消費者行為模式對目標受眾進行細分。我們向客戶交付的服務包括— 算法和AI驅動的定製建議，包括通過關鍵意見領袖為該人群部署視頻活動，此外還有傳統的應用內橫幅廣告和策劃的應用內購買增強功能，以將觀眾轉化為買家。於2023年5月至2023年6月期間，該客戶在東南亞一個電商平台的3C品類銷售額排名第一，與該活動啟動前相比，品牌熱度增長了146%。與此同時，與活動啟動前相比，客戶的CPM下降了57%。

### 廣告平台業務案例研究

#### 案例研究三

由zMaticoo驅動(幫助我們的客戶對廣告庫存進行投標，並在其他媒體上實時投放廣告) — 我們曾有一位已擁有成熟流量基礎的客戶。其希望更好地將現有流量變現，當然，也要捕捉新的流量。zMaticoo SSP是一個專注於流量變現和管理的供應方平台，使媒體能夠優化廣告填充率。該客戶是東南亞的主要流媒體之一，希望實現其戲劇內容的更廣泛分發。透過zMaticoo和AI驅動數據分析，我們幫助客戶為其目標受眾識別首選媒體渠道。針對18至24歲的核心目標用戶，我們引入了橫幅廣告之外的多元化形式，例如獎勵視頻廣告(用戶觀看短視頻即可獲得獎勵)，從而提高了用戶參與度並獲得了新的流量增長。我們還通過實時掃描和評估用戶體驗來對我們的廣告進行24/7全天候動態監控。例如，並非所有富媒體廣告都適用於互聯網帶寬或穩定性較低的地區或地域。我們的技術和服務通過用良好廣告(正確呈現的廣告)替換不良廣告(未按預期呈現給用戶的廣告)來快速糾正用戶體驗，保護客戶的品牌，並通過及時糾正更好地留住用戶。此次活動後，該客戶在其平台上產生的廣告收入增長了32%，並提高了廣告填充率。

### 我們的技術

我們具備強大的技術能力，這些能力已充分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專有系統(即整合營銷服務業務的Cyberclick及廣告平台業務的Yeahmobi或zMaticoo)建立在我們的基礎架構以及數據和AI中台之上並由其支持。

## 業 務

我們主要透過專有系統提供數字營銷服務，該等系統由以下支持：

- **基礎設施**：我們的智能多雲管理平台是我們技術能力的基礎層。其主要支持我們中台的海量存儲、異構計算、高速網絡及多雲協調，並促進大模型的高效接入及聚合。
- **中台**：我們技術架構的中間層包括我們的數據中台及AI中台。我們的數據中台將廣告交易及表現數據處理為可行輸入數據，並將該等輸入數據發送至AI中台。我們的AI中台進一步將該等輸入數據處理為圖表及報告，供客戶使用。



### AI中台

我們的AI中台主要包括：

名稱	主要功能
營銷規劃模型	分析各媒體的ROI及流量質量，以計算最優預算分配，最大化廣告效率及ROI。
AI賦能內容生成模型	結合生成式模型能力與創意需求及表現指標，生成廣告圖像、短視頻及音樂，顯著提升創意產出。
AI投放模型	分析歷史效果及流量趨勢，以預測展示次數、點擊量及支出，應用於廣告投放及廣告庫存競價。
表現分析模型	對廣告效果及交易數據進行多模態分析，自動生成可視化報告，以突顯運營機遇。

---

## 業 務

---

### 專有系統

我們的專有系統(即Cyberclick、Yeahmobi及zMaticoo)主要提供以下技術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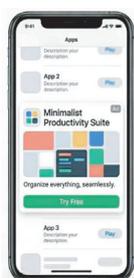
- **數據驅動的營銷規劃。**我們的專有系統分析不同媒體和行業的廣告效果及交易數據，幫助客戶匹配目標受眾，並制定初始營銷策略和廣告預算分配方案。
- **AI驅動的內容生成。**憑藉我們的AI驅動的內容生成模型，我們的專有系統可幫助客戶高效地製作大量覆蓋不同格式並針對其目標受眾量身定製的廣告內容。
- **自動化廣告投放。**
  - **Cyberclick。**通過從落地頁URL自動生成廣告活動，Cyberclick幫助客戶在主要媒體上啟動全球廣告活動。
  - **Yeahmobi。**Yeahmobi通過API集成與媒體對接，使客戶能夠在該等媒體上獲取廣告庫存。根據客戶設定的KPI要求，Yeahmobi可進行目標受眾匹配和廣告預算分配，並將客戶的廣告進一步投放到合適的媒體。
  - **zMaticoo。**zMaticoo通過zMaticoo SSP或zMaticoo SDK與媒體對接，使客戶能夠實時就廣告庫存進行競價並將廣告投放到其他媒體。zMaticoo由zMaticoo ADX、zMaticoo DSP和zMaticoo SSP組成：
    - **zMaticoo ADX。**zMaticoo ADX是一個全球程序化廣告交易平台。作為連接媒體與廣告主的中央樞紐，其利用算法和高並發架構，實時將廣告競價請求與合適的流量進行匹配，並支持每秒數百萬次查詢。
    - **zMaticoo DSP。**zMaticoo DSP是一個用於實時競價及廣告決策的需求方平台。其利用深度學習框架預測跨多個目標的用戶價值，並在實時競價環境中制定高效的競價策略，從而實現ROI最大化及預算分配優化。
    - **zMaticoo SSP。**zMaticoo SSP是一個專注於流量變現與管理的供應方平台。通過輕量級SDK及多元化整合方式，其聚合流量並使媒體能夠優化廣告填充率。
- **數據分析與表現優化。**憑藉我們的表現分析模型，我們的專有系統基於廣告效果和交易數據為客戶生成標準化的報告和儀表板，並使我們能夠及時為客戶調整和優化廣告投放決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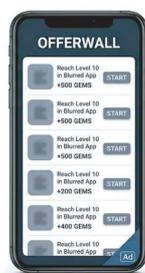
## 業 務

### 我們的廣告形式

我們協助各業務線的客戶，運用多種量身訂製的形式，於各類媒體開展廣告活動。以下說明我們的主要廣告形式：



原生信息流廣告



積分牆



激勵視頻



插屏廣告



開屏廣告



橫幅廣告



试玩廣告

###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營銷工作集中於識別潛在客戶及分析現行行業趨勢。我們通常透過以下方式直接獲取新客戶：(i)參與投標；(ii)參加展會及論壇，通過設立展位、發表主題演講或主持小組討論；(iii)透過直播參與由媒體主辦的線上行業活動及網絡研討會；(iv)主動聯繫潛在客戶以表達合作意向；及(v)現有客戶推薦。

我們通常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及工作採取統一的方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通常專注於為我們的兩個業務線獲取客戶，因為視乎客戶的特定營銷計劃，其可能會就其特定廣告活動委聘我們於我們的兩個或其中一個業務線提供服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6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1.7%及1.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我們的全球佈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通過海外媒體提供，覆蓋超過230個國家及地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亞太地區	1,908,998	89.1	2,111,470	82.9	3,052,814	79.7
北美洲	112,099	5.2	356,896	14.0	516,962	13.5
其他地區 (附註)	122,223	5.7	78,444	3.1	260,291	6.8
<b>總計</b>	<b>2,143,320</b>	<b>100.0</b>	<b>2,546,810</b>	<b>100.0</b>	<b>3,830,067</b>	<b>100.0</b>

附註：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歐洲及南美洲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美國及日本設立兩個海外辦事處。我們的海外辦事處是我們長期增長戰略的基石，使我們能夠在海外市場吸引及挽留關鍵的本地人才，並確保優質的媒體資源。這種本地化佈局鞏固我們的可持續擴張，並深化我們在該等地區的競爭優勢。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來自跨境電子商務、遊戲及娛樂、實用應用程序及新興品牌行業的直接客戶以及其他有海外營銷推廣需求的企業。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具有海外營銷需求的廣告主，以提升品牌知名度、獲取用戶及實現商業轉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我們的兩個或其中一個業務線就其特定廣告活動使用我們的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0.6百萬元、人民幣6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4.5百萬元，佔各年總收入的21.5%、26.8%及29.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5.2%、8.6%及12.4%。

憑藉我們豐富的營銷經驗、市場洞察力及媒體資源，我們已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服務超過10,000名中國及外國客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佔總收入		信貸期	結算方式
		始於	所提供服務	收入	百分比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全球科技及電子商務公司集團，經營數字零售市場、雲計算、物流及金融科技平台	2016年	整合營銷服務及廣告平台業務	110.6	5.2%	收到發票後最多90天	銀行轉賬
客戶B	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移動廣告及數據分析公司，專門從事用戶獲取、實時競價及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2020年	廣告平台業務	108.4	5.0%	日曆月結束後最多90天	銀行轉賬
客戶C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及發佈商，專注於在線娛樂內容創作、分銷及互動遊戲服務	2020年	整合營銷服務及廣告平台業務	100.6	4.7%	收到發票後最多60天	銀行轉賬
客戶D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私營科技公司，專注於移動應用程式、數字內容開發及信息技術服務	2018年	廣告平台業務	83.2	3.9%	日曆月結束後最多90天	銀行轉賬
客戶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全球科技公司，專注於移動遊戲、社交娛樂及AI賦能平台	2021年	廣告平台業務	57.8	2.7%	收到發票後最多60天	銀行轉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估總收入		信貸期	結算方式
		始於	所提供服務	收入	百分比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全球科技及電子商務公司集團，經營數字零售市場、雲計算、物流及金融科技平台	2016年	整合營銷服務及廣告平台業務	218.5	8.6%	收到發票後最多90天	銀行轉賬
客戶F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跨國在線旅遊服務集團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提供住宿預訂、交通票務、跟團遊、企業差旅管理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2019年	整合營銷服務	124.7	4.9%	收到發票後最多45天	銀行轉賬
客戶G	一家位於香港的技術驅動的在線經紀公司，透過其專有平台提供證券交易、財富管理、保證金融資及數字投資服務	2022年	整合營銷服務	117.0	4.6%	日曆月結束後最多90天	銀行轉賬
客戶H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互動娛樂公司，專注於手機遊戲、互動故事、短劇及數字內容分銷	2019年	整合營銷服務及廣告平台業務	112.1	4.4%	日曆月結束後最多60天	銀行轉賬
客戶I	一家總部位於迪拜的自由區廣告及營銷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數字媒體、品牌推廣及促銷解決方案	2023年	廣告平台業務	109.2	4.3%	日曆月結束後最多60天	銀行轉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佔總收入		信貸期	結算方式
		始於	所提供服務	收入	百分比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全球科技及電子商務公司集團，經營數字零售市場、雲計算、物流及金融科技平台	2016年	整合營銷服務及廣告平台業務	476.8	12.4%	收到發票後最多60個營業日	銀行轉賬
客戶F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跨國在線旅遊服務公司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提供住宿預訂、交通票務、跟團遊、企業差旅管理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2019年	整合營銷服務及廣告平台業務	272.4	7.1%	收到發票後最多45天	銀行轉賬
客戶J	一家總部位於沙特阿拉伯的技術驅動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公司集團，向全球零售、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證券交易、財富管理、投資顧問及跨境金融解決方案	2023年	整合營銷服務及廣告平台業務	152.1	4.0%	日曆月結束後最多75天	銀行轉賬
客戶K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跨國電子商務及科技公司附屬公司，專注於營銷服務	2025年	整合營銷服務	125.6	3.3%	日曆月結束後最多60天	銀行轉賬
客戶L	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私營全球時尚及生活方式電子零售集團，提供飾品與生活方式產品的按需製造及直供服務	2016年	廣告平台業務	117.6	3.1%	日曆月結束後最多60天	銀行轉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 業 務

---

### 與客戶的主要條款及安排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年度框架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期限 . . . . .	(i)年度框架協議(經雙方共同同意後可續期)，或(ii)針對特定廣告活動的固定期限協議。
我們的服務 . . . . .	我們會詳細說明我們將向客戶提供的整合營銷服務及／或廣告平台業務。
定價方式 . . . . .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結算方式及信貸期 . . . . .	客戶為訂單支付預付款項及／或在每月月底收到我們的發票後結算付款。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收到我們發票後最長180日的信貸期。
責任 . . . . .	我們會詳細說明就政府部門或相關媒體施加的任何處罰，以及與非法或不當營銷內容有關的任何第三方索償，並須彌償我們的客戶因該等非法或不當營銷內容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索償及虧損。
終止 . . . . .	在特定條件下，合約可經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可能會向客戶授出返點，以激勵及鼓勵彼等使用我們的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是行業慣例。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給予各客戶的返點率，例如彼等的估計總流水、客戶的業務前景、我們的服務成本及我們預期於特定年度自媒體收取的返點總額。

###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自有流量媒體、廣告交易平台及媒體代理商。儘管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因其在整合營銷服務中的廣泛媒體流量而集中於主要媒體，但我們亦可能從廣告平台業務中的其他媒體獲取媒體流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廣告平台與超過600,000家媒體連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594.1百萬元、人民幣8,18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5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流量採購額的79.7%、83.7%及82.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流量採購額的38.8%、46.7%及30.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始於	向我們提供的 服務	估流量		信貸期	結算方式
				購買 金額	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A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廣告及營銷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海外推廣策劃、創意製作、數字廣告培訓及戰略營運優化	2018年	媒體流量	2,728.5	38.8%	日曆月結束後最多3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科技公司集團，專門從事互聯網服務、雲計算、軟件、硬件、人工智能及數字廣告	2016年	媒體流量	1,846.2	26.3%	日曆月結束後最多3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跨國科技公司集團，專門從事人工智能驅動的內容平台、社交媒體、娛樂及數字服務，經營全球知名短視頻社交媒體	2018年	媒體流量	763.3	10.9%	收到發票後最多6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D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科技集團，專注於軟件開發、IT服務和硬件製造	2021年	媒體流量	152.9	2.2%	收到發票後最多6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雲端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附屬公司，專門從事社交廣告及數字營銷	2022年	媒體流量	103.2	1.5%	日曆月結束後最多30天	銀行轉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始於	向我們提供的 服務	估流量		信貸期	結算方式
				購買 金額	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A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廣告及營銷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海外推廣策劃、創意製作、數字廣告培訓及戰略營運優化	2018年	媒體流量	4,568.5	46.7%	日曆月結束後最多3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科技公司集團，專門從事互聯網服務、雲計算、軟件、硬件、人工智能及數字廣告	2016年	媒體流量	2,081.8	21.3%	日曆月結束後最多3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跨國科技公司集團，專門從事人工智能驅動的內容平台、社交媒體、娛樂及數字服務，全球知名短視頻社交媒體的母公司	2018年	媒體流量	1,027.8	10.5%	收到發票後最多6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D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科技集團，專注於軟件開發、IT服務和硬件製造	2021年	媒體流量	409.9	4.2%	收到發票後最多6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雲端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附屬公司，專門從事社交廣告及數字營銷	2022年	媒體流量	97.4	1.0%	日曆月結束後最多30天	銀行轉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始於	向我們提供的 服務	估流量		信貸期	結算方式
				購買 金額	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科技公司，專門從事互聯網服務、雲計算、軟件、硬件、人工智能及數字廣告	2016年	媒體流量	4,089.4	30.7%	日曆月結束後最多3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A	一家廣告及營銷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海外推廣策劃、創意製作、數字廣告培訓及戰略營運優化	2018年	媒體流量	4,007.5	30.1%	日曆月結束後最多3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跨國科技公司集團，專門從事人工智能驅動的內容平台、社交媒體、娛樂及數字服務，經營全球知名短視頻社交媒體	2018年	媒體流量	2,058.1	15.5%	收到發票後最多6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D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科技集團，專注於軟件開發、IT服務和硬件製造	2021年	媒體流量	451.0	3.4%	收到發票後最多6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F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移動技術公司集團，專門從事應用程序營銷、變現、分析及發佈解決方案	2016年	媒體流量	348.9	2.6%	收到發票後最多30天	銀行轉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供應商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主要供應商採購媒體流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數字營銷服務市場的大規模媒體流量供應高度集中於主要媒體。由於大規模媒體流量的替代選擇有限，向主要供應商採購我們大部分的媒體流量符合行業慣例。有關供應商集中度所產生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依賴為數不多的主要媒體的風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原因為(i)自2018年以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糾紛。

---

## 業 務

---

### 與供應商的主要條款及安排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年度框架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期限 . . . . .	初步為期一年，可自動重續或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 . . . . .	我們會詳細說明供應商將向我們提供的媒體流量。
定價方法 . . . . .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結算方式及信貸期 . . . . .	我們通常在每月月底收到發票後結算付款。我們通常獲提供收到發票後最長60日的信貸期。
保密 . . . . .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外，各方均須對履行相關協議過程中獲得的資料及其合約條款保密。
終止 . . . . .	在特定條件下，合約可經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按行業慣例從媒體獲得返點。我們從媒體獲得的返點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我們在相關媒體的總支出、客戶群的質量以及媒體各自的KPI政策。正如灼識諮詢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媒體獲得的返利率符合行業市場範圍。

###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的若干客戶亦是我們的供應商，而五大供應商中的若干供應商亦是我們的客戶。彼等主要向我們供應媒體流量，同時向我們購買數字營銷服務。此類重疊主要由於該等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科技公司或營銷服務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類安排在全球數字營銷服務行業中較為常見，即媒體於有營銷需求推廣其產品或服務時，或會成為營銷服務提供商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客戶E及客戶I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客戶A、客戶E及客戶I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8.8%、14.3%及16.6%，以及我們流量採購總額的0.1%、0.3%及0.7%。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B及供應商C亦為我們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供應商B及供應商C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1.6%、2.9%及2.6%，以及我們流量採購總額的37.1%、31.8%及46.2%。

---

## 業 務

---

###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所概述受控聯屬人士及附屬公司已進行涉及以下各項的公司間交易：(i)廣告運營服務，(ii)代理銷售服務及(iii)營銷支持服務(統稱為「涵蓋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 廣告運營服務。本集團內的若干實體負責執行特定的營銷活動、廣告運營、客戶維繫活動及技術支持，以確保營銷策略有效實施。
- 代理銷售服務。本集團內若干實體負責執行合約簽署、向客戶收款及開具發票。
- 營銷支持服務。本集團內若干實體負責開發本地客戶及媒體並與其互動。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是一個旨在促進跨國合作的國際組織，該組織發佈了《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全球各地的稅務機關在評估關聯方交易時廣泛採用該等指南。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本集團實體間的交易應按照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我們已委任一家國際專業事務所為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該顧問已審核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其已審閱涵蓋交易，以確定涉及涵蓋交易的附屬公司所取得的利潤水平是否達到公平交易的利潤水平。相關分析乃根據2022年發佈的《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進行。中國及其他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轉讓定價法規與《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所概述的方法一致。

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選擇交易淨利潤法(「TNMM」)作為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來評估涵蓋交易是否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TNMM將涵蓋交易的受測方的淨利潤率與進行類似交易的獨立公司的淨利潤率進行比較。

根據對涵蓋交易的評估以及通過篩選和評估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的轉讓定價基準分析，我們了解到相關實體的淨利潤率水平屬合理，且與其各自的功能及風險相稱。因此，受審核實體的利潤水平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機關就我們的公司內交易及轉讓定價安排有任何未決質詢、審計、調查或質疑。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包括定期檢討集團內交易定價政策的合理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未來不會受到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我們有合理依據對潛在質疑進行辯護。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與轉讓定價安排相關的風險」。

---

## 業 務

---

### 轉讓定價合規性

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持續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及《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

- 我們將繼續聘請外部稅務顧問每年就轉讓定價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將繼續根據稅務顧問就轉讓定價方法的應用及評估所提供的意見行事。
- 我們將根據稅務顧問的轉讓定價意見制定轉讓定價政策及預算計劃。
- 我們將就相關司法管轄區轉讓定價法律法規的最新變化為高級管理層人員開展培訓。
- 我們的董事及財務總監將於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任何與轉讓定價有關的申報表格前對其進行審閱。
- 我們的董事及財務總監將確保所採用的轉讓定價政策與各實體的價值貢獻一致。
- 我們的董事將審閱重大公司間交易的條款，並定期監察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以確保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 我們的財務總監將就各方的價值貢獻記錄並歸檔相關支持文件，以作風險管理之用。該等文件將包括但不限於與職能及風險特徵相關的文件、往來通信等。

### 研究與開發

#### 研發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研發人才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98名研發人員，佔僱員總數的26.8%。彼等主要負責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及AI算法等領域的廣告相關技術開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6.7百萬元、人民幣9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9.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描述」。

####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由內部創新與客戶需求驅動，並涉及銷售、設計及運營等多個內部部門的緊密協作。我們鼓勵僱員與客戶保持積極溝通，以了解其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賦予研發團隊探索新想法與技術的自主權。我們的研發項目通常根據具體需求分為以下兩種模式組織進行：(i)升級（主要針對現有系統，並在相對短時間內完成）及(ii)創新探索（將組建獨立項目團隊，無特定時限）。針對特定研發項目的開發流程一般包括：(i)從我們的運營中收集具體的研發需求；(ii)進行產品需求分析；(iii)確認開發需求；及(iv)提供迭代反饋並持續完善及優化產品，以確保與不斷變化的需求保持一致。

## 業 務

### 競爭格局

我們在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市場競爭，同時亦於全球移動廣告服務市場內與中國的獨立第三方平台競爭，這兩個市場均競爭激烈。在技術快速進步及客戶需求多樣化的推動下，這兩個市場近年來均持續發展，並預計未來亦將增長。

基於我們紮實的技術能力、廣泛的媒體覆蓋範圍、穩固的客戶基礎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夠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並抓住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機遇。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重大季節性影響。然而，廣告行業普遍存在一個特點，即許多廣告主通常會將大部分廣告預算分配至假日季節及特殊促銷活動期間。該等期間通常發生於曆年下半年，與預期的消費支出增長吻合。

由於我們已於各行各業建立多元的客戶基礎，過往的收入增長普遍超越並抵銷了與個別行業相關的特定季節性影響。儘管過往表現如此，預期我們未來的收入仍將因應影響整體移動廣告行業的更廣泛季節性趨勢而出現波動。

###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共有1,11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
管理	128	11.5
設計	12	1.1
銷售	109	9.8
研發	298	26.8
運營	567	50.9
<b>總計</b>	<b>1,114</b>	<b>100.0</b>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

地點	僱員數目	%
國內	1,100	98.7
海外 <sup>(附註)</sup>	14	1.3
<b>總計</b>	<b>1,114</b>	<b>100.0</b>

附註：海外包括美國、日本、韓國、香港及新加坡。

## 業 務

我們的發展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才。我們主要通過招聘門戶、獵頭公司、校園招聘及內部推介會招聘僱員。我們為僱員提供新員工入職培訓及定期在職培訓。我們與每位僱員簽訂了個人僱傭合約，涵蓋事宜包括薪資、獎金、僱員福利、保密義務、競業禁止條款、工作成果及知識產權轉讓條款以及合約終止原因。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資及獎金，通常根據其資歷及工作表現評核而定。我們亦提供股份激勵及晉升機會以激勵僱員。

與僱員共享成功並賦予其成長動力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要素之一。我們始終致力為僱員提供完善的社會福利、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多樣化的職業發展機會。同時，我們嚴格遵守相關國家及地區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致力通過實施高效的管理體系，為僱員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保障其安全及身心健康。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的僱員由工會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勞資糾紛或罷工。

###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品牌、服務及創新能力獲得諸多獎項及榮譽。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榮譽：

年份	獎項或榮譽名稱	頒獎機構
2025年	2025 — 2026年度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	商務部
2025年	2025艾菲年度出海企業榜單	大中華區艾菲獎
2025年	2024年度微軟廣告 • 出海廣告客戶深耕獎	微軟廣告
2024年	谷歌2024年度卓越代理商大獎	谷歌
2024年	中國廣告長城獎 — 銅獎及優秀獎	中國廣告協會
2024年	2024福布斯中國出海全球化品牌Top 30	福布斯中國
2023年	2023 — 2024年度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	商務部等

## 業 務

年份	獎項或榮譽名稱	頒獎機構
2023年	服貿會全球服務實踐案例	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
2023年	金投賞海外組銀獎	金投賞

### 知識產權

我們將保護知識產權視為業務成功的關鍵要素。我們積極管理知識產權組合，以保障我們的創新，並維持市場競爭優勢。我們的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為核心技術申請專利保障，以獲得專有權利，並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49項註冊商標、63項軟件著作權、22項專利及67個域名。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律的組合保護。此外，我們亦通過一系列措施保護知識產權，包括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簽訂保密協議及合約安排等。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但仍可能會面臨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犯。相反，我們也可能面臨我們的服務或技術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指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未遭受任何重大侵權，亦無遭到第三方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申索。

###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並於北京、成都、深圳、上海及廣州設有國內辦事處，以及在美國及日本設有海外辦事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的物業中，概無任何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無須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將土地或樓宇的一切權益納入估值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中國或海外擁有任何物業，並於中國租賃八項物業以及於美國及日本各租賃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6,395.64平方米(不包括在成都、廣州、美國及日本的租賃物業內的共享辦公空間)，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空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的五項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租賃協議登記可能導致相關部門對相關實體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上述租賃物業而言，我們並未遭受相關部門處罰或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亦不影響我們對租賃物業的正常使用，且不會對

---

## 業 務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相信，未能在中國完成租賃協議登記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企業而非個人。因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從業務合作夥伴獲取信息，通常包括(i)業務合作夥伴為便於我們與其進行業務溝通之必要而提供的基本聯絡信息(如聯絡人姓名及電郵地址)及(ii)我們提供廣告投放及活動相關服務所必要的信息，其中可能包括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終端用戶有關的數據(如加密廣告標識符)。我們不會收集或存儲識別至自然人身份的終端用戶的個人數據，例如用戶的真實姓名、身份證號碼或家庭住址。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有關數據保護及安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機制，例如(i)有關數據存儲、訪問及使用等的全面內部政策及程序；(ii)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要求其履行保密義務；及(iii)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響應機制。我們亦實施一系列技術措施，例如(i)數據備份及數據恢復安排；(ii)防病毒措施；(iii)加密措施；及(iv)有關數據訪問的授權及驗證程序。此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有關信息安全的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數據洩露，亦未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數據事故。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視為我們業務運營的組成部分。我們致力於持續加強我們的ESG管治體系，並將ESG因素納入我們的服務及業務運營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的重大申索、處罰或事故，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ESG管治

為確保有效實施我們的ESG戰略，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ESG人員組成的三級ESG管治架構。董事會為ESG的決策及領導機構，負責制訂我們ESG戰略的整體方向、實施及監督，包括審閱ESG報告及就ESG相關事宜進行深入討論。戰略委員會負責將我們的ESG戰略轉化為可行的計劃及方案，其中包括審閱有關ESG相關事宜的深入研究及討論，以制訂及實施我們的ESG戰略，監督及指導ESG人員開展相關工作，確保ESG原則貫徹於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來自各內部部門的ESG人員負責監督各部門不同ESG舉措的執行，組織及實施ESG計劃，並確保ESG計劃得到妥善執行。ESG人員亦定期向董事會及戰略委員會報告進度及已識別的問題，從而促進對我們ESG管治的協同綜合管理。

## 業 務

### ESG重要性評估

我們已制訂ESG重要性評估，當中已考慮主要持份者的考量因素、我們的行業特點、業務運營及國際可持續發展標準。我們已識別出以下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ESG議題：

#### 環境

##### 指標及目標

##### 耗電、耗水及耗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消耗相關資源的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耗電量	兆瓦時	527.94	579.36	540.00
耗電密度	兆瓦時／每名僱員	0.71	0.66	0.48
耗水量	噸	6,008.00	6,833.00	2,160.00 <sup>(附註)</sup>
耗水密度	噸／每名僱員	8.08	7.77	1.94
耗紙量	噸	26.60	42.84	28.00
耗紙密度	噸／每名僱員	0.04	0.05	0.03

附註：本集團於2025年租用的辦公空間減少，導致用水量顯著下降。

根據2025年的耗電、耗水及耗紙數據，我們計劃到2030年將耗電、耗水及耗紙密度降低5%，按噸水、兆瓦時電及噸紙計量。

##### 溫室氣體排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87.80	2,055.91	2,457.40
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0.12	307.41	286.52
範圍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07.68	1,748.50	2,170.87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僱員	3.34	2.34	2.21

根據2025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我們計劃到2030年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5%，按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計量。

##### 環保舉措

為達成我們的目標，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資源消耗及廢物排放：

- **耗電量。**我們鼓勵僱員在離開辦公室時關掉電燈及電腦。

---

## 業 務

---

- **耗紙量。**我們鼓勵僱員使用具備存儲、編輯、傳輸及審閱等線上功能的企業協作電子平台，以減少用紙及提高工作效率。

### 僱員

#### 僱員福祉

我們視僱員為我們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要素之一。我們一貫恪守信任、責任、執行及持續學習的價值觀，同時倡導多元及包容的企業文化。我們透過以下措施為僱員提供各種福利，重視僱員的福祉、健康及工作與生活平衡：

- **包容及支持性的工作環境：**我們積極保護僱員的權益，不論其年齡、性別或種族，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殘疾僱員提供支持性工作條件。
- **健康與健身：**我們關心僱員的健康及福祉，並設立了配備跑步機、瑜伽設備及淋浴間的健身區，鼓勵僱員保持積極健康的生活方式。
- **其他福利：**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僱員餐廳、季節性及生日禮物以及其他補貼，如停車場補貼及快遞補貼。

我們亦積極促進僱員之間的包容、平等及多元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聘用744名、879名及1,114名僱員，其中459名、556名及679名為女性，分別佔各期間僱員總數的61.7%、63.3%及61.0%。於各期間，我們亦分別聘用5名、4名及4名殘疾僱員，分別佔各期間僱員總數的0.7%、0.5%及0.4%。

#### 專業發展

我們堅信人才是我們服務能力的基石。我們鼓勵僱員根據自身偏好尋求專業發展機會。為實現此目標，我們為僱員提供從解決問題、溝通技巧到行業最新資訊的各種培訓及職業發展計劃，以支持其成長及向上流動的機會。我們從而為各級僱員建立了學習藍圖，根據僱員的具體需求及偏好為其提供高度定製的培訓組合。

#### 慈善舉措

在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諾指引下，我們持續推進教育支持及社區發展。於2024年，我們與陝西宋慶齡基金會合作，向安康市的三所幼兒園捐贈了智能黑板、空調、陳列櫃、飲水機及圖書。我們亦

---

## 業 務

---

與純山教育基金會合作，向渭南市的兩所小學捐贈了書籍、筆記本、其他學習用品及日用品等物資。透過持續的努力及投入，我們專注於農村青年教育的真正需求，踐行社會責任，並為下一代的培養賦能。

###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認為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是贏得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基本要求。我們已基於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及ISO 27701隱私信息管理體系建立管理框架並獲得相關體系認證，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導致重大財務或聲譽損失的信息安全違規事件。我們致力於保護數據安全，為此我們實施了管理策略、安全架構和技術措施。我們定期進行與數據保護相關的評估、檢查和內部培訓，藉此不斷改進和確保數據的持續安全。

### 反貪污及賄賂

我們對貪污及賄賂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訂反舞弊及反賄賂政策，以規管我們營運中的反貪污、反賄賂及反舞弊行為，從而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並保障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權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制訂及實施相關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透過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監督政策執行，並與監管機構合作提供必要信息，以確保我們的做法保持合規。

我們亦將反舞弊措施融入我們的培訓體系，提高對相關法律法規及風險防範要求的認識，以規範僱員行為。對於財務、採購及銷售等高風險職位，我們已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並採取控制措施，包括加強內部審計、嚴格的財務管理及僱員培訓。我們會進行內部審計以確保高風險職位的合規性，同時利用電子財務管理系統等技術工具提高本公司內部的透明度。此外，我們亦對潛在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我們將終止與任何被發現從事貪污或賄賂行為的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且該等供應商將被列入黑名單。

###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且所有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完全有效，且目前不存在任何會導致其被吊銷或撤銷的情況。我們須不時續期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且我們預期續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保險

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視乎營運需要和行業慣例投購保險。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為僱員提供額外的商業保險。

遵循一般市場慣例，我們通常並無投購任何非中國法律強制要求的保險，包括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亦無投購關鍵人員保險、覆蓋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或任何有關我們物業的保險。儘管如此，我們已投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提出任何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保險索償。

---

## 業 務

---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於日常業務經營中面臨多種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持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而言屬必要且恰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已在多個方面採納並實施的風險管理政策，例如財務報告、信貸管理、信息技術、營運管理、人力資源及合規。董事會承擔於本集團內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全面及最終責任，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我們將持續監察本集團對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持續遵守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

### 風險管理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例如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請參閱「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及風險管理」。因此，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納會計政策，例如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及應收款項結算及管理。我們將為財務部門成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該等政策及指引得到妥善遵守及實施。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問責機制，以提高我們財務披露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效性，並加強參與編製及審閱年報的人員的責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總監鄭正東先生領導，其在公眾公司財務報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財務部門的其他成員亦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及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措施管理信貸風險：

- 我們已實施「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及信貸審查，以核實潛在客戶的背景；
- 我們對申請超過預定額度信貸的潛在及新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的過往付款行為、其當前財務支付能力，以及有關客戶及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我們可能要求其預付服務費用，以最大限度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
- 我們針對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制定了信貸政策，並會持續審閱及修訂該等政策；及
- 我們利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以評估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

有關我們應收賬款分析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 — 應收賬款」。

####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我們通過IT運維部防範數據洩漏及網絡威脅。我們已根據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及ISO 27701隱私信息管理體系建立管理框架，並已取得相關體系認證。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政策，以管理數據處理的各個階段，例如數據安全管理規定、訪問控制管理規定、操作安全管理規定及信息安全事件管理規定。為確保該等政策有效執行，我們指定IT運維部作為我們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管理的負責部門，並成立信息安全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不同部門的負責人組成，負責制定我們的整體信息規劃戰略。我們對相關數據實施加密及備份措施，其中特定密鑰使用自動化交換機制，就登錄保護及完整性驗證有安全性要求的情形，必須使用哈希算法。我們遵循最小權限及職責分離原則，以

---

## 業 務

---

實施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我們的雲基礎設施已獲合規認證，部署於設有網絡層訪問控制列表及內置分佈式拒絕服務(DDoS)防護功能的虛擬私有雲中。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對於任何涉及技術機密的外部合作，我們都會與合作夥伴簽訂保密條款。

### **營運風險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特別是規管移動廣告行業的規則及法規，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以跟進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最新變動。我們通過管治結構管理營運風險，該結構明確界定由董事會負責建立並維持有效內部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每日監察關鍵控制措施，並每季度向董事會確認合規情況。審計委員會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負責監督內部審計制度、審閱財務信息及披露，並跟進補救措施的落實情況。所有重大業務決策均須職能部門主管及管理層雙重批准，且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予以保存，以提供完整的審核記錄。

此外，我們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有效及充分。我們亦已聘請中國外部法律顧問協助我們更新法律文件範本、審查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的法律條款以及在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對必要的基礎盡職材料進行調查。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涵蓋人力資源管理不同方面的內部控制政策，例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例如，我們已針對新僱員實施管理指南，內容涉及(其中包括)預防欺詐、反洗錢、反腐敗及資料保密。我們維持高水平的招聘標準，以確保新僱員的素質。我們已建立監察體系以落實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從而確保僱員遵守我們的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例如，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營造廉潔文化，並負責不時進行欺詐及賄賂風險評估，而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則審閱及批准我們的風險評估結果及政策。我們亦在內部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中明確禁止若干行為，其中包括禁止接受賄賂或未經授權的激勵、侵佔或挪用我們的資產、誤導性財務報告以及偽造或篡改我們的會計記錄。

我們亦設有內部反欺詐及匿名舉報機制，通過該機制及時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告本集團各層級可能違反內部政策或可疑非法反腐敗行為，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損害。

---

## 業 務

---

我們亦提供針對不同團隊及不同級別僱員需要而設的專門培訓，內容涵蓋解決問題、溝通技巧以至行業最新資訊，以支持其成長及向上流動的機會。我們從而為各級僱員建立了學習藍圖，根據僱員的具體需求及偏好為其提供高度定製的培訓組合。

### 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我們通過一套框架管控合規及法律風險，該框架要求在實施每項重大業務決策前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規。董事會監督此流程，而審計委員會則監察相關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我們亦已建立正式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降低法律及監管風險。該制度規定，須按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要求，及時準確地披露重大事件，例如重大訴訟、控制權變動或重大交易。我們的公司秘書監督所有披露事宜，並擔任與監管機構的主要聯絡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就定期報告的真實性個別負責，而我們對不合規行為（包括內幕交易或違反披露規定的處分）施加紀律處分。此綜合方法確保我們能持續遵守法律義務，並盡量降低面臨監管處罰或民事索償的風險。

### 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建立並維持足夠的內部控制，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高級管理層每日監察關鍵控制措施的運作情況，並每季度向董事會確認合規情況。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強化措施：

-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體系。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席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我們將於[編纂]後聘請或繼續聘請法律顧問，就日後所有重大方面就持續遵守中國、香港及海外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持續法律意見；
- 在申請[編纂]前，我們已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計劃。為積極識別與任何潛在不合規事宜有關的關注點及問題，我們將繼續不時及於必要時安排由中國、香港及海外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的認可機構提供培訓課程，以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此外，必要時亦將舉辦有關適用法律法規最新情況的專門培訓計劃；及
-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得以實施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將屬足夠及有效，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 業 務

---

### [編纂]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方賬戶與我們結算款項（「**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客戶數量分別為1,214名、807名及1,109名。

該等相關客戶的付款被歸類為第三方支付，乃由於以下原因中的一個或多個：

- (i) 為便捷及靈活起見，該等相關客戶會要求其關聯方或業務合作夥伴代表相關客戶付款。於2025年，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相關客戶數目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媒體代理服務的自然增長。特別是，於該等相關客戶中，分別有896名、583名及850名客戶委聘我們在其媒體代理服務下設立廣告賬戶。該等相關客戶遍佈全球多個地區（惟彼等並無位於受制裁國家）；及／或
- (ii) 該等付款的一部分是透過第三方支付運營商（如WorldFirst）支付至我們在香港或中國的銀行賬戶。在此情況下，第三方支付運營商將被認定為付款人，而非實際指示第三方支付運營商作出該付款的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67.9百萬元、人民幣1,399.1百萬元及人民幣1,62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流水的22.1%、13.6%及11.8%。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第三方支付安排在移動廣告服務市場中對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為方便及靈活性而與其供應商結算交易而言並不罕見。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均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該等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獨立於本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ii)第三方支付安排是由相關客戶發起，而非本集團為規避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而發起，且已從所有第三方支付人取得確認第三方支付安排的確認；(iii)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形式的該等安排；(iv)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鼓勵第三方支付安排；(v)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未參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的該等客戶一致；(vi)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收到的所有款項均已按照會計程序及政策適當記錄；(vii)第三方支付人作出的結算並非由本集團、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v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要求退還資金，且本集團並無遭受與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任何實際或待決爭議或行政處罰。

自2026年3月1日起，我們已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的董事認為，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並未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終止之前，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來管理第三方支付安排：

---

## 業 務

---

- (i) 為確保每筆第三方付款交易的真實性及可追溯性，我們會與相關客戶確認付款詳情、付款方式及第三方付款方，並以付款證明作支持；
- (ii) 在我們、相關客戶與其指定第三方付款方訂立任何第三方付款協議前，須經財務部、業務部及法律部批准；及／或
- (iii) 我們會為相關客戶設立指定銀行賬戶，讓其第三方付款方直接付款，以便清晰識別及妥善配對相關交易。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而成為任何調查、查詢、處罰或附加費的對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 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條文；(ii) 就提供妥為簽署的付款授權協議或承諾函，或已就其獲取付款授權資料的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方而言，本公司僅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被要求向該等相關客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方退還資金的風險屬低；(iii) 本公司因存在出於必要性及商業合理性而設立的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因違反有關逃稅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屬低；及(iv) 本公司因存在出於必要性及商業合理性而設立的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被視為犯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項下涉及隱瞞或掩飾所得款項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的洗錢罪的風險屬低。

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就若干附屬公司在香港的營運所提供的有關香港監管及合規事宜的進一步意見，根據香港法律，通常不禁止公司代表他人或為履行他人所負義務而收取第三方付款，惟該等付款安排合法、有妥善記錄，且不涉及任何非法成分，如欺詐、洗錢、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為。《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訂明，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該條文旨在防止處理犯罪所得，並構成香港反洗錢框架的一部分。因此，雖然僅僅收取第三方付款本身並不受禁止，惟收款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該等資金為犯罪得益或與非法活動有關連，則收取該等付款可能引起法律問題。經計及(i) 引起第三方付款安排的香港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屬真實的商業交易且具商業合理性，及相關付款乃根據相關客戶及／或第三方付款人與相關對手方訂立的合約支付；(ii) 並無合理理由懷疑從香港附屬公司客戶指定的第三方收取的資金構成犯罪得益；(iii) 香港附屬公司並未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就其合法性受到任何爭議、調查或監管查詢，亦未因此而被裁定違反香港任何適用的反洗錢、反賄賂或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法規，根據香港法律，香港附屬公司收取第三方付款(包括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獲准許，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附屬公司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被調查或檢控洗錢、賄賂或恐怖主義融資的風險被視為極低。

---

## 業 務

---

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若干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

我們已制定並採納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並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根據該等措施，付款須由相關買賣協議的訂約方直接作出，而我們不接受來自關聯方賬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付款方的付款。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未對客戶的結算慣例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對措施實施情況的跟進審閱，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在防止第三方付款安排方面有效且充分，且董事將定期監察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強化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基於(i)審閱管理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禁止第三方付款安排)；(ii)審閱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為評估其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並就其內部控制提供建議而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據此，並無發現管理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存在重大缺陷；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加強管理第三方付款安排進行的討論，並無任何事宜引起保薦人注意，使其對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產生懷疑。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涉及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破產或接管程序)。我們的董事亦並無涉及任何個別或合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潛在索償或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財產或業務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正在法院進行或待決，從而對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成員造成影響。

然而，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及訴訟。不論結果如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導致一定的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面臨訴訟、調查及其他法律或監管程序的風險」。

####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及基於我們的理解，我們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利。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後可膺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由四名成員組成，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鄒小武先生	38歲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執行董事、董事長	監督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無
武瑩女士	42歲	2015年12月	2023年8月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無
鄭正東先生	45歲	2023年10月	2024年5月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財務管理	無
王萍女士	40歲	2017年8月	2019年3月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無
楊婭女士	37歲	2015年12月	2025年5月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無
秦鵬先生	42歲	2015年12月	2025年5月	執行董事兼技術中心總經理	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技術發展	無
李長城先生	57歲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孟焯先生	45歲	2026年3月	2026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劉振先生	41歲	2026年3月	2026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 執行董事

鄒小武先生，38歲，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26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鄒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西安點告的首席執行官。於2015年12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至2023年7月，其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本公司作出戰略調整後，彼辭任該職位，以專注於為本公司探索行業機會及發掘新業務。鄒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其目前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

鄒先生於互聯網營銷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其於2012年12月至2019年8月在NDP Media Corp任職，並於2014年2月至2016年7月在Ndpmedia Corporation任職。鄒先生在兩家公司的互聯網營銷及移動互聯網營銷方面的經驗為其提供對數字廣告生態系統的見解，能夠引領我們在全球數字營銷格局中的戰略方向及業務發展。

因應本公司發展，經對市場環境及未來戰略實施作出綜合評估後，Ndpmedia Corporation及NDP Media Corp已停止營運，故其營業執照已告註銷。此外，於Grid Ads (XLZZ) Limited解散時，鄒先生為其董事。鄒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各自的註銷登記時具備償付能力，且各自的註銷登記並未對其產生任何負債或責任。下表載列有關已註銷公司的進一步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Ndpmedia Corporation	加利福尼亞州	2016年7月22日	解散	互聯網營銷
NDP Media Corp	塞舌爾共和國	2019年8月19日	解散	移動端互聯網營銷
Grid Ads (XLZZ) Limited	香港	2024年6月28日	註銷	廣告及營銷研究

鄒先生於2008年7月在中國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業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在美國亞利桑那大學獲得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武瑩女士**，42歲，分別自2023年8月及202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武女士於2026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於2015年12月至2019年2月，其曾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於2019年3月至2023年7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其目前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

武女士於業務拓展、銷售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包括在通信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於2005年7月至2010年7月，其擔任通信設備提供商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解決方案銷售經理，負責光傳輸產品的市場拓展和銷售工作。其後，於2010年8月至2015年7月，其擔任華海智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華為海洋網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全球海底光纜項目的總包工程)歐洲、美國及獨聯體地區的高級產品經理，其負責市場拓展和銷售工作。於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其亦於雲廣天下(西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互聯網廣告營銷的公司)擔任高級業務拓展經理，負責公司業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武女士於2005年6月在中國天津大學獲得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11月在中國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鄭正東先生**，45歲，分別自2024年6月及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鄭先生於2026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鄭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財務管理。其目前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

鄭先生各行業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其於2005年7月至2016年4月擔任長慶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石油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會計及財務報告工作。此外，其於2016年5月至2020年3月擔任深圳大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包括廣告營銷在內的公司)財務經理，於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擔任副總經理。其後，於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其擔任小白兔口腔醫療科技集團股份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口腔醫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投融資管理。

鄭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西北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其於2022年7月通過線上課程，完成香港亞洲商學院(一家位於香港的機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21年9月起，其獲中國企業財務管理協會認證為國際註冊會計師。自2023年12月起，其獲陝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王萍女士**，40歲，自201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證券部負責人，並自201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會秘書。王女士於2026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王女士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王女士於財務管理、證券事務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2009年3月至2012年9月，其曾擔任天津成科傳動機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智能帶式輸送機及相關配套設備研發、設計及製造的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財務報表編製、財務管理，並主導其於新三板掛牌的籌備工作。其後，於2012年9月至2017年8月，其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多元化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公司)的高級經理，參與新三板掛牌服務及投資銀行業務。

王女士於2008年6月在中國天津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女士於2020年7月獲得由深圳證券交易所認證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

**楊姪女士**，37歲，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整合營銷事業部總經理，並自2025年5月起擔任職工代表董事兼副總經理。其於2026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楊女士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其現時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女士於營銷及客戶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於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其擔任北京華清遠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前稱北京華清遠見科技信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市場營銷的公司）的營銷顧問，負責開拓市場。其後，於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其擔任北京科碼先鋒互聯網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科碼先鋒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業務營銷的公司）的高級大客戶經理，負責開拓及維繫客戶關係。

此外，於Driveiw Limited解散時，楊婭女士為其董事。楊婭女士確認，該公司於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且其撤銷註冊並無導致其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下表載列其進一步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Driveiw Limited	香港	2024年 6月28日	註銷	軟件及網絡設計及 開發；銷售

楊女士於2013年7月在中國西安體育學院獲得英語學士學位。其後於2023年6月在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秦鵬先生，曾用名朱秦鵬，42歲，自202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技術中心總經理，並自2025年5月起擔任董事。秦先生於2026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於擔任現職前，彼曾於西安點告擔任多個關鍵職位，特別是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擔任技術總監，負責核心技術研發及技術團隊管理。隨後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產品開發副總監，負責管理研發全流程及團隊建設。秦先生其後於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擔任產品開發總監，負責部門管理及相關項目的協調。秦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技術發展。其目前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秦先生於軟件開發及技術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其擔任神州數碼融信軟件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神州數碼融信軟件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的公司）的軟件工程師，負責軟件編碼、測試及部署。隨後，其於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北京思特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神州數碼思特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項目管理的公司）的開發經理，負責項目開發進度、團隊管理、質量管理及項目交付。自2023年10月起，秦先生亦擔任Bidease Group Inc.（「Bidease」）的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權益。

此外，在西安火積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解散時，秦先生為其負責人。秦先生確認，該公司於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且其撤銷註冊並無導致其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下表載列其進一步詳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撤銷註冊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西安火積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7日	註銷	移動互聯網廣告服務

秦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寶雞文理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長城先生，57歲，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其於2026年3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李先生於法學教育及研究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其自1998年7月入職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至今，現擔任法律人工智能研究中心副教授兼主任，負責講授《民商法學》、《律師實務》等本科及研究生課程，並開展法律人工智能領域相關研究。此外，其自2006年6月起於北京市時代九和律師事務所擔任兼職律師。

李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持有北京市司法廳於1994年8月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此外，其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23年11月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孟煒先生，45歲，自2026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3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孟先生於管理、審計及財務監督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其隨後自2011年5月至2015年9月擔任雲南並騰商務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雲南融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審計服務的事務所)的項目經理，負責管理及執行審計項目。此後，於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其擔任昆明萬達電影城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影院線業務的公司)的省區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其隨後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擔任雲南艾維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雲南華山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管理的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管理。自2019年6月起，其擔任雲南啟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

孟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長春理工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其於2009年6月在中國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南農業大學完成經濟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其於2009年12月獲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授中國註冊會計師專業資格。

劉振先生，41歲，自2026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3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劉先生於管理諮詢、項目孵化及財富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於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其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管理諮詢的公司)的諮詢顧問，主要負責諮詢。其後，於2010年11月至2014年7月，其擔任艾維登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前稱源訊信息技術(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管理諮詢的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管理諮詢。其後，於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其擔任上海賽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汽車O2O銷售和服務的公司)的產品規劃總監，主要負責戰略管理。此後，於2015年7月至2018年3月，其擔任北京時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與配套諮詢的公司)的諮詢顧問，主要負責管理諮詢。其後，於2018年3月至2024年5月，其擔任西安少伯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主要從事項目孵化及投後管理的公司)的諮詢顧問，主要負責項目投前評估及投後管理。自2024年6月起，其擔任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財富管理的公司)的財務策劃師，主要負責識別客戶的財務及保障需要，以推廣或為客戶安排合適的保險產品。

劉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北京物資學院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其後，其於2008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完成軟件工程第二個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時間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武瑩女士	42歲	2015年12月	2019年3月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無
鄭正東先生	45歲	2023年10月	2024年6月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管理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財務管理	無
王萍女士	40歲	2017年8月	2019年3月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無
楊婭女士	37歲	2015年12月	2025年5月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武瑩女士，42歲，自2023年7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總經理。武女士於2019年3月至2023年7月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正東先生，45歲，自2024年6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萍女士，40歲，自2019年3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楊姪女士，37歲，自2025年5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執行董事秦鵬先生於2023年10月1日獲委任為Bidease的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dease為一家由本公司透過Click Tech Limited間接持有[22.91%]股權的公司，而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其餘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Bidease主要從事提供程序化廣告服務，對接移動應用程序開發者等上游流量需求來源，同時向全球主程序化媒體採購廣告庫存。

因此，Bidease或會不時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儘管如此，我們相信，基於以下理由，我們有能力獨立於Bidease並按公平基準經營業務：

- (i) 我們已於[編纂]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儘管本集團與Bidease在同一行業經營，惟本集團與Bidease各自存在顯著的業務分隔，業務模式有所不同。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服務於以海外市場為目標進行全球擴張的中國品牌廣告主。相反，Bidease專門為成熟品牌在其本土市場提供程序化廣告服務。因此，兩間實體在客戶結構及地區市場重點方面均有所不同；
- (iii)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任何董事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倘董事(如秦鵬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或決定的事宜中擁有權益，彼須就該事宜放棄投票；
- (iv) 秦鵬先生獲委任為Bidease的董事，僅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權益。儘管秦鵬先生擔任Bidease的董事職位，其並無參與Bidease的日常營運；及
- (v) 秦鵬先生透過其於Bidease(一家與本公司在同一行業經營的公司)擔任的職位所獲得的經驗，可為本公司提供行業見解，對本公司大有裨益。

除上文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主要股東」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 (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其並無於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v) 其概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
- (vi)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於2026年3月1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8)條所指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聯繫；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聯席公司秘書

王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黃震宇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其於2017年自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學位及法學士學位。黃震宇先生於2021年6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託予多個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戰略委員會

為監督本公司的戰略及業務計劃，我們已設立戰略委員會。我們的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鄒先生、李長城先生及孟煒先生。鄒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我們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議我們的願景、使命及價值方案，研究我們的長期發展及重大投資戰略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議我們的市場定位、戰略實施、調整方案及重大項目投資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等規定，設立了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審計委員會。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孟煒先生、李長城先生及劉振先生。孟煒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ii)監督及評估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iii)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並提出建議；(iv)評估內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及(v)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與義務。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等規定，設立了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我們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長城先生、孟煒先生及劉振先生。李長城先生是我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我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iii)審閱及／或批准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編纂]的事宜；及(iv)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與義務。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等規定，設立了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振先生、王萍女士及李長城先生。劉振先生擔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和人數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質成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士，並就獲提名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遴選提出建議；及(iv)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與義務。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將於[編纂]後生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知識及服務年限。任命的最終決策將基於獲選候選人的才能以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除擁有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外，亦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彼等擁有多個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工業工程、自動化、計算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科學與技術及工商管理。[編纂]後，我們擁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在年齡及性別方面呈現多元化特徵。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選。[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測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在必要時作出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將此類修訂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年度報告中納入每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內容，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時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當我們在下列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的意見時，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集團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通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通知適用於我們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並就《上市規則》、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本集團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且任期可經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目標是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維護我們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計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薪酬政策

我們以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當時的董事及監事已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一名當時的董事或監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非當時董事或監事的人員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其他薪酬、酌情花紅、股份支付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內放棄任何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參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風險及承擔的工作、績效評估架構及結果以及可比公司所支付的薪酬等因素確定。

除上文以及「財務資料」、「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於本公司股東會持有約30.01%的投票權（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735,400股A股），其中包括(i)由鄒先生全資持有的投票權約25.39%；及(ii)由鄒先生以其作為寧波眾點易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身份所控制的投票權約4.62%。有關本集團於[編纂]前的簡化企業架構圖，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本公司概無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於本公司股東會合共持有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但仍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有關鄒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清晰的業務劃分

####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經營兩大核心業務線，即整合營銷服務及廣告平台業務。我們主要通過向客戶提供集成營銷解決方案及媒體代理服務來運營智能營銷業務。我們透過Cyberclick向客戶提供營銷解決方案及媒體代理服務，經營整合營銷服務。我們通過Yeahmobi和zMaticoo運營廣告平台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業務

除本公司業務外，鄒先生亦控制若干公司，彼等從事（其中包括）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基金管理等業務。寧波眾點易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合夥企業。

鑒於以上，董事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與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業務劃分。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

- (i)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及由該等成員控制的其他企業（統稱「相關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支持任何第三方從事，或以其他形式介入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或今後可能進行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不論於中國境內或境外）；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ii) 倘相關方拓展其自身產品或業務範圍，該等相關方將不會開展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如任何相關方有任何商業機會可從事、參與或投資任何可能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該相關方須首先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機會；
- (iii) 倘違反上述任何承諾，該相關方須承擔由此產生的全部責任，充分賠償由此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造成的損失；及
- (iv) 上述承諾將維持有效，直至相關方不再(a)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b)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營運。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鄒先生，同時擔任寧波眾點易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內擁有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各董事以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i) 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要求，制定並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於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v)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管理獨立性。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
- (v) 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過半票數通過；及
- (v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間任何交易可能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聘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及審慎之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能，並於[編纂]後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 營運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編纂]後仍將繼續持有本公司的重大權益並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董事會可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全權作出有關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開展本公司自身的業務營運。本公司持有並享有在所有重大方面經營及營運其業務所需之全部相關許可證、牌照、證書、批准、知識產權及資質。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包括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制定該等機構的職權範圍，建立一套規範而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我們維持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我們擁有充足的資產、技術及物業，以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能夠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且於業務營運的供應方面並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在資金方面具備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擁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我們本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我們的任何聯席公司秘書、營運人員或行政人員均非受僱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編製負責營運。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曾與其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4，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交易(如屬貿易性質)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條款進行，且概無任何過往關聯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審計、會計、資金、申報及財務管理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獨立於銀行開立賬戶，且並無與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之稅務登記，並依照適用之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繳納稅款。本集團從未與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所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共同繳納任何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的運作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董事相信，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應付／應收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之任何貿易或非貿易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借款由股東作擔保，亦預期於[編纂]後不會有任何借款獲如此擔保。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足以維持其日常運營。於[編纂]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或抵押，反之亦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東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亦預期於[編纂]後不會提供任何貸款。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我們就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建立相關監控措施，以確保向該等人士提供或自其取得的任何款項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考慮到我們日後的營運並不預期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持及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否則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倘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須於股東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任何交易(或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施加之條件。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iv) 我們已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並及時向本公司通報《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修訂或補充。
- (v)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並為該等委員會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 (vi) 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結構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及／或其他關係，將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編纂]的利益。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定；及
- (viii) 倘董事合理地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之意見，有關獨立專業人士之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概無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附註1)	股份描述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A股的概 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A股的概 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鄒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119,627,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3)(附註4)	A股	21,753,4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百分比計算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回購授權所回購的735,400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0.16%。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作為寧波眾點易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根據寧波眾點易的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負責管理及行使寧波眾點易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鄒先生被視為於寧波眾點易持有的21,753,497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本公司概無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寧波眾點易股份質押

寧波眾點易不時將其擁有的A股質押予中國若干金融機構，作為獲取融資的抵押品(「質押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眾點易已質押13,000,000股A股(「已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2.75%。受全面評估寧波眾點易的實際資金需求及市況所規限，根據各方協定的條款，該質押融資可獲解除及重新安排。倘已質押股份的價值不足以維持所需的抵押品覆蓋率，寧波眾點易將被要求提供額外擔保。倘寧波眾點易未能履行此責任，貸款人有權出售已質押股份。本公司認

---

## 主要股東

---

為，經考慮以下因素，貸款人根據股份質押出售寧波眾點易所持A股的風險極低：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A股市價處於為強制執行門檻提供了充足緩衝的水平。加上過往並無股份被出售的記錄，表明觸發強制執行門檻的即時風險較低；
- (ii) 寧波眾點易維持良好信貸記錄，且無拖欠還款責任的記錄；及
- (iii) 寧波眾點易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確保其能履行債務責任。其有能力於到期時或提前償還相關貸款及解除已質押股份。因此，倘A股價格大幅下跌(此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寧波眾點易有多種選擇以防止強制執行，包括(i)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或(ii)按與相關金融機構協定的方式提供額外抵押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股 本

### 股本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說明。

#### [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71,885,905元，包括471,885,905股A股，[編纂]面值為[編纂]，其全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A股	471,885,905 <sup>(附註)</sup>	100.00%
<b>總計</b>	<b>471,885,905</b>	<b>100.00%</b>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並無根據我們的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本公司全部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經 擴大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A股	471,885,905 <sup>(附註1)</sup>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100.00%</b>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獲悉數行使；(ii)並無根據我們的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本公司全部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A股	471,885,905 <sup>(附註1)</sup>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100.00%</b>

附註：

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回購授權所回購的735,400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0.16%。

---

## 股 本

---

###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已[編纂]的H股)及A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合資格境內[編纂]、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人士，或(若本公司H股就此目的為合資格證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通過深港通或滬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人士外，本公司H股不得由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編纂]。

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境內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A股可由中國境內[編纂]、合資格境外[編纂]或合資格境外戰略[編纂][編纂]及[編纂]，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本公司A股為北向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本公司A股。若本公司H股為南向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境內[編纂]亦可根據深港通或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本公司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735,400股A股作為庫存股，該等股份僅用於本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該等A股由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回購。若該等735,400股A股未能在股份回購實施完成之後36個月內使用完畢，所有該等未使用A股將予以註銷。若本公司於[編纂]後採納任何動用該等735,400股A股的[編纂]，該等735,400股A股可為相關[編纂]之目的並根據其條款從庫存轉出，且本公司將於適當及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的適用規定。

### 地位

根據我們的細則，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我們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獲派以股代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獲派以股代息。

###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

## 股 本

---

### A股持有人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獲得A股股東批准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我們已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13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該批准，並須在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編纂]規模。建議[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編纂](超額配售權行使前)。根據[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下初步[編纂]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於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及向[編纂]進行[編纂]。
- (iii) 目標[編纂]。H股將向海外[編纂]、企業及人士、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編纂]以及符合監管規定相關條件的其他[編纂][編纂]。
- (iv) [編纂]基準。H股發行價將於充分考慮(其中包括)現有股東的利益、[編纂]接受程度及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編纂]及[編纂])，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及參照可比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編纂]水平後釐定。
- (v) 有效期。H股[編纂]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於2026年3月13日股東會舉行之日起18個月內完成。若本公司於有效期內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對[編纂]的批准，則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編纂]完成當日。

除[編纂]外，本公司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份計劃

本公司的若干合資格僱員可透過本公司的激勵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我們的激勵計劃」。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閱覽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作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提供的資料。

### 概覽

我們是一家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致力於幫助「中國企業出海」並實現全球業務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助力客戶實現超過13億次商業轉化，包括應用安裝、用戶註冊或產品銷售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總流水計，我們在全球市場的中國獨立第三方移動廣告平台及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中分別排名第三及第四。我們通過自有系統(即Cyberclick、Yeahmobi及zMaticoo)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實現傳統廣告代理業務的AI輔助演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服務中國及海外國家逾10,000名客戶，並與超過600,000家媒體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的業務呈現大幅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3.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830.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7%。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增長

作為一家致力於助力「中國企業出海」的數字化營銷服務商，我們的經營業績與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行業及全球移動廣告服務行業的整體發展密切相關。對我們整合營銷及廣告解決方案的需求高度依賴於中國內地企業開拓海外市場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品牌、互聯網平台及電商公司拓展全球市場的推動下，預期中國出海數字營銷服務市場將呈現增長態勢，2024年至2029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8.4%。然而，由於大量客戶為從事跨境電商及移動應用業務的中國企業，宏觀經濟環境或會顯著影響其海外營銷意願，因此對我們整合營銷服務及廣告平台業務的需求至關重要。

---

## 財務資料

---

### 我們對技術進行有效投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數字營銷服務行業保持競爭地位。我們的市場份額取決於能否提供具競爭力的廣告效果，而該等效果則取決於我們對技術的有效投資。我們透過自有的系統，為客戶提供數據驅動的營銷規劃、AI賦能的內容生成、自動化廣告投放，以及數據分析與效果優化。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6.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59.3百萬元，乃歸因於我們策略性地持續投入技術。我們致力透過增加研發投入，以提升我們的廣告技術能力，我們相信，儘管此舉會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但將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技術及服務，從而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健關係及在不同行業及地區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我們透過整合營銷服務及廣告平台業務產生收入，服務涵蓋跨境電商、移動應用、遊戲及其他行業的多元化客戶群。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3.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830.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7%。此增長主要受客戶廣告開支增加及新客戶的獲取所帶動，反映我們的廣告業績理想及銷售及營銷工作加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總數亦呈上升趨勢，其中主要客戶維持相對穩定，且前十大客戶均無流失，顯示客戶黏性較強。同時，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有賴於我們已建立的銷售網絡及持續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收入的1.9%、1.7%及1.7%。

客戶是否通過我們購買媒體流量，會影響我們是否將相關代價確認為收入及將相應開支確認為成本。倘客戶通過我們購買媒體流量，我們會向媒體支付流量款項，並向相關客戶收取相應的媒體開支。因此，我們將從客戶收取的相關媒體代付費用確認為收入，並將我們向媒體支付的款項計入媒體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媒體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90.7%、91.9%及91.0%。在少數情況下，當客戶直接向媒體購買媒體流量時，我們不會就此等媒體流量購買向媒體付款，亦不會向客戶開具賬單。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確認服務費為收入，而不會產生媒體成本。與客戶通過我們購買媒體流量的情況相比，這將導致毛利率顯著較高。

### 我們與媒體的關係

我們的業務模式依賴於我們對主要媒體的合作及與其的有效協作。與主要媒體建立並維持穩定的關係，對我們獲取充足媒體流量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與Google及Meta等主要媒體的合作關係可分別追溯至2016年。此外，我們媒體覆蓋的廣度決定我們能夠協助廣告主觸及的受眾類別，並進一步影響我們擴大客戶群及使其多元化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超過600,000家媒體建立合作關係。

---

## 財務資料

---

主要媒體頻繁更新其政策、廣告形式及促成方式。任何不利變動(包括對特定行業、賬戶或地區施加的限制)均可能增加執行複雜性及提高我們的運營成本。同樣，媒體流量的有效性及可用性或會隨著其規則演變及平台經濟的變化而波動。

### 我們提升經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經營開支的影響，主要包括行政開支及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將該等開支維持在相對於收入增長的合理水平。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6.5%下降至2025年的5.0%，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9%下降至2025年的1.7%。由於僱員人數增加以及為滿足業務運營日益增長的需求而增加的經營開支，我們的經營開支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致力於加強AI技術的應用，以減少對人力的依賴並提高人員利用率。

###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及獎勵我們的僱員，並可能於未來採納更多計劃。過往授出的及我們可能於未來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已經並將繼續產生重大股份支付開支。雖然該等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且不會即時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但會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潤。於2025年，我們確認股份支付開支為人民幣82.0百萬元，佔我們收入的2.1%。我們預期將繼續利用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措施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我們的主要人員。因此，我們可能授出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確認的股份支付開支總額維持在較高水平或進一步增加。這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除若干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外(誠如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所解釋)，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 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關鍵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種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均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所選擇

---

## 財務資料

---

的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及(iii)所報告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下文載列我們部分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其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 重大會計政策

####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根據租賃使用我們的資產而產生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與整合營銷服務及廣告平台業務，以幫助客戶有效觸達其目標客戶及在海外拓展品牌。

在釐定我們是作為主事人還是代理人行事時，我們會考慮我們是否在將與服務相關的資源轉讓予客戶前獲得該等資源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我們主導服務的使用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收入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已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但不包括代表第三方(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收取的該等金額。

#### 整合營銷服務收入

整合營銷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向主客戶在主要媒體上提供廣告技術服務的收入。

收入乃根據合約的具體條款於相關服務交付的時間點確認，該等條款通常基於特定行動。

我們是主要責任人，並負責(1)識別我們視為客戶的第三方廣告主並與其訂約；(2)與我們視為供應商的媒體訂約，以提供移動空間；(3)確定向我們客戶的銷售價格；(4)進行所有賬單開具及收款活動，包括承擔信貸風險；及(5)獨自承擔廣告履約責任。我們作為該等安排的主事人，因此按總額基準確認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已賺取收入及已產生成本。

在與若干主要媒體的安排中，我們亦作為彼等的銷售代理，為第三方廣告主在其平台上註冊賬戶及預付數據使用費。我們於向客戶交付服務前，並不控制特定服務。我們按淨額基準呈報自客戶收取的款項及就這些交易支付予主要媒體的款項。

#### 廣告平台業務收入

廣告平台業務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向除上述主要媒體以外的客戶提供廣告技術服務的收入。我們開發以技術驅動的業務系統，品牌名為Yeahmobi及zMaticoo系統，其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平台整合，以幫助客戶更有效地管理及投放廣告。

與上文的整合營銷服務類似，收入乃根據合約的具體條款於相關服務交付的時間點確認。我們作為主事人，因此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而我們並不作為該等媒體的銷售代理。

---

## 財務資料

---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 股息

股息收入於我們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之日在損益中確認。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會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未出現信貸減值時）。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若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為總額基準。

###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我們將遵守其附帶的條件時，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

補償我們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內按系統性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我們就以下項目按預期信貸虧損（「ECL」）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迴轉）計量的非股本證券（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f)(i)）。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短缺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短缺額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部分預期信貸虧損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更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部分預期信貸虧損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

---

## 財務資料

---

我們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項目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年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相關信息。這包括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當債務人不太可能在我們對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為無追索權的情況下向我們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時，則我們將金融資產視為出現違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我們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陷入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 撤銷政策

倘日後回收不可實現，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將撤銷。一般而言，倘我們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須予撤銷的金額，即屬此情況。

過往撤銷資產的後續回收於回收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 股份支付

我們的股份支付安排包括限制性股票單位，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 財務資料

---

已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獨立估值師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評估的公允價值計量。該金額通常於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經調整以反映預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以致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

###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之前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方可抵銷。

遞延稅項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作稅務用途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始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暫時差額，僅限我們可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可預見未來應不會撥回的情況；
- 初始確認商譽時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第二支柱模型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差額。

我們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務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有關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按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我們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就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在相關稅務利益不再可能實現的情況下予以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將被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我們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方可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關鍵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對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我們根據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CGU」）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2023年及2024年七年期間以及2025年五年期間的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七年預測期主要是由於2023年及2024年實體處於啟動和高增長階段。常規評估中使用的五年預測期不足以使實體達到其預期業務規模。2025年，管理層預計到2030年實體經營水平將基本達到穩定，各項財務數據將接近可比上市公司，因此2025年採用了五年預測期。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載的稅前貼現率、毛利率及收入增長率。預期收入增長率乃遵循我們批准的業務計劃。稅前貼現率代表當前市場對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涉及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的相關資產的個別風險。

#### 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估值

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模型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公允價值計量。該金額一般在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亦會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服務條件預計將獲達成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故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在歸屬日期達成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綜合業績概要，該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收入	2,143,320	100.0	2,546,810	100.0	3,830,067	100.0
銷售成本	(1,621,290)	(75.6)	(2,073,612)	(81.4)	(3,281,037)	(85.7)
<b>毛利</b>	<b>522,030</b>	<b>24.4</b>	<b>473,198</b>	<b>18.6</b>	<b>549,030</b>	<b>14.3</b>
銷售及營銷開支	(40,621)	(1.9)	(43,875)	(1.7)	(65,200)	(1.7)
行政開支	(140,360)	(6.5)	(121,692)	(4.8)	(193,137)	(5.0)
研發開支	(86,708)	(4.0)	(91,387)	(3.6)	(159,270)	(4.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4,912)	(5.8)	(82,326)	(3.2)	(87,924)	(2.3)
其他收入淨額	99,546	4.6	97,637	3.8	143,273	3.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經營利潤	228,975	10.7	231,555	9.1	186,772	4.9
融資成本	(6,049)	(0.3)	(20,735)	(0.8)	(13,791)	(0.4)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利潤	(65)	(0.0)	153	0.0	(1,360)	(0.0)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減虧損	3,162	0.1	9,159	0.4	7,865	0.2
<b>稅前利潤</b>	<b>226,023</b>	<b>10.5</b>	<b>220,132</b>	<b>8.6</b>	<b>179,486</b>	<b>4.7</b>
所得稅	(12,079)	(0.6)	9,682	0.4	(24,555)	(0.6)
<b>年內利潤</b>	<b>213,944</b>	<b>10.0</b>	<b>229,814</b>	<b>9.0</b>	<b>154,931</b>	<b>4.0</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17,041	10.1	231,825	9.1	158,105	4.1
非控股權益	(3,097)	(0.1)	(2,011)	(0.1)	(3,174)	(0.1)
<b>每股盈利</b>						
基本(人民幣元)	0.46		0.49		0.34	
攤薄(人民幣元)	0.46		0.49		0.33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方法。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有助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對比不同年份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我們認為，該計量方法可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方法進行直接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作為替代分析加以考慮。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的界定或會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有所差別。

我們將年內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界定為加回股份支付開支而調整的年內淨利潤。下表列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確認的年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b>			
<b>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的對賬：</b>			
年內利潤	213,944	229,814	154,931
加：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	6,011	(6,011)	81,988
股份支付開支的稅務影響	(1,028)	1,028	(4,364)
<b>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b>			
<b>準則計量方法)</b>	<b>218,927</b>	<b>224,831</b>	<b>232,555</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附註：

股份支付開支乃因向甄選董事及僱員授予限制性股票單位而產生的非現金開支。其主要指我們接受董事及僱員提供的服務以換取我們的權益工具的安排。預期股份支付開支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股份支付開支於我們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中入賬；上表所示股份支付開支指於各類該等開支項下入賬的該等款項總和。

###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描述

#### 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2,143.3百萬元、人民幣2,546.8百萬元及人民幣3,830.1百萬元。

####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整合營銷服務	862,708	40.3	1,308,071	51.4	1,953,614	51.0
廣告平台業務	1,274,184	59.4	1,234,271	48.5	1,838,115	48.0
其他 <sup>(附註)</sup>	6,428	0.3	4,468	0.1	38,338	1.0
<b>總計</b>	<b>2,143,320</b>	<b>100.0</b>	<b>2,546,810</b>	<b>100.0</b>	<b>3,830,067</b>	<b>100.0</b>

附註：

其他主要指銷售產品及其他產生的收入，該等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收入而言並不重大。

####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亞太地區	1,908,998	89.1	2,111,470	82.9	3,052,814	79.7
北美洲	112,099	5.2	356,896	14.0	516,962	13.5
其他地區 <sup>(附註)</sup>	122,223	5.7	78,444	3.1	260,291	6.8
<b>總計</b>	<b>2,143,320</b>	<b>100.0</b>	<b>2,546,810</b>	<b>100.0</b>	<b>3,830,067</b>	<b>100.0</b>

附註：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歐洲及南美洲等。

有關我們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的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呈列。我們的服務主要於海外進行，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有14.3%、15.8%及22.0%的收入來自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媒體成本，(ii)員工成本，(iii)雲端服務器及數據庫開支，(iv)服務成本及(v)股份支付開支。

我們的媒體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媒體流量的付款，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媒體成本	1,470,333	90.7	1,904,675	91.9	2,987,204	91.0
員工成本	75,880	4.7	87,367	4.2	108,324	3.3
雲端服務器及數據庫開支	51,897	3.2	52,880	2.6	87,121	2.7
服務成本	8,570	0.5	13,494	0.7	28,660	0.9
股份支付開支	1,693	0.1	(1,693)	(0.1)	22,848	0.7
其他	12,917	0.8	16,889	0.7	46,880	1.4
<b>總計</b>	<b>1,621,290</b>	<b>100.0</b>	<b>2,073,612</b>	<b>100.0</b>	<b>3,281,037</b>	<b>100.0</b>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整合營銷服務	194,016	22.5	146,829	11.2	173,772	8.9
廣告平台業務	324,968	25.5	327,160	26.5	373,280	20.3
其他 <sup>(附註)</sup>	3,046	47.4	(791)	(17.7)	1,978	5.2
<b>總計</b>	<b>522,030</b>	<b>24.4</b>	<b>473,198</b>	<b>18.6</b>	<b>549,030</b>	<b>14.3</b>

附註：

其他指銷售產品及其他業務的毛利或毛利率。該等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整體收入及銷售成本的比例並不重大，且對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亦不重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業務拓展費、(iii)折舊及攤銷、(iv)差旅開支、(v)股份支付開支，及(vi)諮詢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3,436	57.7	29,318	66.8	40,088	61.5
業務拓展費	2,223	5.5	2,821	6.4	5,771	8.9
折舊及攤銷	3,233	8.0	3,411	7.8	5,327	8.2
差旅開支	7,238	17.8	5,678	12.9	5,320	8.2
股份支付開支	70	0.2	(70)	(0.2)	3,592	5.5
諮詢費	1,985	4.9	962	2.2	1,856	2.8
會議開支	695	1.7	488	1.1	1,147	1.8
租金、物業管理費及水電	1,581	3.9	647	1.5	121	0.2
其他	160	0.3	620	1.5	1,978	2.9
<b>總計</b>	<b>40,621</b>	<b>100.0</b>	<b>43,875</b>	<b>100.0</b>	<b>65,200</b>	<b>100.0</b>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股份支付開支、(iii)代理服務及保險產生的服務費及(iv)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58,483	41.7	61,890	50.9	76,279	39.5
股份支付開支	2,822	2.0	(2,822)	(2.3)	34,888	18.1
服務費	22,298	15.9	13,808	11.3	28,460	14.7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11,304	8.1	12,289	10.1	17,444	9.0
折舊及攤銷	11,881	8.5	9,752	8.0	8,744	4.5
專業費	7,830	5.6	7,789	6.4	8,710	4.5
業務拓展費	11,685	8.3	9,691	8.0	6,206	3.2
稅金及附加	6,503	4.6	1,930	1.6	3,860	2.0
租金、物業管理費及水電	1,857	1.3	1,768	1.5	2,620	1.4
其他	5,697	4.0	5,597	4.5	5,926	3.1
<b>總計</b>	<b>140,360</b>	<b>100.0</b>	<b>121,692</b>	<b>100.0</b>	<b>193,137</b>	<b>100.0</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雲端服務器及數據庫開支、(iii)技術服務費，及(iv)股份支付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69,943	80.7	77,903	85.2	101,530	63.7
雲端服務器及數據庫開支	8,517	9.8	10,258	11.2	21,045	13.2
技術服務費	3,145	3.6	1,473	1.6	12,426	7.8
股份支付開支	1,426	1.6	(1,426)	(1.6)	20,660	13.0
折舊及攤銷	2,319	2.7	2,026	2.2	2,358	1.5
其他	1,358	1.6	1,153	1.4	1,251	0.8
<b>總計</b>	<b>86,708</b>	<b>100.0</b>	<b>91,387</b>	<b>100.0</b>	<b>159,270</b>	<b>100.0</b>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24.9百萬元、人民幣82.3百萬元及人民幣87.9百萬元。

###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ii)利息收入、(iii)政府補助，及(iv)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1)	19,794	19.9	12,529	12.8	78,473	54.8
利息收入 (附註2)	27,947	28.1	62,584	64.1	63,075	44.0
政府補助 (附註3)	45,388	45.6	12,004	12.3	20,554	14.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734	11.8	17,617	18.0	(19,156)	(1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115	0.1	—	—	2,691	1.9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1,972)	(2.0)	(11,258)	(11.5)	2,572	1.8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虧損)	1,242	1.2	4,432	4.5	(415)	(0.3)
其他	(4,702)	(4.7)	(271)	(0.2)	(4,521)	(3.1)
<b>總計</b>	<b>99,546</b>	<b>100.0</b>	<b>97,637</b>	<b>100.0</b>	<b>143,273</b>	<b>100.0</b>

附註：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與多項理財產品有關。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 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持有活期存款及存款證。
- 政府補助指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我們的成就而從地方政府收取的無條件現金補貼。概無任何與已確認政府補助收入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事宜。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與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3%、0.8%及0.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137	15,712	10,572
租賃負債利息	4,912	4,210	1,569
其他利息開支	—	813	1,650
<b>總計</b>	<b>6,049</b>	<b>20,735</b>	<b>13,791</b>

### 所得稅

我們須就產生或源自我們的成員公司營運及註冊成立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FIEs」）及內資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EIT」）。

本集團就有關中國境內業務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應課稅利潤的25%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倘其每年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標準，即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西安點告及北京星合之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分別有權於2023年至2025年及2023年至2024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自2022年10月1日後，合資格研發開支可額外按100%從應課稅收入中扣減。於中國成立的西安點告及西安廣知有權享有適用於中國西部大開發第三階段規劃項下實體的稅務優惠，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就香港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利潤則按16.5%徵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相同基準計算。

於報告期內，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介乎0%至30.62%）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2.1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9.7百萬元，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4.6百萬元。

經諮詢我們的稅務顧問，董事認為集團內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適用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稅務機關就該等集團內交易提出的未決查詢、審核、調查，或要求或質疑補繳稅款，而有關行動個別或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財務資料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2025年與2024年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546.8百萬元增加50.4%至2025年的人民幣3,830.1百萬元，主要由於整合營銷及廣告平台業務的收入增加。

- 我們的整合營銷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308.1百萬元增加49.3%至2025年的人民幣1,953.6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廣告開支增加，以及營銷解決方案的新客戶數量增加，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具潛力的廣告成效及加強的銷售與營銷工作。
- 我們的廣告平台業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34.3百萬元增加48.9%至2025年的人民幣1,838.1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廣告開支增加，以及我們因媒體覆蓋範圍更廣及廣告平台系統底層算法優化而成功獲取新客戶。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073.6百萬元增加58.2%至2025年的人民幣3,281.0百萬元，主要由於媒體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我們的媒體成本分別佔2024年及2025年銷售成本的91.9%及91.0%。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73.2百萬元增加16.0%至2025年的人民幣549.0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8.6%下降至2025年的14.3%，主要由於我們的整合營銷服務及廣告平台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 我們整合營銷服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1.2%下降至2025年的8.9%，主要由於(i)我們的競爭營銷策略，及(ii)我們的銷售成本項下員工成本增加，這主要與運營人員人數增加及我們的股份支付有關。
- 我們廣告平台業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6.5%下降至2025年的20.3%，主要由於我們為收集多元化的廣告效果數據以優化我們的廣告算法及擴大客戶群而使用更廣泛的媒體資源，導致媒體成本增加。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加48.5%至2025年的人民幣65.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5年在一線城市及海外招募更多僱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入賬的股份支付開支及(iii)業務拓展費(例如業務諮詢費及業務招待費)增加，與我們廣告平台業務的擴張有關。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增加58.7%至2025年的人民幣193.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因應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就我們的行政人員入賬的股份支付開支及(iii)專業服務費(包括主要與我們2025年投資活動有關的稅務及財務諮詢費、審計費及法律服務費)增加。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1.4百萬元增加74.3%至2025年的人民幣159.3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團隊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擴充，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就我們的研發人員入賬的股份支付及(iii)與開發若干廣告技術相關的開支增加。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82.3百萬元增加6.8%至2025年的人民幣87.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

###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97.6百萬元增加46.8%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投資於各種理財產品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及(ii)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2024年出售某聯營公司產生虧損，而2025年則因出售若干聯營公司確認投資收益，惟部分被與年底重估應收賬款所產生的未變現匯兌虧損有關的外匯虧損淨額所抵銷，該虧損歸因於2025年美元貶值。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減少33.3%至2025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i)國內基準利率下降及(ii)我們的租賃面積縮減。

### 所得稅

我們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9.7百萬元，而2025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香港附屬公司於過往多個年度的源自海外的收入所取得的利得稅評稅獲得豁免，且該豁免於2024年具更大影響。

### 2024年與2023年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3.3百萬元增加18.8%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6.8百萬元，主要由於整合營銷服務收入增加。

- 我們的整合營銷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62.7百萬元增加51.6%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8.1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廣告開支增加，以及我們的營銷解決方案獲得新客戶，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具潛力的廣告成效及加強的銷售與營銷工作。
- 我們的廣告平台業務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27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34.3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1.3百萬元增加27.9%至2024年的人民幣2,073.6百萬元，主要由於媒體成本增加，這與主要客戶於整合營銷服務的開支增加基本一致。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媒體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0.7%及91.9%。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22.0百萬元減少9.3%至2024年的人民幣473.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4.4%減少至2024年的18.6%，主要由於整合營銷服務的毛利率下降。

- 我們整合營銷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2.5%下降至2024年的11.2%，主要因為我們的競爭性營銷策略。
- 我們廣告平台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5.5%及26.5%。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8.1%至2024年的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應業務擴張而擴充銷售團隊，導致員工成本增加，部分被2024年的差旅開支較2023年減少所抵銷，這是由於2023年疫情期間對營銷活動及出差的積壓需求有所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減少13.3%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主要由於(i)服務費減少，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導致與2024年相比諮詢開支增加；(ii)作為我們降本增效舉措的一部分，業務開發開支減少；及(iii)由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若干獎勵的相關歸屬條件未獲達成，故於2024年撥回股份支付開支。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6.7百萬元增加5.4%至2024年的人民幣91.4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團隊擴充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惟部分被由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若干獎勵的歸屬條件未獲達成而於2024年撥回的股份支付開支所抵銷。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減少34.1%至2024年的人民幣8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優化應收款項收款管理。

###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99.5百萬元及人民幣97.6百萬元。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245.0%至2024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業務擴張及優化債務結構而增加銀行貸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及或然負債 — 銀行貸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2.1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香港附屬公司於過往多個年度的源自海外的收入所取得的利得稅評稅獲得豁免，且該豁免於2024年具更大影響。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06,997	45,561	37,054
無形資產	43,844	56,381	49,430
商譽	35,617	35,617	35,61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5,068	5,221	15,96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5,032	75,778	112,47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28,988	37,551	35,2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24	64,906	117,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71	17,787	24,114
遞延稅項資產	49,277	50,918	71,59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09,418</b>	<b>389,720</b>	<b>498,629</b>
<b>流動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	—	2,2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88,395	526,664	788,28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189,193	194,967
可收回即期稅項	9,749	9,813	9,975
存貨	—	769	654
應收賬款	888,576	800,782	903,8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6,443	1,575,008	1,831,005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558,639	2,279,377	2,293,701
<b>流動資產總值</b>	<b>4,261,802</b>	<b>5,381,606</b>	<b>6,024,671</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0,857	1,502,693	2,003,641
合約負債	58,216	56,659	74,599
銀行貸款	100,095	511,718	570,597
租賃負債	12,994	7,927	7,405
衍生金融工具	—	139	5,565
即期應付稅項	81,994	69,886	103,495
<b>流動負債總額</b>	<b><u>1,164,156</u></b>	<b><u>2,149,022</u></b>	<b><u>2,765,302</u></b>
<b>流動資產淨值</b>	<b><u>3,097,646</u></b>	<b><u>3,232,584</u></b>	<b><u>3,259,369</u></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u>3,507,064</u></b>	<b><u>3,622,304</u></b>	<b><u>3,757,998</u></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88,525	22,023	17,798
遞延稅項負債	11,551	14,468	13,662
遞延收入	3,593	2,199	52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u>103,669</u></b>	<b><u>38,690</u></b>	<b><u>31,983</u></b>
<b>資產淨值</b>	<b><u>3,403,395</u></b>	<b><u>3,583,614</u></b>	<b><u>3,726,015</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71,886	471,886	471,886
儲備	2,920,940	3,093,623	3,235,897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u>3,392,826</u></b>	<b><u>3,565,509</u></b>	<b><u>3,707,783</u></b>
<b>非控股權益</b>	<b><u>10,569</u></b>	<b><u>18,105</u></b>	<b><u>18,232</u></b>
<b>權益總額</b>	<b><u>3,403,395</u></b>	<b><u>3,583,614</u></b>	<b><u>3,726,015</u></b>

## 財務資料

###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包括(i)使用權資產、(ii)租賃裝修、(iii)辦公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及(iv)車輛。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80,729	25,799	21,461
租賃裝修	16,661	11,578	9,122
辦公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	9,283	7,284	5,868
車輛	324	900	603
<b>總計</b>	<b>106,997</b>	<b>45,561</b>	<b>37,054</b>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與我們租賃用作辦公室的物業有關。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0百萬元減少57.4%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並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6百萬元進一步減少18.6%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租賃辦公區域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減少；(ii)與我們租賃辦公室相關的租賃裝修、使用權資產、辦公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攤銷以及(iii)出售若干辦公室設備。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軟件；(ii)專有技術及(iii)商標。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帶來的專有技術價值增加所致。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導致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減少。

### 商譽

由於我們收購上海世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商譽人民幣35.6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金額維持不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我們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主要指我們應佔其資產淨值。我們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出售了若干未達我們預期營運表現的聯營公司權益。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乃由於根據我們增強我們對基於AI的廣告技術理解及開發的戰略，投資新聯營公司。

---

## 財務資料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1.6百萬元，並隨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5.4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波動主要與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各種理財產品及未上市股權投資金額變動有關。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基金投資及各種理財產品。我們的理財產品主要包括中國內地主要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或證券機構發行的保本或低風險理財產品。我們根據業務需求及現金管理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需要大量現金營運資金，且研發與業務擴張所需的現金投資具有週期性特徵(以逐步注資而非一次性支出為主)，我們通過投資於高流動性、低風險且通常不超過一年期的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閒置現金及銀行存款，從而有效控制有關投資產生的風險。

我們有關理財產品的投資策略專注於通過合理且保守地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期與預期營運現金需求相匹配，以最大限度降低財務風險，同時產生理想的投資回報。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投資決策嚴格按照我們既定的程序及內部政策作出。此過程要求進行全面評估，整合我們關鍵風險控制框架的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機構的信譽、產品期限與我們現金流需求的匹配度、產品估值的穩定性，以及宏觀經濟環境及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

我們的財務部門主要負責就我們理財產品的潛在投資提出建議、進行分析及評估。股本投資事宜由我們的戰略投資部門處理。我們的管理層(包括財務部門)在企業營運的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具體而言，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鄭正東先生在各行業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在其授權批准範圍內監督我們的投資活動。在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調整現有投資組合前，相關建議須經鄭正東先生或鄒小武先生審核批准。

[編纂]後，我們擬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繼續進行外部投資(例如投資於理財產品)，且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相關要求。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而言，我們已採納以下程序：

- (i) 審閱相關理財產品的條款；
- (ii) 審閱我們的財務部提交的相關理財產品公允價值計量評估，並在釐定相關理財產品的估值時仔細考慮所有可得資料及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及流程；及
- (iii) 審閱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考慮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假設，以釐定第三級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是否符合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財務資料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的董事認為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而我們的財務報表已妥善編製。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e)。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為存款證。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投資中國主要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存款證，該等投資有高流動性、低風險。

###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指就我們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結餘（不包括來自媒體代理服務的客戶）。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60至18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來自：			
— 關聯方	1,666	3,195	1,587
— 第三方	951,656	878,382	981,796
減：信用減值準備	(64,746)	(80,795)	(79,524)
<b>總計</b>	<b>888,576</b>	<b>800,782</b>	<b>903,859</b>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加強了對應收賬款的整體管理。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的增長一致。

###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94,213	751,463	896,220
1至2年	87,843	14,734	7,363
2年以上	6,520	34,585	276
<b>總計</b>	<b>888,576</b>	<b>800,782</b>	<b>903,859</b>

## 財務資料

###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sup>(附註)</sup>	164	135	92

附註：

我們於各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的應收賬款總額結餘平均數，除以該期間收入（不包括媒體代理服務收入），再乘以該期間天數（即就某一年度而言為365天）。

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64天減少至2024年的135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92天，原因是我們加強了對應收賬款的整體管理。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中，人民幣518.4百萬元（佔52.7%）已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企業客戶就應收賬款的開單時間、金額或收款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或分歧。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ii)應收支付平台款項、(iii)媒體流量預付款項，及(iv)增值稅（「VAT」）及可收回其他稅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 <sup>(附註1)</sup>	1,229,928	1,573,839	1,792,935
應收支付平台款項 <sup>(附註2)</sup>	10,875	10,874	45,458
按金	1,392	1,692	5,330
可收回儲稅券	—	—	3,6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sup>(附註3)</sup>	71	30,776	1,748
其他	5,056	6,272	9,373
	1,247,322	1,623,453	1,858,478
減：信用減值準備	(172,873)	(155,923)	(185,690)
	1,074,449	1,467,530	1,672,788
媒體流量預付款項	23,367	81,961	148,497
增值稅（「VAT」）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17,040	19,846	5,264
將自權益扣除的[編纂]	—	—	581
其他預付款項	1,587	5,671	3,875
<b>總計</b>	<b>1,116,443</b>	<b>1,575,008</b>	<b>1,831,005</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附註：

1. 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為就媒體流量購買應收廣告主的賬單總額。
2. 應收支付平台款項指截至相關年度12月31日尚未由第三方支付平台(例如Paypal)結算的款項。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有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1月3日結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1.0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媒體代理服務業務中客戶就媒體賬戶充值有關的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流量預付款項增加，與我們整合營銷服務的擴張一致；(iii)應收支付平台款項增加，原因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若干第三方支付平台尚未結算相關款項。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365.1百萬元(佔76.1%)已結清。

###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19,181	1,409,232	1,657,328
1至2年	46,964	46,856	12,958
2至3年	8,304	11,442	2,502
總計	<u>1,074,449</u>	<u>1,467,530</u>	<u>1,672,788</u>

###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其他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96	66	60

附註：

我們於各期間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結餘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總流水，再乘以該期間天數(即就某一年度而言為365天)。

我們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96天減少至2024年的66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60天，原因是我們加強了對其他應收款項的整體管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應付款項，及(ii)應付賬款。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至60天的信貸期以結算採購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應付款項	548,396	986,111	1,388,293
應付賬款	290,957	429,556	512,177
應付其他服務款項	44,191	44,330	52,880
應付員工成本	23,545	39,682	44,27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768	3,014	6,017
<b>總計</b>	<b>910,857</b>	<b>1,502,693</b>	<b>2,003,641</b>

附註：

1. 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應付款項，指我們的媒體代理服務中就媒體流量購買應付媒體的總支出。
2.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媒體的媒體成本。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3.6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媒體代理服務有關的應付款項增加及(ii)與我們媒體成本有關的應付賬款增加。

###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5,723	396,329	470,545
1至2年	9,623	9,481	13,600
2至3年	5,788	4,172	5,517
3年以上	19,823	19,574	22,515
<b>總計</b>	<b>290,957</b>	<b>429,556</b>	<b>512,177</b>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媒體成本相關的賬齡在一年以內的應付賬款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 財務資料

###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附註)	74	69	58

附註：

我們於各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的應付賬款結餘平均數，除以該期間媒體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天數(即就某一年度而言為365天)。

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74天減少至2024年的69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58天，歸因於隨著我們將較大比例的預算分配至從若干主要媒體採購流量，其授予我們較短的信貸期。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中，人民幣234.8百萬元(佔45.8%)已結清。

###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與媒體代理服務有關的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30,190	951,340	1,343,105
1至2年	11,292	16,874	21,934
2至3年	5,068	11,113	7,946
3年以上	1,846	6,784	15,309
總計	<b>548,396</b>	<b>986,111</b>	<b>1,388,293</b>

###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與媒體代理服務有關的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與媒體代理服務有關的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54	36	43

附註：

我們於各期間與媒體代理服務有關的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與媒體代理服務有關的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總流水，再乘以該期間天數(即就某一年度而言為365天)。

我們的與媒體代理服務有關的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54天減少至2024年的36天，主要由於我們向若干授予較短信貸期的媒體採購的流量增加，隨後增加至2025年的43天，主要由於我們向若干授予較長信貸期的媒體採購的流量增加。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與媒體代理服務有關的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184.5百萬元(佔85.3%)已結清。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現金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的組合方式融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866.1百萬元，全部為已承諾且不受限制。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的可用資源，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的需要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要。

###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	—	2,229	2,8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688,395	526,664	788,281	843,43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189,193	194,967	136,746
可收回即期稅項	9,749	9,813	9,975	9,978
存貨	—	769	654	657
應收賬款	888,576	800,782	903,859	922,9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6,443	1,575,008	1,831,005	1,895,895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558,639	2,279,377	2,293,701	2,266,535
<b>流動資產總額</b>	<b>4,261,802</b>	<b>5,381,606</b>	<b>6,024,671</b>	<b>6,079,01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0,857	1,502,693	2,003,641	1,982,417
合約負債	58,216	56,659	74,599	81,915
銀行貸款	100,095	511,718	570,597	699,629
租賃負債	12,994	7,927	7,405	8,199
衍生金融工具	—	139	5,565	60,558
應付即期稅項	81,994	69,886	103,495	103,816
<b>流動負債總額</b>	<b>1,164,156</b>	<b>2,149,022</b>	<b>2,765,302</b>	<b>2,936,534</b>
<b>流動資產淨額</b>	<b>3,097,646</b>	<b>3,232,584</b>	<b>3,259,369</b>	<b>3,142,478</b>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9.4百萬元略微減少3.6%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3,142.5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29.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現金需求增加；(ii)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8.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存款證的若干投資到期並獲贖回；及(iii)衍生金融工具(負債)因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人民幣

## 財務資料

55.0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4.9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5.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232.6百萬元及人民幣3,259.4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6.0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61.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00.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人民幣3,097.6百萬元增加4.4%至人民幣3,232.6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58.6百萬元，(ii)因我們於2024年出售若干理財產品及取得銀行借款[編纂]增加，導致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增加人民幣720.7百萬元，及(iii)因我們投資存款證，導致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89.2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91.8百萬元，(ii) 2024年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411.6百萬元及(iii)即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61.7百萬元所抵銷。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我們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8.6百萬元增加46.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出售若干理財產品及取得銀行貸款[編纂]，及(ii)我們改善對應收賬款的整體管理。我們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293.7百萬元，與2024年相若。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需要大量現金營運資金，主要因為(i)我們須就購買媒體流量向媒體支付大額預付款項及(ii)媒體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較我們授予廣告主的信貸期為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舉符合行業慣例，且在同行中並非罕見。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8,025	472,624	161,3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8,203)	(98,685)	83,1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839)	292,488	(10,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57,017)	666,427	234,14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6,545	1,194,303	1,875,87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4,303	1,875,872	2,082,865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3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經調整我們稅前利潤人民幣179.5百萬元，計入非現金及其他項目，以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收益人民幣278.5百萬元，並經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

## 財務資料

---

項增加人民幣354.3百萬元及(i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38.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07.9百萬元所抵銷)作進一步調整後計算得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2.6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經調整我們稅前利潤人民幣220.1百萬元，計入非現金及其他項目，以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收益人民幣308.3百萬元，並經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00.6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08.9百萬元所抵銷)作進一步調整後計算得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經調整我們稅前利潤人民幣226.0百萬元，計入非現金及其他項目，以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收益人民幣367.3百萬元，並經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29.0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59.7百萬元所抵銷)作進一步調整後計算得出。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2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512.9百萬元；(ii)定期存款及限制性現金減少人民幣325.9百萬元及(iii)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47.6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1,704.9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54.7百萬元及(iii)收購聯營公司付款人民幣44.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7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2,244.2百萬元；(ii)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186.4百萬元；(i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48.8百萬元及(iv)定期存款及限制性現金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418.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8.2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2,760.0百萬元；(ii)定期存款及限制性現金增加人民幣361.9百萬元及(iii)收購附屬公司已付現金淨額人民幣58.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413.6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949.4百萬元及(ii)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人民幣54.7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14.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2.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93.8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86.0百萬元及(ii)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人民幣63.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6.0百萬元；(ii)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人民幣28.3百萬元及(iii)已付租金本金部分人民幣22.5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6.0百萬元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債務及或有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b>				
銀行貸款	100,095	511,718	570,597	699,629
租賃負債	12,994	7,927	7,405	8,199
<b>非流動</b>				
租賃負債	88,525	22,023	17,798	16,322
<b>總計</b>	<b>201,614</b>	<b>541,668</b>	<b>595,800</b>	<b>724,150</b>

### 銀行貸款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分別有銀行貸款人民幣100.1百萬元、人民幣511.7百萬元、人民幣570.6百萬元及人民幣699.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b>				
— 擔保 <sup>(附註)</sup>	—	311,557	221,355	322,149
— 抵押	—	—	—	27,684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00,095	200,161	349,242	349,796
<b>總計</b>	<b>100,095</b>	<b>511,718</b>	<b>570,597</b>	<b>699,629</b>

附註：

該等銀行貸款乃授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有關報告日期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結餘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張，現金需求增加，加上我們持續努力透過更有效利用債務融資資源及以較低成本籌集資金，以優化我們的債務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實際利率介乎2.0%至5.9%。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截至2026年2月28日，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103.8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制性契諾。

## 財務資料

###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主要為辦公室而租賃的物業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1.5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出現波動，主要由於因應我們管理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策略，辦公室的租約出現變動。

###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賃購買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資本開支及承諾

####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與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我們擬以我們現有的現金結餘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未來的資本支出撥付資金。

#### 資本承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sup>(附註1)</sup> (倍)	3.7	2.5	2.2
資產負債比率 <sup>(附註2)</sup> (%)	27.1	37.9	42.9
毛利率 (%)	24.4	18.6	14.3
收入增長率 (%)	不適用	18.8	50.4
應收賬款周轉率 <sup>(附註3)</sup> (倍)	2.2	2.7	4.0

####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截至相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相關年度末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3. 應收賬款周轉率按年內收入(不包括來自媒體代理服務的收入)除以同年度內的應收賬款總額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計算。

### 市場風險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

## 財務資料

---

###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我們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交易方為具有高信用狀況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認為其代表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我們面臨的來自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有關我們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倘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具市場價值的證券以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我們的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發生波動的風險。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我們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我們的管理層所監察的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

### 貨幣風險

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及採購。我們透過於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確保我們的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以解決短期失衡問題。

###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相關各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6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於2026年3月24日，董事會建議(i)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6.5百萬元；及(ii)按每十股送三股的基準向現有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兩者均須待我們的股東進一步批准。

我們已制定正式股息政策，但並無固定股息分派比率。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派付，即可供分派利潤為稅後利潤減法定儲備所需撥款。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分派現金股息，前提為：(i)我們於年內的可供分派利潤（即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儲備後的稅後利潤）為正數，且我們有充足現金流量，使分派不會影響我們的可持續經營；(ii)核數師已就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審計意見；及(iii)我們的累計可供分派利潤為正數。當上述條件達成時，分派的現金股息原則上應不少於該年度可供分派利潤的10%。在釐定具體金額時，我們將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未來經營及投資的資金需求、我們的現金狀況、市場資金成本以及銀行信貸及債務融資環境，以確保該分派符合我們的整體發展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我們的股息政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制定。董事會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財務資料

---

經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充分討論，並考慮為全體股東提供持續及穩定回報的需要後，制定利潤分派方案，以提交股東會。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及獲股東批准。

於[編纂]後，我們可(倘我們認為適當)宣派及派付股息，主要以現金或股份方式。任何未來派付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及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本成本、現金流量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能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留存收益人民幣49.0百萬元。留存收益為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 [編纂]開支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進一步確認[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而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屬於[編纂]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後予以扣除。

我們承擔的[編纂]開支總額人民幣[編纂]元包括(i)[編纂]，包括[編纂]人民幣[編纂]元；(ii)專業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人民幣[編纂]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細說明，請見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假設(i)[編纂]為[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載列之目的及金額：

- (1) 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分配予我們的AI技術的研發及AI基礎設施。該項投資旨在建立我們的長期AI能力，並將AI發展為我們基礎的IT基礎設施，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業務效率和服務能力。具體而言：
  - (i) 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於未來五年內分配，用於挽留及擴大我們在AI技術應用方面的研發團隊。其中，(a)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挽留及激勵我們現有的在AI產品管理和前端／後端開發等領域具備經驗的資深專家；及(b)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通過招聘新人才來開發我們的垂直模型，從而提升我們在AI賦能內容生成、自動化廣告投放及表現優化等方面的能力。
  - (ii) 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用於開發我們的專有系統。該項投資將重點用於（其中包括）我們自有系統中AI應用的研發活動、垂直模型的開發以及軟件採購；及
  - (iii) 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用於加強及優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計劃（其中包括）採購額外的雲服務、計算服務及帶寬。
- (2) 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分配用於發展我們的廣告平台業務及提升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認為，此項投資能夠使我們持續提升在受眾匹配、自動化廣告投放及數據分析方面的能力，從而提高廣告效益及平台效率。具體而言，我們擬分配：
  - (i) 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用於加強我們的廣告平台業務基礎設施。我們計劃（其中包括）採購額外雲存儲服務、雲計算服務及帶寬。我們認為強化後的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持續發展和擴展我們的廣告平台業務；及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ii) 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用於在未來五年吸引及挽留廣告平台及數據分析等領域的人才。其中，(a)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廣告算法工程及數據技術等領域的人才；及(b)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挽留及激勵我們現有的廣告算法及實時廣告系統工程等領域的資深專家。
- (3) 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分配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以及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具體而言，我們擬分配：
  - (i) 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用於招聘更多銷售人員以擴張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我們計劃擴展北美、歐洲、東南亞及南美等地區的銷售網絡；
  - (ii) 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用於進行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包括營銷推廣、展覽、主題活動等；及
  - (iii) 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用於通過提供本地化服務、定製化策略及建立快速響應機制以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從而幫助更多企業進行海外營銷。
- (4) 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在未來三年內進行可能的收購及投資。我們將專注於捕捉符合我們投資標準及原則的投資或併購機會，據此，所有目標須與我們的長期戰略一致，並在技術、客戶或數據方面形成優勢互補。相關目標可能包括在算法及數據分析等領域具備能力的科技公司。此外，擁有海外本地化流量門戶的目標亦屬相關。此外，我們亦將專注於擁有優質媒體資源的上游目標以及具備成熟客戶群的下游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亦未訂立任何明確的收購或投資協議。

- (5) 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分配至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以下或以上，則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高位數)，則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則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行使[編纂]所得的任何額外[編纂]也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約介乎[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至[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數)。

倘[編纂]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任何部分的未來發展計劃，則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會把該等[編纂]淨額存置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適用的披露規定。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編纂]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撥付本節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的實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以下為第I-1至I-[60]頁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報告，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 致易點天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60]頁所載之易點天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3頁至I-[60]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H股[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及 貴公司的董事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意見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b)，當中列明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據此編製)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循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143,320	2,546,810	3,830,067
銷售成本		<u>(1,621,290)</u>	<u>(2,073,612)</u>	<u>(3,281,037)</u>
毛利		522,030	473,198	549,030
銷售及營銷開支		(40,621)	(43,875)	(65,200)
行政開支		(140,360)	(121,692)	(193,137)
研發開支		(86,708)	(91,387)	(159,2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4,912)	(82,326)	(87,924)
其他淨收入	5	<u>99,546</u>	<u>97,637</u>	<u>143,273</u>
經營利潤		228,975	231,555	186,772
融資成本	6(a)	(6,049)	(20,735)	(13,791)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利潤	15	(65)	153	(1,360)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減虧損	16	<u>3,162</u>	<u>9,159</u>	<u>7,865</u>
稅前利潤	6	226,023	220,132	179,486
所得稅	7(a)	<u>(12,079)</u>	<u>9,682</u>	<u>(24,555)</u>
年內利潤		<u>213,944</u>	<u>229,814</u>	<u>154,931</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17,041	231,825	158,105
非控股權益		<u>(3,097)</u>	<u>(2,011)</u>	<u>(3,174)</u>
年內利潤		<u>213,944</u>	<u>229,814</u>	<u>154,931</u>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元)		0.46	0.49	0.34
攤薄(人民幣元)		<u>0.46</u>	<u>0.49</u>	<u>0.33</u>

隨附附註構成該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13,944	229,814	154,9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迴轉)	(41)	(2,469)	(1,779)
其後被或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7,822	24,844	(43,9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1,725</u>	<u>252,189</u>	<u>109,213</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34,822	254,261	111,824
非控股權益	<u>(3,097)</u>	<u>(2,072)</u>	<u>(2,61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1,725</u>	<u>252,189</u>	<u>109,213</u>

隨附附註構成該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1	106,997	45,561	37,054
無形資產	12	43,844	56,381	49,430
商譽	13	35,617	35,617	35,61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5	5,068	5,221	15,96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115,032	75,778	112,47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證券	17	28,988	37,551	35,2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 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6,124	64,906	117,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71	17,787	24,114
遞延稅項資產	29(b)	49,277	50,918	71,596
		<u>409,418</u>	<u>389,720</u>	<u>498,629</u>
<b>流動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19	—	—	2,2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688,395	526,664	788,28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20	—	189,193	194,967
可收回即期稅項	29(a)	9,749	9,813	9,975
存貨		—	769	654
應收賬款	21	888,576	800,782	903,8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116,443	1,575,008	1,831,005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3	1,558,639	2,279,377	2,293,701
		<u>4,261,802</u>	<u>5,381,606</u>	<u>6,024,67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910,857	1,502,693	2,003,641
合約負債	25	58,216	56,659	74,599
銀行貸款	26	100,095	511,718	570,597
租賃負債	27	12,994	7,927	7,405
衍生金融工具	19	—	139	5,565
即期應付稅項	29(a)	81,994	69,886	103,495
		<u>1,164,156</u>	<u>2,149,022</u>	<u>2,765,30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97,646</u>	<u>3,232,584</u>	<u>3,259,36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507,064</u>	<u>3,622,304</u>	<u>3,757,998</u>

隨附附註構成該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7	88,525	22,023	17,798
遞延稅項負債	29(b)	11,551	14,468	13,662
遞延收入	30	<u>3,593</u>	<u>2,199</u>	<u>523</u>
		<u>103,669</u>	<u>38,690</u>	<u>31,983</u>
<b>資產淨值</b>		<u>3,403,395</u>	<u>3,583,614</u>	<u>3,726,01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c)	471,886	471,886	471,886
儲備		<u>2,920,940</u>	<u>3,093,623</u>	<u>3,235,897</u>
<b>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3,392,826	3,565,509	3,707,783
<b>非控股權益</b>		<u>10,569</u>	<u>18,105</u>	<u>18,232</u>
<b>權益總額</b>		<u>3,403,395</u>	<u>3,583,614</u>	<u>3,726,015</u>

隨附附註構成該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748	632	952
無形資產		330	71	2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1,823,754	1,819,738	1,906,89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5	5,068	5,221	5,3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44	5,502	2,191
遞延稅項資產		1,961	1,379	9,309
		<u>1,838,605</u>	<u>1,832,543</u>	<u>1,924,733</u>
<b>流動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	—	189,193	194,967
應收賬款	21	20,360	8,883	37,8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98,372	364,680	507,339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3	76,407	87,468	45,610
		<u>595,139</u>	<u>650,224</u>	<u>785,78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6,849	15,734	5,721
銀行貸款	26	100,095	200,161	349,242
租賃負債		442	111	410
應付即期稅項		2,356	381	4,295
		<u>139,742</u>	<u>216,387</u>	<u>359,66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55,397</u>	<u>433,837</u>	<u>426,11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294,002</u>	<u>2,266,380</u>	<u>2,350,851</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u>1,301</u>	<u>432</u>	<u>565</u>
<b>資產淨值</b>		<u>2,292,701</u>	<u>2,265,948</u>	<u>2,350,28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c)	471,886	471,886	471,886
儲備		1,820,815	1,794,062	1,878,400
<b>權益總額</b>		<u>2,292,701</u>	<u>2,265,948</u>	<u>2,350,286</u>

隨附附註構成該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不可迴轉)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i)	附註31(d)(i)	附註31(d)(ii)	附註31(d)(iii)	附註31(d)(iv)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71,886	1,672,409	19,955	6,460	54,815	958,820	3,184,345	731	3,185,076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217,041	217,041	(3,097)	213,944	
其他全面收益	—	—	17,822	(41)	—	—	17,781	—	17,781	
全面收益總額	—	—	17,822	(41)	—	217,041	234,822	(3,097)	231,725	
股份支付開支	6(b)	6,011	—	—	—	—	6,011	—	6,011	
股份支付開支的稅務影響	29(b)	—	375	—	—	—	375	—	37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323	(6,323)	—	—	—	
已宣派及已批准股息	31(b)	—	—	—	—	(28,313)	(28,313)	—	(28,313)	
收購附屬公司	23(c)	—	—	—	—	—	—	13,034	13,034	
出售聯營公司	—	(4,414)	—	—	—	—	(4,414)	—	(4,41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99)	(9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71,886	1,674,381	37,777	6,419	61,138	1,141,225	3,392,826	10,569	3,403,395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不可迴轉)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i)	附註31(c)(ii)	附註31(d)(i)	附註31(d)(ii)	附註31(d)(iii)	附註31(d)(iv)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71,886	—	1,674,381	37,777	6,419	61,138	1,141,225	3,392,826	10,569	3,403,395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231,825	231,825	(2,011)	229,814
其他全面收益	—	—	—	24,905	(2,469)	—	—	22,436	(61)	22,375
全面收益總額	—	—	—	24,905	(2,469)	—	231,825	254,261	(2,072)	252,189
股份支付開支	6(b)	—	(6,011)	—	—	—	—	(6,011)	—	(6,011)
股份支付開支的稅務影響	29(b)	—	(375)	—	—	—	—	(375)	—	(375)
回購股份	31(c)(ii)	(10,051)	—	—	—	—	—	(10,051)	—	(10,0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5,309	(5,309)	—	—	—
已宣派及已批准股息	31(b)	—	—	—	—	—	(63,686)	(63,686)	—	(63,686)
收購附屬公司	23(c)	—	—	—	—	—	—	—	9,608	9,608
出售聯營公司	—	—	(1,455)	—	—	—	—	(1,455)	—	(1,45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71,886	(10,051)	1,666,540	62,682	3,950	66,447	1,304,055	3,565,509	18,105	3,583,614

隨附附註構成該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公允價值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不可迴轉)	法定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i)	附註31(c)(ii)	附註31(d)(i)	附註31(d)(ii)	附註31(d)(iii)	附註31(d)(iv)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471,886	(10,051)	1,666,540	62,682	3,950	66,447	1,304,055	3,565,509	18,105	3,583,614	
<b>2025年的權益變動：</b>											
年內利潤	—	—	—	—	—	—	158,105	158,105	(3,174)	154,931	
其他全面收益	—	—	—	(44,502)	(1,779)	—	—	(46,281)	563	(45,718)	
全面收益總額	—	—	—	(44,502)	(1,779)	—	158,105	111,824	(2,611)	109,213	
股份支付開支	6(b)	—	81,988	—	—	—	—	81,988	—	81,988	
股份支付開支的稅務影響	29(b)	—	3,115	—	—	—	—	3,115	—	3,11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注資	—	—	—	—	—	—	—	—	5,416	5,4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5,389	(5,389)	—	—	—	
已宣派及已批准股息	31(b)	—	—	—	—	—	(54,653)	(54,653)	—	(54,653)	
收購附屬公司	23(e)	—	—	—	—	—	—	—	88	8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766)	(2,76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71,886	(10,051)	1,751,643	18,180	2,171	71,836	1,402,118	3,707,783	18,232	3,726,015	

隨附附註構成該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得現金	23(b)	205,941	476,306	171,175
已付所得稅	29(a)	(57,916)	(3,682)	(9,851)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48,025</b>	<b>472,624</b>	<b>161,324</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及設備付款		(3,511)	(8,745)	(7,972)
出售物業及設備		353	346	21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收取的現金淨額	23(e)	(58,030)	97	1,74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618	6,400	47,648
出售附屬公司收取／(已付)的現金淨額		2,985	—	(5,782)
收購聯營公司付款		(17,632)	—	(44,529)
收購合營企業付款		(1,125)	—	(5,000)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付款		—	(186,354)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付款		(14,500)	(48,758)	(54,673)
購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付款		—	(11,340)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付款		(2,760,000)	(2,244,192)	(1,704,9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1,66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413,562	2,418,452	1,512,925
已收利息收入		—	15,039	12,478
定期存款及限制性現金(增加)／減少		(361,923)	(33,426)	325,860
權益收購預付款項		—	(7,157)	—
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1,766	5,329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	(813)	(1,649)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798,203)</b>	<b>(98,685)</b>	<b>83,160</b>

隨附附註構成該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回購股份付款	31(c)(ii)	—	(10,051)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3(c)	136,000	1,193,826	1,014,000
償還銀行貸款	23(c)	(86,000)	(786,000)	(949,432)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23(c)	(1,137)	(11,919)	(13,867)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23(c)	(22,477)	(25,472)	(9,652)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23(c)	(4,912)	(4,210)	(1,569)
已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31(b)	(28,313)	(63,686)	(54,65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	—	5,416
已付[編纂]		—	—	(581)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u>(6,839)</u>	<u>292,488</u>	<u>(10,338)</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657,017)	666,427	234,14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836,545	1,194,303	1,875,87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14,775</u>	<u>15,142</u>	<u>(27,153)</u>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u>1,194,303</u>	<u>1,875,872</u>	<u>2,082,865</u>

隨附附註構成該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易點天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武漢孚曼工貿有限公司)於2005年4月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13年2月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A股自2022年8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1171)。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整合營銷服務及廣告平台業務。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實收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核數師名稱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i>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i>							
西安點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2015年6月12日	人民幣 1,782,078,000元	100%	100%	100%	100% 廣告投放及設計以及技術開發	2023年：山東信源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華健會計師事務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2025年：(ii)
<i>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i>							
Click Tech Limited	香港 2015年7月23日	23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軟件設計、開發及銷售	2023年：何慧玲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許寶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25年：(ii)
西安廣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2016年1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廣告設計、製作、發佈及代理；電腦軟件開發及銷售	2023年：山東信源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深圳蘭祥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2025年：(ii)
Cloud Star Mobi Tech Limited	香港 2017年7月11日	7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軟件設計、開發及銷售	2023年：何慧玲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許寶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25年：(ii)
西安賽點聚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2022年2月15日	人民幣1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銷售、技術諮詢及廣告業務	2023年至2025年：(ii)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實收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核數師名稱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POWERENGIN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22年8月23日	2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廣告活動	2023年：Royalty Public Accounting Corporation 2024年：Allied Assurance PAF 2025年：(ii)
Reformore Limited	香港 2023年4月28日	3,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軟件設計、開發及銷售	2023年：何慧玲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至2025年：(ii)
Ideareal Limited	香港 2023年4月28日	3,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軟件設計、開發及銷售	2023年：何慧玲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至2025年：(ii)
Inforview Limited	香港 2023年4月28日	1,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軟件設計、開發及銷售	2023年：何慧玲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許寶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25年：(ii)
HK POWER ENGINE LIMITED	香港 2023年5月8日	3,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軟件設計、開發及銷售	2023年：何慧玲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至2025年：(ii)
Grid Ads Limited	香港 2023年10月24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平台廣告服務	2023年：(ii) 2024年：許寶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25年：(ii)
ZMATICOO INC	美國 2024年9月12日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移動互聯網廣告服務	2023年至2025年：(ii)

###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 (ii) 並無就有關實體於各年度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i)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但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7。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a) 計量基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詳情載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2(f)）；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g)）。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個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乃用作無法輕易自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擁有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結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減值證據為限。

對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r)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合營企業乃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在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一項安排，而據此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該項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而非對其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負有責任。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是按權益法入賬，惟被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處置組別)除外。該等權益初步按成本(其中包括交易成本)確認。其後，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應佔該等投資對象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倘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 貴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投資對象付款者除外。就此而言，在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其他該等適用的長期權益後， 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見附註2(i)(i))。

與按權益入賬的投資對象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 貴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而抵銷投資。未變現虧損按照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惟僅以並無減值跡象為限。

### (e)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i))。

**(f)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外，貴集團的證券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之日予以確認／終止。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有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貴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見附註32(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如下方式入賬。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v)(ii)(b)）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回撥，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乃於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進行出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回撥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回撥）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時，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撥），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乃按工具逐個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就特定投資做出該選擇，處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撥）累計的金額轉撥至留存收益，而非透過損益賬回撥。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見附註2(v)(ii)(a)）。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該等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確認。

**(h) 對沖**

貴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源於外匯匯率變動及浮動利率借貸、且與高度可能的預期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變動。部分借貸被指定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外匯風險的對沖工具。

**(i)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工具已指定用作現金流對沖工具時，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於對沖儲備累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效部分僅限於自對沖開始起按現值基準釐定的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任何無效部分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引致需確認非金融項目（如存貨）時，於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從儲備中剔除，並在確認時直接計入非金融項目的初始成本。

就所有其他對沖預測交易而言，於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對沖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的重新分類調整。倘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或對沖工具被出售、到期、終止或行使時，則往後終止使用對沖會計處理。當對沖會計處理已終止使用，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仍為權益，直至交易發生，並根據上述政策確認。

倘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不再發生，則已於對沖儲備內累計之金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即時重新分類為損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借貸的任何外匯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列示。無效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匯兌儲備中累計的全部或部分金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分別作為處置或部分處置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 (i) 物業及設備

以下物業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

- 貴集團並非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永久或租賃物業的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k))。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將其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於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得出，且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如下：

辦公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	3至5年
車輛	5年
租賃裝修	可使用年期2-6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使用權資產	租期內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支出僅在支出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過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很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貴集團有意並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所產生的資產時予以資本化。否則，開發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專有技術及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l))。

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攤銷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如有)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通常於損益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如下：

軟件	5年
專有技術	10至10.7年
商標	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 (k)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既有權直接使用已識別資產，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租賃未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及2(l)(ii)）。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相關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發生變更，或 貴集團就殘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或 貴集團對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導致變動時， 貴集團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 貴集團須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將該調整金額計入損益。

當發生租賃修訂時，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即租賃範圍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出現變動（倘有關修訂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於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本金部分。

### (ii) 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不屬該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約中代價分配到各部分。

倘 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則轉租須參照主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屬短期租賃，且 貴集團已採用附註2(k)(i)所述的豁免，則 貴集團將該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非股本證券（參見附註2(f)(i)）；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通常按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的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在預計的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相關信息。這包括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當債務人不可能在貴集團對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為無追索權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時，則貴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跡象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陷入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 撤銷政策

倘日後回收不可實現，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將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以其他方式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撤銷金額時。

過往撤銷資產的後續回收於回收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能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用以調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調低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之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僅當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方可撥回減值虧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 (n)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v)(i)）。倘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o)）。

合約計及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結餘計及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v)(i)）。

###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具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且僅隨時間推移代價即會成為到期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l)(i)）。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l)(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貼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支出根據附註2(x)確認。

### (s)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金額的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則就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 (ii) 股份支付

貴集團股份支付安排包括附註28所載限制性股票單位。

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按獨立評估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評估的公允價值計量。該金額一般於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歸屬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從而使最終確認的金額以歸屬日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為基礎。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時及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t)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之前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方可抵銷。

遞延稅項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作稅務用途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始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暫時差額，僅限 貴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可預見未來應不會撥回的情況；
- 初步確認商譽時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第二支柱模型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差額。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務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有關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按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就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在相關稅務利益不再可能實現的情況下予以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將被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方可抵銷。

###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一般乃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釐定。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被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的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極微者除外。

倘清償某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將由另一方償還，則任何幾乎確定可獲的預期償還款項將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確認的償還款項金額以該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 (v)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他人根據租約使用 貴集團資產而產生收入時， 貴集團將該項收入分類為收入。

有關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整合營銷服務及廣告平台業務，以幫助客戶有效觸達其目標客戶並拓展其海外品牌。

於釐定 貴集團作為主體角色或代理人時， 貴集團會考慮在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是否取得服務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可直接使用該等服務及從該等服務取得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當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則收入按 貴集團預期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確認。

##### (a) 整合營銷服務收入

整合營銷服務收入主要包括 貴集團通過主要媒體平台向其客戶提供的廣告技術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收入於相關服務根據合約具體條款交付的時間點確認，其通常基於指定的操作。

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負責(1)識別並與第三方廣告主(貴集團視其為客戶)簽約；(2)與媒體簽約以提供移動廣告位(貴集團視其為供應商)；(3)確定向其客戶的售價；(4)進行所有計費及收款活動，包括承擔信貸風險；及(5)單獨負責廣告履約。貴集團於該等安排中作為委託人，因此按總額確認相關交易所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成本。

在與若干主要媒體的安排中，貴集團亦擔任其銷售代理，為第三方廣告主在其平台註冊賬戶並預付數據使用費。貴集團在向客戶交付指定服務前對該服務並無控制權。貴集團按淨額基準呈報自客戶收取的金額及就該等交易向主要媒體支付的金額。

### (b) 廣告平台業務收入

廣告平台業務收入主要包括貴集團通過上述主要媒體平台之外的媒體向其客戶提供的廣告技術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貴集團開發Yeahmobi及zMaticoo等技術驅動業務系統，該等系統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平台集成，以幫助客戶更有效地管理並投放廣告。

與上述整合營銷服務類似，收入於相關服務根據合約具體條款交付的時間點確認。貴集團作為委託人，因此按總額確認收入；對於該等媒體，貴集團不擔任其銷售代理。

###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 (a) 股息

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倘資產並無信貸減值)。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至總額基準。

#### (c)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貴集團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 (w)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均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的各自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照確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折功能貨幣。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然而，換算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儲備累計，惟倘外匯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則除外。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當海外業務全部或部分被出售以致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外匯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外匯差額累計金額應終止確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 貴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 貴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 (x)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 (y)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識別，以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及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倘個別並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3及28載有有關商譽減值評估及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估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大來源如下：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 貴集團在作出這些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運用判斷，該等假設及輸入值乃基於 貴集團過往記錄、現有市場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而作出。有關主要假設及所用輸入值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2(a)。

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其可能需要於未來期間於損益中計提額外減值費用。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服務為提供整合營銷服務及廣告平台業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 收入拆細

按主要業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拆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b>			
整合營銷服務收入	862,708	1,308,071	1,953,614
廣告平台業務收入	1,274,184	1,234,271	1,838,115
其他	6,428	4,468	38,338
	<u>2,143,320</u>	<u>2,546,810</u>	<u>3,830,067</u>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別於附註4(b)(i)及4(c)披露。

貴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進行的交易超過貴集團各年度收入10%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476,755

\* 指來自該客戶的總收入少於相關年度總收入的10%。

###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原則確定經營分部。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經營，以便就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貴集團已按業務線呈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整合營銷服務及廣告平台業務，以與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概無將經營分部合併以形成可呈報分部。

####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按主要業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拆細如下：

	整合營銷服務			廣告平台業務			其他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外部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862,708	1,308,071	1,953,614	1,274,184	1,234,271	1,838,115	—	176	35,366	2,136,892	2,542,518	3,827,095
於一段時間	—	—	—	—	—	—	6,428	4,292	2,972	6,428	4,292	2,972
可報告分部外部收入	862,708	1,308,071	1,953,614	1,274,184	1,234,271	1,838,115	6,428	4,468	38,338	2,143,320	2,546,810	3,830,067
可報告分部成本	668,692	1,161,242	1,779,842	949,216	907,111	1,464,835	3,382	5,259	36,360	1,621,290	2,073,612	3,281,037
分部利潤	194,016	146,829	173,772	324,968	327,160	373,280	3,046	(791)	1,978	522,030	473,198	549,03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策的資料，故並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客戶的成立地／註冊地為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亞太地區	1,908,998	2,111,470	3,052,814
北美洲	112,099	356,896	516,962
其他地區	122,223	78,444	260,291
	<u>2,143,320</u>	<u>2,546,810</u>	<u>3,830,067</u>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呈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115	—	2,691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1,972)	(11,258)	2,5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9,794	12,529	78,47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242	4,432	(415)
政府補助(附註)	45,388	12,004	20,554
利息收入	27,947	62,584	63,07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1,734	17,617	(19,156)
其他	(4,702)	(271)	(4,521)
	<u>99,546</u>	<u>97,637</u>	<u>143,273</u>

附註：政府補助指若干附屬公司就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的成就而自地方政府收取的無條件現金補貼。並無與該等已確認政府補助收益相關的未滿足的條件或有事件。

##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137	15,712	10,572
租賃負債的利息	4,912	4,210	1,569
其他利息開支	—	813	1,650
	<u>6,049</u>	<u>20,735</u>	<u>13,791</u>

###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205,582	233,304	295,016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8)	6,011	(6,011)	81,988
退休計劃供款	22,160	23,174	31,205
	<u>233,753</u>	<u>250,467</u>	<u>408,20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旗下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實體的僱員有權於其正常退休年齡從上述退休計劃獲得退休福利(按中國平均薪資水平的百分比計算)。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2)	3,998	5,858	6,951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及設備 (附註11)	9,253	9,100	7,945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1)	14,611	13,547	10,32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034	2,672	2,610

## 7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本年度撥備	54,658	35,536	45,138
離岸豁免香港利得稅	(6,981)	(42,445)	(4,0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081	(1,581)	2,191
	51,758	(8,490)	43,298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9,679)	(1,192)	(18,743)
	12,079	(9,682)	24,555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26,023	220,132	179,48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期所得稅開支 (附註(i))	56,506	55,033	44,872
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附註(ii))	(7,453)	(11,133)	(19,698)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11,671)	(9,275)	2,511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附註(iv))	(10,462)	(11,832)	(27,72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718)	—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843	1,697	22,484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91)	9,781	3,447
海外附屬公司留存收益所得稅	(11,648)	791	6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081	(1,581)	2,191
離岸豁免香港利得稅	(6,981)	(42,445)	(4,031)
其他	(145)	—	(136)
實際稅項開支／(收益)	12,079	(9,682)	24,555

### 附註：

- (i) 貴集團就其中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所呈報期間內應課稅利潤25%的稅率計算。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算，但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作為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企業)除外。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就香港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稅。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基準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介乎0%至30.62%)計算。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前提是其每年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標準。西安點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北京星合之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3年至2024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中國成立的西安點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廣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彼等有權享有適用於中國西部大開發第三期計劃項下實體的稅務優惠，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iv) 於2022年10月1日後，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可額外按100%的比例從應納稅所得額中加計扣除。

###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資、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鄒小武	930	—	63	993	584	1,577
武瑩(於2023年8月28日獲委任)	975	—	68	1,043	467	1,510
楊曉鷗	555	—	68	623	—	623
王萍	594	—	63	657	78	735
程華傑(於2023年6月28日辭任)	—	—	—	—	—	—
俞喆(於2023年8月28日辭任)	—	—	—	—	—	—
Li Jiayi(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	—	—	—	—	—	—
李豔	—	—	—	—	—	—
<b>獨立董事</b>						
張國昀	80	—	—	80	—	80
李長城(於2023年11月3日獲委任)	13	—	—	13	—	13
張學勇(於2023年11月3日獲委任)	13	—	—	13	—	13
馮轅(於2023年11月3日辭任)	68	—	—	68	—	68
張蒙(於2023年11月3日辭任)	68	—	—	68	—	68
<b>監事</b>						
李文珠	312	20	40	372	—	372
徐薇	320	63	39	422	—	422
侯嘉明	170	29	21	220	—	220
	<u>4,098</u>	<u>112</u>	<u>362</u>	<u>4,572</u>	<u>1,129</u>	<u>5,70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資、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鄒小武	1,264	400	66	1,730	(584)	1,146
武瑩	1,084	400	71	1,555	(467)	1,088
鄭正東(於2024年5月15日 獲委任)	572	285	29	886	—	886
王萍	598	240	66	904	(78)	826
Li Jiayi	—	—	—	—	—	—
馮穎亮(於2024年 7月4日獲委任)	323	80	34	437	—	437
楊曉鷗(於2024年7月4日辭任)	443	—	41	484	—	484
李豔(於2024年5月15日辭任)	—	—	—	—	—	—
<b>獨立董事</b>						
李長城	80	—	—	80	—	80
張學勇	80	—	—	80	—	80
邢美敏(於2024年9月3日獲委任)	26	—	—	26	—	26
張國响(於2024年2月22日辭任)	12	—	—	12	—	12
Hu Qiankun(於2024年2月22日 獲委任，於2024年9月3日 辭任)	36	—	—	36	—	36
<b>監事</b>						
李文珠(於2024年11月12日辭任)	337	16	37	390	—	390
武文晉(於2024年11月12日 獲委任)	70	110	7	187	—	187
徐薇	277	73	44	394	—	394
侯嘉明	144	34	24	202	—	202
	<u>5,346</u>	<u>1,638</u>	<u>419</u>	<u>7,403</u>	<u>(1,129)</u>	<u>6,27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資、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鄒小武	1,569	214	68	1,851	—	1,851
武瑩	1,580	214	71	1,865	3,595	5,460
鄭正東	914	—	45	959	951	1,910
王萍	774	—	68	842	983	1,825
Li Jiayi (於2025年5月7日辭任)	—	—	—	—	—	—
馮穎亮 (於2025年5月7日辭任)	224	—	23	247	—	247
楊姪 (於2025年5月7日獲委任)	610	418	30	1,058	2,080	3,138
秦鵬 (於2025年5月7日獲委任)	610	—	30	640	1,796	2,436
<b>獨立董事</b>						
李長城	80	—	—	80	—	80
張學勇 (附註(iii))	80	—	—	80	—	80
邢美敏 (附註(iii))	80	—	—	80	—	80
<b>監事 (附註(ii))</b>						
武文晉 (於2025年5月7日辭任)	132	—	18	150	—	150
徐薇 (於2025年5月7日辭任)	182	3	30	215	—	215
侯嘉明 (於2025年5月7日辭任)	96	9	16	121	—	121
	<u>6,931</u>	<u>858</u>	<u>399</u>	<u>8,188</u>	<u>9,405</u>	<u>17,593</u>

附註：

- (i) 其指根據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該等股份獎勵的價值乃按照附註2(s)(ii)所載 貴集團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計量。股份支付的詳情(包括授出股份獎勵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8披露。
- (ii) 於2025年5月7日， 貴公司撤銷監事會。因此，前任監事會成員武文晉、徐薇及侯嘉明不再擔任監事職位。
- (iii) 於2026年3月，張學勇、邢美敏辭去 貴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孟焯、劉振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

###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的董事、監事及其他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2025年 人數
董事或監事	2	2	1
其他僱員	3	3	4
	<u>5</u>	<u>5</u>	<u>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披露於附註8。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其他酬金	2,674	3,640	4,514
酌情花紅	250	1,851	1,721
股份支付	711	(779)	11,855
退休計劃供款	116	139	208
	<u>3,751</u>	<u>4,851</u>	<u>18,298</u>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非董事亦非監事的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1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分別應佔利潤人民幣217,041,000元、人民幣231,825,000元及人民幣158,10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471,886	471,886	471,886
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 (附註31(c)(ii))	—	(306)	(735)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1,886</u>	<u>471,580</u>	<u>471,151</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17,041,000元、人民幣231,825,000元及人民幣158,105,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計算，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1,886	471,580	471,151
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影響 (附註28)	—	—	2,313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471,886</u>	<u>471,580</u>	<u>473,46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1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 (a) 賬面值對賬

	辦公設備、 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2,981	753	17,252	123,155	164,141
添置	496	—	5,030	14,308	19,834
收購附屬公司	279	—	—	—	279
出售	(1,702)	—	—	(25,346)	(27,048)
出售附屬公司	(361)	—	—	—	(361)
匯兌差額	(5)	—	—	—	(5)
於2023年12月31日	21,688	753	22,282	112,117	156,840
於2024年1月1日	21,688	753	22,282	112,117	156,840
添置	1,851	809	562	615	3,837
收購附屬公司	1	—	—	—	1
出售	(2,684)	—	—	(62,651)	(65,335)
匯兌差額	185	—	—	—	185
於2024年12月31日	21,041	1,562	22,844	50,081	95,528
於2025年1月1日	21,041	1,562	22,844	50,081	95,528
添置	2,308	—	5,612	20,899	28,819
收購附屬公司	389	—	1,192	1,236	2,817
出售	(2,622)	—	—	(1,754)	(4,376)
出售附屬公司	(540)	—	(4,675)	(17,327)	(22,542)
匯兌差額	(7)	—	—	—	(7)
於2025年12月31日	20,569	1,562	24,973	53,135	100,239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辦公設備、 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0,198)	(286)	—	(28,432)	(38,916)
年內支出	(3,489)	(143)	(5,621)	(14,611)	(23,864)
出售時撥回	1,194	—	—	11,655	12,84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81	—	—	—	81
匯兌差額	7	—	—	—	7
於2023年12月31日	(12,405)	(429)	(5,621)	(31,388)	(49,843)
於2024年1月1日	(12,405)	(429)	(5,621)	(31,388)	(49,843)
年內支出	(3,222)	(233)	(5,645)	(13,547)	(22,647)
出售時撥回	2,056	—	—	20,653	22,709
匯兌差額	(186)	—	—	—	(186)
於2024年12月31日	(13,757)	(662)	(11,266)	(24,282)	(49,967)
於2025年1月1日	(13,757)	(662)	(11,266)	(24,282)	(49,967)
年內支出	(3,063)	(297)	(4,585)	(10,325)	(18,270)
出售時撥回	2,075	—	—	722	2,79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39	—	—	2,211	2,250
匯兌差額	5	—	—	—	5
於2025年12月31日	(14,701)	(959)	(15,851)	(31,674)	(63,185)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9,283	324	16,661	80,729	106,997
於2024年12月31日	7,284	900	11,578	25,799	45,561
於2025年12月31日	5,868	603	9,122	21,461	37,054

###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 辦公樓宇	80,729	25,799	21,461

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的權利。初步租期一般為期1至5年。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自用租賃物業的折舊費用	14,611	13,547	10,32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4,912	4,210	1,56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206	893	1,837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使用權資產添置均與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所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d)及附註2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2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2,861	—	—	12,861
添置	89	—	—	89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307	28,390	14,904	43,601
匯兌差額	40	—	—	40
於2023年12月31日	<u>13,297</u>	<u>28,390</u>	<u>14,904</u>	<u>56,591</u>
於2024年1月1日	13,297	28,390	14,904	56,591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12,720	150	12,870
通過內部開發添置	—	5,523	—	5,523
匯兌差額	202	—	—	202
於2024年12月31日	<u>13,499</u>	<u>46,633</u>	<u>15,054</u>	<u>75,186</u>
於2025年1月1日	13,499	46,633	15,054	75,186
匯兌差額	(54)	—	—	(54)
於2025年12月31日	<u>13,445</u>	<u>46,633</u>	<u>15,054</u>	<u>75,132</u>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8,708)	—	—	(8,708)
年內支出	(1,230)	(1,774)	(994)	(3,998)
匯兌差額	(41)	—	—	(41)
於2023年12月31日	<u>(9,979)</u>	<u>(1,774)</u>	<u>(994)</u>	<u>(12,747)</u>
於2024年1月1日	(9,979)	(1,774)	(994)	(12,747)
年內支出	(1,169)	(3,196)	(1,493)	(5,858)
匯兌差額	(200)	—	—	(200)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348)</u>	<u>(4,970)</u>	<u>(2,487)</u>	<u>(18,805)</u>
於2025年1月1日	(11,348)	(4,970)	(2,487)	(18,805)
年內支出	(960)	(4,486)	(1,505)	(6,951)
匯兌差額	54	—	—	54
於2025年12月31日	<u>(12,254)</u>	<u>(9,456)</u>	<u>(3,992)</u>	<u>(25,702)</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3,318</u>	<u>26,616</u>	<u>13,910</u>	<u>43,844</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151</u>	<u>41,663</u>	<u>12,567</u>	<u>56,381</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191</u>	<u>37,177</u>	<u>11,062</u>	<u>49,430</u>

年內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3 商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添置	35,617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2月31日	<u>35,617</u>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2月31日	<u>—</u>
---	----------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35,617</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5,617</u>
於2025年12月31日	<u>35,617</u>

就 貴集團於2023年收購上海世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68.97%股權而言， 貴集團確認商譽人民幣35,617,000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3年及2024年涵蓋七年期，於2025年則涵蓋5年期。採用七年預測期主要是由於該實體於2023年及2024年處於起步及高速增長階段。常規評估中使用的五年預測期不足以讓該實體達到其預期業務規模。於2025年，管理層預計該實體的經營水平將於2030年前基本達到穩定，且所有財務數據將接近可比較上市公司，故於2025年使用五年預測期。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主要假設為下文所列示的稅前貼現率、毛利率及收入增長率。預期收入增長率遵循 貴集團批准的業務計劃。稅前貼現率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有關貨幣時間價值及未計入現金流量估計的相關資產個別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稅前貼現率	15%	14%	16%
毛利率	20%–34%	37%–40%	25%–27%
收入增長率	5%–369%	3%–102%	5%–3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9,293,000元、人民幣2,302,000元及人民幣3,670,000元。

管理層已對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分別單獨消除淨空的稅前貼現率、毛利率及收入增長率的百分點假設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稅前貼現率增加	11.9%	2.1%	3.7%
毛利率增加	5.0%	0.8%	1.3%
收入增長率增加	3.1%	1.0%	2.5%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管理層認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商譽概無出現減值。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出現減值。

###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1,823,754</u>	<u>1,819,738</u>	<u>1,906,89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址	註冊/實收資本	於2023年 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報告日期	
西安深度樞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人民幣5,573,400元	50%	50%	50%	50%	信息技術服務
北京雲啟悅動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技術服務
Zenithnova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	3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網絡安全與雲計算集成服務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ii) 實體權益中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比例。

(iii) 概無合營企業對本集團或本公司而言屬個別重大。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總值	5,068	5,221	15,96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總金額 — (虧損)/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65)	153	(1,36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於財務報表中合營企業的賬面總值	5,068	5,221	5,3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分佔合營企業的合計金額 — (虧損)/利潤及全面收 益總額	(65)	153	13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址	註冊/實收資本	於2023年 12月31日	貴集團間接持有的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報告日期		
Bidease Group Inc.(i)	美國	4,000,000美元	35%	35%	35%	19%	程序化廣告	
北京遊魯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650,000元	45%	45%	45%	45%	開發及運營娛樂應用程序	
廣州半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人民幣14,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0%	40%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蘇州市佳鑫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0%	20%	技術服務	

(i) 於2026年1月20日，Bidease Group Inc.自 貴集團回購其16%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3,000元，並以現金結算。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iii) 概無聯營公司對 貴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 賬面總值	115,032	75,778	112,479
	截至12月31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合計金額 —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162	9,159	7,865

### 1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28,988	37,551	35,248

###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16,124	61,312	113,614
非上市基金投資	—	3,594	3,514
	16,124	64,906	117,12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688,395	9,729	100,766
債權投資	—	400,696	405,113
股權投資	—	—	85,869
基金投資	—	116,239	196,553
	<u>688,395</u>	<u>526,664</u>	<u>788,281</u>

### 19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衍生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u>—</u>	<u>—</u>	<u>2,229</u>

衍生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u>—</u>	<u>139</u>	<u>5,565</u>

### 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存款證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u>—</u>	<u>189,193</u>	<u>194,967</u>

於2024年，貴集團向第三方購買銀行發行的存款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於2026年到期。

### 21 應收賬款

貴集團

應收賬款來自：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關聯方	1,666	3,195	1,587
— 第三方	951,656	878,382	981,796
	953,322	881,577	983,383
減：信貸虧損撥備	(64,746)	(80,795)	(79,524)
	<u>888,576</u>	<u>800,782</u>	<u>903,859</u>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94,213	751,463	896,220
1至2年	87,843	14,734	7,363
2年以上	6,520	34,585	276
	<u>888,576</u>	<u>800,782</u>	<u>903,85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a)。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來自：			
— 附屬公司	20,189	9,091	38,253
— 第三方	355	—	—
	20,524	9,091	38,25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4)	(208)	(383)
	<u>20,360</u>	<u>8,883</u>	<u>37,870</u>

###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	1,229,928	1,573,839	1,792,935
應收支付平台款項	10,875	10,874	45,458
按金	1,392	1,692	5,330
可收回儲稅券	—	—	3,6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71	30,776	1,748
其他	5,056	6,272	9,373
	1,247,322	1,623,453	1,858,47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2,873)	(155,923)	(185,690)
	1,074,449	1,467,530	1,672,788
媒體流量預付款項	23,367	81,961	148,497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17,040	19,846	5,264
將自權益扣除的[編纂]	—	—	581
其他預付款項	1,587	5,671	3,875
	<u>1,116,443</u>	<u>1,575,008</u>	<u>1,831,005</u>

####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19,181	1,409,232	1,657,328
1至2年	46,964	46,856	12,958
2至3年	8,304	11,442	2,502
	<u>1,074,449</u>	<u>1,467,530</u>	<u>1,672,78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5,000	315,578	457,674
其他應收款項	893	828	1,040
	445,893	316,406	458,714
減：信貸虧損撥備	(4,509)	(3,206)	(4,639)
	441,384	313,200	454,075
將自權益扣除的上市開支	—	—	581
其他預付款項	107	205	156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1,881	1,275	2,527
應收股息	55,000	50,000	50,000
	498,372	364,680	507,339

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有關 貴集團就媒體代理服務的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政策及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a)。

### 23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194,303	1,875,872	2,065,855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i)	—	—	17,01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63,978	402,596	68,912
限制性現金	358	909	141,924
	1,558,639	2,279,377	2,293,701

(i)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指證券賬戶內的現金結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76,407	87,467	45,610
限制性現金	—	1	—
	76,407	87,468	45,61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 稅前利潤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26,023	220,132	179,48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c)	23,864	22,647	18,270
攤銷	6(c)	3,998	5,858	6,951
利息開支	6(a)	6,049	20,735	13,791
利息收入		(2,919)	(23,071)	(12,47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5	(1,242)	(4,432)	4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	(19,794)	(12,529)	(78,473)
股份支付開支	6(b)	6,011	(6,011)	81,98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24,912	82,326	87,9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362	(323)	742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3,162)	(9,159)	(7,865)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利潤)		65	(153)	1,36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5	(115)	—	(2,691)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5	1,972	11,258	(2,57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1,624)	(2,187)
債務重組虧損淨額		—	92	—
外匯虧損／(收益)未變現部分		1,241	2,559	(6,086)
營運資金的變化：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68,614)	79,649	(138,2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59,663	(508,854)	(354,297)
存貨(增加)／減少		—	(769)	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88	1,067	382
限制性現金增加		(358)	(552)	(140,22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3,115)	(1,740)	18,6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28,994)	600,594	507,933
遞延收入減少		(1,394)	(1,394)	(1,676)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05,941	476,306	171,17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0,061	124,775	174,8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6,000	—	136,000
償還銀行貸款	(86,000)	—	(86,000)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	(22,477)	(22,477)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4,912)	(4,912)
已付利息	(1,137)	—	(1,1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8,863	(27,389)	21,474
匯兌調整	34	—	34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導致的租賃負債增加	—	14,299	14,299
因提前終止租賃導致的租賃負債減少	—	(15,078)	(15,078)
利息開支 (附註6(a))	1,137	4,912	6,049
其他變動總額	1,137	4,133	5,270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095	101,519	201,614
於2024年1月1日	100,095	101,519	201,6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93,826	—	1,193,826
償還銀行貸款	(786,000)	—	(786,000)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	(25,472)	(25,472)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4,210)	(4,210)
已付利息	11,919	—	11,9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95,907	(29,682)	366,225
匯兌調整	4	—	4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導致的租賃負債增加	—	615	615
因提前終止租賃導致的租賃負債減少	—	(46,712)	(46,712)
利息開支 (附註6(a))	15,712	4,210	19,922
其他變動總額	15,712	(41,887)	(26,175)
於2024年12月31日	511,718	29,950	541,66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11,718	29,950	541,668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14,000	—	1,014,000
償還銀行貸款	(949,432)	—	(949,432)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	(9,652)	(9,652)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1,569)	(1,569)
已付利息	(13,867)	—	(13,867)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b>	<b>50,701</b>	<b>(11,221)</b>	<b>39,480</b>
匯兌調整	(2,394)	—	(2,394)
<b>其他變動：</b>			
年內訂立新租約導致的租賃負債增加	—	20,891	20,891
租約修訂／提前終止導致的租賃負債減少	—	(1,166)	(1,166)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的租賃負債增加	—	1,236	1,236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的租賃負債減少	—	(16,056)	(16,056)
利息開支 (附註6(a))	10,572	1,569	12,141
其他變動總額	10,572	6,474	17,046
於2025年12月31日	<b>570,597</b>	<b>25,203</b>	<b>595,800</b>
<b>(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b>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1,206	893	1,837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27,389	29,682	11,221

該等金額均與已付租金有關。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e)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於收購附屬公司當日，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上海世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Grid Ads Limited 人民幣千元	小雅造物(北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BONITADOT Group 人民幣千元
收購日期	2023年4月27日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11月8日	*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3,880	—	12,871	2,8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06	5,916	242	4,568
現金	6,552	109	10,002	4,429
其他應付款項	(13,316)	(6,011)	(306)	(7,801)
租賃負債	—	—	—	(1,236)
遞延稅項負債	(10,823)	—	(3,201)	—
可識別資產淨值	41,999	14	19,608	2,777
非控股權益	(13,034)	—	(9,608)	(88)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28,965	14	10,000	2,689
商譽	35,617	—	—	—
代價公允價值	64,582	14	10,000	2,689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總額	64,582	14	10,000	2,689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現金	(6,552)	(109)	(10,002)	(4,429)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 (已收) 現金淨額	58,030	(95)	(2)	(1,740)

\* BONITADOT LIMITED為 貴集團於2024年新設立的附屬公司，其分別於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4月7日及2025年6月26日收購BONITADOT SDN. BHD、SIMVERSE SDN. BHD、Bonidot SL及KARAKU。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應付款項	548,396	986,111	1,388,293
應付賬款	290,957	429,556	512,177
應付其他服務款項	44,191	44,330	52,880
應付員工成本	23,545	39,682	44,27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768	3,014	6,017
	910,857	1,502,693	2,003,641

####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5,723	396,329	470,545
1至2年	9,623	9,481	13,600
2至3年	5,788	4,172	5,517
3年以上	19,823	19,574	22,515
	290,957	429,556	512,17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5,072	11,977	3,034
應付員工成本	1,407	3,332	2,271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70	425	416
	<u>36,849</u>	<u>15,734</u>	<u>5,72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 25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績效合約支付			
— 履約預收款項	<u>58,216</u>	<u>56,659</u>	<u>74,59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81,331	58,216	56,659
因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之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69,318)	(32,753)	(32,992)
因年內預收賬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46,203	31,196	50,93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58,216</u>	<u>56,659</u>	<u>74,599</u>

### 26 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1年內			
— 擔保(i)	—	311,557	221,355
— 無抵押及無擔保	<u>100,095</u>	<u>200,161</u>	<u>349,242</u>
	<u>100,095</u>	<u>511,718</u>	<u>570,597</u>

(i) 該等銀行貸款乃授予 貴公司附屬公司並由 貴公司擔保。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1年內			
— 無抵押及無擔保	<u>100,095</u>	<u>200,161</u>	<u>349,24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7 租賃負債

貴集團

租賃負債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994	7,927	7,405
1年後但2年內	16,284	6,442	5,941
2年後但5年內	34,118	15,581	11,857
5年後	38,123	—	—
	<u>88,525</u>	<u>22,023</u>	<u>17,798</u>
	<u>101,519</u>	<u>29,950</u>	<u>25,203</u>

### 28 股份支付

經 貴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於2023年批准後， 貴公司向 貴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計劃**」），旨在使激勵對象以每單位人民幣8.66元的行使價取得限制性股票單位（「**限制性股票單位**」），以認購 貴公司股份。每個限制性股票單位賦予激勵對象認購一股 貴公司普通股份的權利，並以股份形式作總額結算。2023年計劃的合約年期為三年，其中首5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其餘50%則於隨後一年歸屬。授出的股份單位須符合若干財務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即激勵對象須於歸屬期內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於2024年，由於未能達成相關財務表現條件，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已相應被沒收。

經 貴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於2025年批准後， 貴公司分三批向 貴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推出另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5年計劃**」），旨在使激勵對象以每單位人民幣12.16元的行使價取得限制性股票單位，以認購 貴公司股份。2025年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與2023年計劃相同。

(a) 授出的獎勵數目如下：

	已授出獎勵數目
<b>授予董事的獎勵：</b>	
— 於2023年10月17日	3,650,000
— 於2025年5月8日	1,167,500
— 於2025年9月26日	150,000
<b>授予僱員的獎勵：</b>	
— 於2023年10月17日	11,780,000
— 於2025年5月8日	9,713,750
— 於2025年9月26日	203,750
— 於2025年10月22日	745,000
已授出股份獎勵總額	<u>27,410,00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 股份獎勵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限制性股票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限制性股票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限制性股票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1月1日尚未償還	—	—	15,430,000	—	—	—
年內已授出	15,430,000	8.66	—	—	11,980,000	12.16
年內沒收	—	—	(15,430,000)	8.66	(444,000)	12.16
截至12月31日尚未償還	<u>15,430,000</u>	—	<u>—</u>	<u>—</u>	<u>11,536,000</u>	—

(c) 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就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而收取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之公允價值計量。所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計量。股份獎勵的合約年期用作此模式的輸入數據。預期提前行使已納入柏力克 — 舒爾斯模型。

	2023年計劃	第一批2025年計劃	第二批2025年計劃	第三批2025年計劃
計量日期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7.72元 人民幣8.06元	人民幣16.15元 人民幣16.93元	人民幣20.39元 人民幣20.99元	人民幣16.50元 人民幣17.23元
股價	人民幣16.34元	人民幣28.04元	人民幣32.25元	人民幣28.26元
行使價	人民幣8.66元	人民幣12.16元	人民幣12.16元	人民幣12.16元
無風險利率	1.50%–2.10%	1.41%	1.38%–1.51%	1.48%–1.50%
預期波幅	30.07%–30.71%	52.67%–52.94%	52.01%–53.49%	52.58%–53.57%
股息率	—	—	—	—

預期波幅乃根據 貴公司及深圳綜合指數的平均歷史波幅(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的剩餘年期計算)計算，並根據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股息率基於歷史股息。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限制性股票單位乃根據一項服務條件及一項表現條件授出。於授出日期計量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該等條件。概無與限制性股票單位授出有關的市況。

##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貴集團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8,403	72,245	60,073
年度撥備	51,758	(8,490)	43,298
已付所得稅	<u>(57,916)</u>	<u>(3,682)</u>	<u>(9,851)</u>
於12月31日	<u>72,245</u>	<u>60,073</u>	<u>93,520</u>
指：			
即期可收回稅項	(9,749)	(9,813)	(9,975)
即期應付稅項	<u>81,994</u>	<u>69,886</u>	<u>103,495</u>
	<u>72,245</u>	<u>60,073</u>	<u>93,52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撥備	稅項虧損	無形攤銷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股份支付	使用權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資產評估增值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	23,126	9,071	406	1,247	24,398	—	(23,520)	(14,971)	(1,395)	—	18,36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0,823)	(10,823)
出售聯營公司	(668)	(9,654)	—	—	—	—	—	—	—	—	(10,322)
計入／(扣除)損益	14,289	10,004	293	(349)	(3,429)	1,028	3,600	13,551	—	692	39,679
計入／(扣除)儲備	—	—	—	—	—	375	—	—	(15)	—	360
匯兌差額	470	—	—	—	—	—	—	—	—	—	47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7,217	9,421	699	898	20,969	1,403	(19,920)	(1,420)	(1,410)	(10,131)	37,72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3,201)	(3,201)
(扣除)／計入損益	(10,580)	13,740	112	(348)	(13,396)	(1,028)	12,408	(791)	—	1,075	1,192
(扣除)／計入儲備	—	—	—	—	—	(375)	—	—	467	—	92
匯兌差額	606	35	—	—	—	—	—	—	—	—	64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7,243	23,196	811	550	7,573	—	(7,512)	(2,211)	(943)	(12,257)	36,450
計入／(扣除)損益	6,097	7,590	252	(419)	1,724	4,364	(1,671)	(553)	—	1,359	18,743
計入儲備	—	—	—	—	—	3,115	—	—	366	—	3,481
匯兌差額	(713)	(27)	—	—	—	—	—	—	—	—	(740)
於2025年12月31日	32,627	30,759	1,063	131	9,297	7,479	(9,183)	(2,764)	(577)	(10,898)	57,934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9,277	50,918	71,59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551)	(14,468)	(13,662)
	37,726	36,450	57,934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可抵扣虧損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差額	6,528	90,115	97,249
稅項虧損	52,258	48,416	19,300
	58,786	138,531	116,549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0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987	3,593	2,199
計入至損益	(1,394)	(1,394)	(1,676)
於12月31日	<u>3,593</u>	<u>2,199</u>	<u>523</u>

遞延收入主要指與建造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與建造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471,886	1,682,552	54,815	42,432	2,251,685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3,227	63,227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6(b))	—	6,011	—	—	6,011	
撥入法定儲備	—	—	6,323	(6,323)	—	
就上年度已批准的股息(附註31(b))	—	—	—	(28,313)	(28,313)	
其他	—	91	—	—	91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u>471,886</u>	<u>1,688,654</u>	<u>61,138</u>	<u>71,023</u>	<u>2,292,701</u>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471,886	—	1,688,654	61,138	71,023	2,292,701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086	53,086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6(b))	—	—	(6,011)	—	—	(6,011)
回購股份	—	(10,051)	—	—	—	(10,051)
撥入法定儲備	—	—	—	5,309	(5,309)	—
就上年度已批准的股息(附註31(b))	—	—	—	—	(51,907)	(51,907)
就本年度已宣派及已批准的股息(附註31(b))	—	—	—	—	(11,779)	(11,779)
其他	—	—	(91)	—	—	(91)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u>471,886</u>	<u>(10,051)</u>	<u>1,682,552</u>	<u>66,447</u>	<u>55,114</u>	<u>2,265,94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結餘	471,886	(10,051)	1,682,552	66,447	55,114	2,265,948
<b>2025年權益變動：</b>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888	53,888
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6(b))	—	—	81,988	—	—	81,988
撥入法定儲備	—	—	—	5,389	(5,389)	—
就上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附註31(b))	—	—	—	—	(54,653)	(54,653)
其他	—	—	3,115	—	—	3,115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471,886	(10,051)	1,767,655	71,836	48,960	2,350,286

### (b) 股息

#### (i) 本年度應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	11,779	—
於各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	51,907	54,653	16,490
	<u>51,907</u>	<u>66,432</u>	<u>16,490</u>

於各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ii)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佔應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的末期股息	<u>28,313</u>	<u>51,907</u>	<u>54,653</u>

### (c) 股本

#### (i)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71,886</u>	<u>471,886</u>

#### (ii)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回購股份	<u>735</u>	<u>10,051</u>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u>735</u>	<u>10,051</u>

於2024年4月2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後，貴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0,051,000元從股票市場回購735,400股股份。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已根據附註2(s)(ii)就股份支付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 貴公司僱員的未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
- 已收代價淨額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權益交易產生的差額。

#### (ii) 匯兌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以及對沖該等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任何外匯差額的有效部分。

#### (iii)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迴轉)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迴轉)包括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2(f))。

#### (iv) 法定儲備

根據 貴公司及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法定儲備基金應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稅後利潤的若干百分比作出撥款，直至法定儲備基金等於或超過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

###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對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符合外部實施的資金規定。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亦因其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及本身股本股價變動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

下文呈列 貴集團所承受的上述風險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常做法。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的應收賬款及媒體代理服務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交易方為具有高信用狀況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認為其代表信用風險較低)，因此 貴集團面臨的來自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以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會考慮特定客戶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的當前經濟環境。

貴集團於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出現於 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22%、23%及18%分別來自 貴集團五大債務人。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區分 貴集團不同客戶群。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及逾期3個月內	0.70%~0.80%	636,610	(4,901)
逾期3至6個月	2.30%	128,082	(2,946)
逾期6至9個月	4.60%	41,717	(1,919)
逾期9至12個月	6.90%	36,502	(2,519)
逾期12至15個月	16.20%	30,244	(4,900)
逾期15至18個月	24.70%	31,224	(7,711)
逾期18至21個月	34.30%	8,754	(3,003)
逾期21至24個月	43.50%	3,765	(1,638)
逾期24至27個月	57.50%	393	(226)
逾期27至30個月	83.90%	6,508	(5,460)
逾期超過30個月	100.00%	14,865	(14,865)
		938,664	(50,088)
個別基準撥備		14,658	(14,658)
總計		953,322	(64,746)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及逾期3個月內	1.10%~1.80%	668,771	(9,166)
逾期3至6個月	4.20%	75,506	(3,171)
逾期6至9個月	8.50%	12,968	(1,102)
逾期9至12個月	10.50%	14,864	(1,561)
逾期12至15個月	20.30%	13,093	(2,658)
逾期15至18個月	27.10%	4,167	(1,129)
逾期18至21個月	30.40%	12,701	(3,861)
逾期21至24個月	35.20%	16,635	(5,855)
逾期24至27個月	49.10%	18,618	(9,141)
逾期27至30個月	77.50%	4,902	(3,799)
逾期超過30個月	100.00%	24,437	(24,437)
		866,662	(65,880)
個別基準撥備		14,915	(14,915)
總計		881,577	(80,795)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及逾期3個月內	1.10%~2.80%	831,165	(11,687)
逾期3至6個月	8.30%	72,831	(6,045)
逾期6至9個月	17.50%	10,646	(1,863)
逾期9至12個月	27.30%	1,614	(441)
逾期12至15個月	50.40%	4,270	(2,152)
逾期15至18個月	60.10%	1,993	(1,198)
逾期18至21個月	59.50%	1,973	(1,174)
逾期21至24個月	65.20%	10,491	(6,840)
逾期24至27個月	71.40%	714	(510)
逾期27至30個月	81.20%	382	(310)
逾期超過30個月	100.00%	33,805	(33,805)
		969,884	(66,025)
個別基準撥備		13,499	(13,499)
總計		983,383	(79,52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基準計提撥備						
應收支付平台款項(i)	10,875	—	10,874	—	45,458	—
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 其他應收款項(iii)	1,123,693	(81,464)	1,543,733	(124,614)	1,756,853	(146,502)
其他(ii)	6,519	(266)	38,740	(1,203)	20,085	(3,106)
<b>個別基準撥備</b>	<b>1,141,087</b>	<b>(81,730)</b>	<b>1,593,347</b>	<b>(125,817)</b>	<b>1,822,396</b>	<b>(149,608)</b>
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 其他應收款項(iii)	106,235	(91,143)	30,106	(30,106)	36,082	(36,082)
	<b>1,247,322</b>	<b>(172,873)</b>	<b>1,623,453</b>	<b>(155,923)</b>	<b>1,858,478</b>	<b>(185,690)</b>

- (i) 貴集團因第三方支付平台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該評級代表低信貸風險。
- (ii)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項目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作別論。
- (iii)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就媒體代理服務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風險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及逾期3個月內	0.70%~0.80%	718,682	(5,344)
逾期3至6個月	2.30%	138,913	(3,195)
逾期6至9個月	4.60%	63,964	(2,942)
逾期9至12個月	6.90%	83,223	(5,742)
逾期12至15個月	16.20%	27,489	(4,453)
逾期15至18個月	24.70%	10,124	(2,501)
逾期18至21個月	34.30%	14,991	(5,142)
逾期21至24個月	43.50%	10,367	(4,509)
逾期24至27個月	57.50%	17,919	(10,304)
逾期27至30個月	83.90%	4,276	(3,587)
逾期超過30個月	100.00%	33,745	(33,745)
		<b>1,123,693</b>	<b>(81,464)</b>
個別基準撥備		106,235	(91,143)
總計		<b>1,229,928</b>	<b>(172,607)</b>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及逾期3個月內	1.10%~1.80%	1,277,197	(16,412)
逾期3至6個月	4.20%	59,716	(2,508)
逾期6至9個月	8.50%	45,645	(3,880)
逾期9至12個月	10.50%	3,639	(382)
逾期12至15個月	20.30%	5,120	(1,039)
逾期15至18個月	27.10%	10,188	(2,761)
逾期18至21個月	30.40%	16,608	(5,049)
逾期21至24個月	35.20%	33,324	(11,730)
逾期24至27個月	49.10%	18,606	(9,135)
逾期27至30個月	77.50%	8,763	(6,791)
逾期超過30個月	100.00%	64,927	(64,927)
		<b>1,543,733</b>	<b>(124,614)</b>
個別基準撥備		30,106	(30,106)
總計		<b>1,573,839</b>	<b>(154,720)</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及逾期3個月內	1.10%~2.80%	1,566,078	(18,526)
逾期3至6個月	8.30%	35,795	(2,971)
逾期6至9個月	17.50%	16,726	(2,927)
逾期9至12個月	27.30%	4,222	(1,153)
逾期12至15個月	50.40%	3,991	(2,011)
逾期15至18個月	60.10%	3,100	(1,863)
逾期18至21個月	59.50%	15,857	(9,435)
逾期21至24個月	65.20%	2,777	(1,811)
逾期24至27個月	71.40%	3,825	(2,731)
逾期27至30個月	81.20%	7,490	(6,082)
逾期超過30個月	100%	96,992	(96,992)
		<u>1,756,853</u>	<u>(146,502)</u>
個別基準撥備		<u>36,082</u>	<u>(36,082)</u>
總計		<u>1,792,935</u>	<u>(182,584)</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有關比率乃予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 貴集團就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意見之間的差異。

年內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 應收賬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78,586	64,746	80,79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001	15,351	38,759
減值虧損撥回	(5,933)	(9)	(1,139)
撤銷金額	(21,552)	—	(1,047)
年內轉出	—	—	(35,547)
其他	(494)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138	707	(2,29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64,746</u>	<u>80,795</u>	<u>79,524</u>

###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1,562	172,873	155,9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3,707	66,997	57,045
減值虧損撥回	(5,863)	(13)	(6,741)
撤銷金額	(2,907)	(85,524)	(17,362)
出售附屬公司	(4,223)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597	1,590	(3,17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172,873</u>	<u>155,923</u>	<u>185,690</u>

###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倘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具市場價值的證券以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其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所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編製：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2,919	—	—	—	102,919	100,09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83,544	—	—	—	883,544	883,544
租賃負債	17,161	16,836	41,486	40,387	115,870	101,519
	<u>1,003,624</u>	<u>16,836</u>	<u>41,486</u>	<u>40,387</u>	<u>1,102,333</u>	<u>1,085,158</u>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13,838	—	—	—	513,838	511,7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9,997	—	—	—	1,459,997	1,459,997
租賃負債	9,052	7,374	16,662	—	33,088	29,950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期權	139	—	—	—	139	139
	<u>1,983,026</u>	<u>7,374</u>	<u>16,662</u>	<u>—</u>	<u>2,007,062</u>	<u>2,001,804</u>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75,415	—	—	—	575,415	570,59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3,350	—	—	—	1,953,350	1,953,350
租賃負債	8,555	6,620	12,374	—	27,549	25,203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期權	3,578	—	—	—	3,578	3,578
	<u>2,540,898</u>	<u>6,620</u>	<u>12,374</u>	<u>—</u>	<u>2,559,892</u>	<u>2,552,72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入／(流出)				
	1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掉期合約(i)					
— 流出	(238,691)	—	—	—	(238,691)
— 流入	240,021	—	—	—	240,021

- (i) 用於經濟對沖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外匯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用作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經濟對沖的外匯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43,000元，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就以外幣計值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而言，貴集團透過於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買入或賣出外匯以解決短期不平衡情況，確保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發生波動的風險。貴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經管理層監察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下文(ii)項。

#### (i) 利率風險詳情

向貴集團管理層報告的下表詳述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借款的利率風險詳情：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其他金融資產	—	—	3.30%~3.5%	189,193	3.05%~3.30%	194,967
— 銀行存款與手頭現金	0.90%~5.60%	362,280	0.90%~5.33%	386,897	0.70%~3.85%	231,985
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3.10%	(100,095)	2.0%~5.9%	(511,718)	2.10%~2.40%	(570,597)
— 租賃負債	4.90%	(101,519)	4.90%	(29,950)	4.90%	(25,203)
		<u>160,666</u>		<u>34,422</u>		<u>(168,848)</u>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 銀行存款與手頭現金	0.01%~4.90%	1,196,359	0.01%~4.90%	1,892,480	0.01%~4.20%	2,061,71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4%~4.24%	<u>688,395</u>	1.63%~4.20%	<u>526,664</u>	1.65%~4.10%	<u>410,118</u>
		<u>1,884,754</u>		<u>2,419,144</u>		<u>2,471,834</u>

#### (ii) 敏感度分析

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個基點，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77,000元、人民幣2,019,000元及人民幣2,060,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 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的即時變動，當中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並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就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浮息非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 貴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的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進行估算。該分析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同一基準進行。

###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及採購。 貴集團透過於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確保其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以解決短期失衡問題。

#### (i) 所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來自以與實體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詳情。為方便呈列，所面臨風險的金額於年結日期按現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包括在內。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港元、印度盧比及人民幣。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				
	美元	印度盧比	歐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82,523	—	1,221	2,238	
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10,091	7,978	—	16	
其他應收款項	—	16	3,35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129)	—	(7,295)	(4,626)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風險敞口	<u>526,485</u>	<u>7,994</u>	<u>(2,720)</u>	<u>(2,372)</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				
	美元	印度盧比	歐元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25,442	—	1,465	1,237	—
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49,367	7,969	107	15,298	—
其他應收款項	27	16	3,211	—	—
銀行貸款	—	—	—	—	(201,15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54)	—	(7,264)	(13,946)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39)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風險敞口	<u>646,782</u>	<u>7,985</u>	<u>(2,481)</u>	<u>2,589</u>	<u>(201,295)</u>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				
	美元	歐元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92,238	2,075	5,365	793	
與媒體代理服務相關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18,204	694	13,239	3,411	
其他應收款項	586	3,514	4,182	2,525	
銀行貸款	—	—	—	(20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366)	(7,894)	(78,855)	(143,017)	
衍生金融工具	—	—	(209)	1,155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風險敞口	<u>1,071,662</u>	<u>(1,611)</u>	<u>(56,278)</u>	<u>(335,13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敏感度分析

於各報告年度末，人民幣兌下列貨幣升值5%，估計對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的整體影響如下所示。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外匯匯率 上升	對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對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對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22,405	5%	27,505	5%	45,449
印度盧比	5%	334	5%	333	5%	—
歐元	5%	(114)	5%	(104)	5%	(68)
港元	5%	(99)	5%	132	5%	(2,350)
人民幣	5%	—	5%	(7,573)	5%	(13,992)

上表所列示分析的結果代表 貴集團各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 (e) 公允價值計量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各報告期末，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層公允價值層級之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及重要程度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僅使用第一級數據，即於計量日期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第二級數據，即可觀察數據未能達到第一層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2023年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級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	16,124	—	—	16,1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	688,395	—	—	688,39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28,988	—	—	28,98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 資產	64,906	—	—	64,9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 資產	526,664	—	—	526,66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證券	37,551	—	—	37,55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9	—	—	139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229	—	—	2,2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 資產	117,128	—	—	117,1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 資產	788,281	82,947	—	705,33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證券	35,248	—	—	35,248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5,565	—	—	5,565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出現任何轉移，亦無任何公允價值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貴集團的政策乃於報告期末公允價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時確認有關轉移。

### 關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第三級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為銀行理財產品。

第三級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股本投資金融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為 貴集團持有的股本投資，其中：

- (i) 就 貴集團所持於本年度進行新一輪融資的投資對象的股權而言， 貴集團須根據本年度的融資價格合理估計及計量公允價值；
- (ii) 就 貴集團持有的其他股權投資而言，由於被投資單位的經營環境、經營狀況、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貴集團以投資成本作為公允價值的合理估計進行計量。

第三級中的衍生金融負債為 貴集團持有的外匯衍生工具，且 貴集團預期外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第三級中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及債權投資由 貴集團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所用估值模型為貼現現金流量法。就其他第三級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直接應用第三方報價機構提供的報價或過往交易的實際交易價格，且不作任何調整。鑒於 貴集團並無參與設定該等計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故 貴集團並無披露與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相關的任何量化資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及債權投資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及債權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1.94%– 4.24%	1.63%– 4.20%	1.65%– 4.1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利息回報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241,000元、人民幣1,366,000元及人民幣1,094,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b>			
於1月1日	—	16,124	64,906
添置	16,124	48,758	54,673
出售	—	—	(1,664)
公允價值變動	—	—	53
匯兌差額	—	24	(840)
於12月31日	16,124	64,906	117,128
<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b>			
於1月1日	322,164	688,395	526,664
添置	2,760,000	2,244,192	1,166,605
出售	(2,413,562)	(2,418,452)	(1,002,565)
公允價值變動	19,794	12,529	18,565
匯兌差額	(1)	—	(3,935)
於12月31日	688,395	526,664	705,334
<b>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b>			
於1月1日	28,835	28,988	37,551
添置	—	11,340	—
公允價值變動	(49)	(2,957)	(2,131)
匯兌差額	202	180	(172)
於12月31日	28,988	37,551	35,248

###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33 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付予貴公司董事的款項(於附註8披露)及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於附註9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6,220	11,414	13,602
退休計劃供款	378	446	543
股份支付開支	1,840	(1,908)	21,260
	8,438	9,952	35,405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 應收賬款 (附註21)	1,666	3,195	1,587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2)	71	760	1,748
— 應付賬款	508	505	59
非貿易性質			
— 其他應收款項*	—	30,016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涉及出售聯營公司Xender Technologies Limited的應收款項人民幣30,016,000元，已於2025年1月3日結清。

### 35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26年3月24日，董事會建議(i)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6,490,000元及(ii)按每十股送三股的基準向現有股東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兩者均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

### 36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制方為鄒小武先生。

### 37 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直至該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採納的若干新訂或修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這些發展在初始應用期間預計會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其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大，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必須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的具體披露。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按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討論並不涉及與投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受到特殊監管。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而有關法律及解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編纂]務必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中國內地稅項

#### 股息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發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取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股息時可按10%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起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其支付的股息，倘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繳納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協議減少或免除，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以下簡稱「《第五議定書》」），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 稅務協定

非居民投資者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若與中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其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或可享受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協議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准。

### 股票轉讓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並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免徵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所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代扣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協議或協議減免。

####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毋須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到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0%。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增值稅法》，《增值稅法》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規定。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指定外匯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由董事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該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按照相關政策，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向銀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的調回資金)的意願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數據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

### 股份

####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公司發行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A股」；公司發行的[編纂]的股票，[編纂]。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按公司H股股份[編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登記存管的規定，主要在香港結算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 股份增減和回購

#####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深交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證券[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回購及其他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標準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命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相關人員所持本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相關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有關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變動及披露事項公司章程沒有規定的，適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的相關制度的規定。

### 股東和股東會

####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證券登記及服務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瑕疵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i)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ii)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iii)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iv)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章程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淨資產10%的擔保；
- (ii) 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v)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總資產30%的擔保；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v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ii)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要求需經股東會審批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附屬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前款第(i)項至第(iv)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v)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上述情形之外的對外擔保，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有關主體違反股東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的權限和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公司有權依法追究其責任。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應當提供網絡、電話、視頻或其他參會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i)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 (ii)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iii)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iv)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試行辦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會議須因刊發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會議的召開應當按照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i)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為董事的情形；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以及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包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等個人情況，應當特別說明在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的工作情況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機構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 (ii)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與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與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iii)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iv)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如是，召集人應當披露該候選人前述情況的具體情形，推選該候選人的原因，是否對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公司治理等產生影響及公司的應對措施；
- (v)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 (vi) 候選人是否存在失信行為；及
- (vii)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新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 股東會的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併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ii)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iii)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iv)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v) 出席股東會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vi) A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vii)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i)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ix)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報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iii) 分拆所屬附屬公司上市；
- (iv)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總資產30%的；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viii)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 (ix) 重大資產重組；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 公司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 (x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前款第(iii)項、第(x)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有關關聯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1) 股東會審議的某項與某股東有關聯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 (2)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
- (3)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聯股東迴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 (4) 關聯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半數或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5) 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事項按上述程序進行關聯關係披露或迴避，有關該關聯事項的決議無效，重新表決。

### 董事會

####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節規定之人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連關係的關聯／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第(iv)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者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或公司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1名，獨立董事三名，設董事長1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並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在權限範圍內對下列交易進行審查：

- (i)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ii)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附屬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 (iii)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
- (iv) 提供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附屬公司的擔保)；
- (v)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vi)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vii)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viii)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 (ix)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x) 簽訂許可協議；
- (xi)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 1、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總資產的10%以上，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超過董事會審批權限的交易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批准。

- 2、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應當經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淨資產的10%。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附屬公司，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3、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關聯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的審批權限如下：
- (1)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超過30萬元(含同一標的或同一關聯人在連續12個月內達成的關聯交易累計金額，下同)，但不超過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提供擔保除外，下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2) 公司與關聯法人之間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但不超過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事項，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3) 公司與關聯人(包括關聯自然人和關聯法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後，並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達到披露標準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4、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條之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
- (1) 公司參與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
  - (2)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3)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 (4)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利率標準；
  - (5)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5、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履行相關義務：

- (1)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2)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3)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薪酬；
- (4) 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iv)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或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掛號郵寄或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不少於會議召開前3天，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經公司全體董事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日期和地點；
- (ii) 會議期限；
- (iii) 事由及議題；
- (iv) 發出通知的日期。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3名或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專業會計人士。審計委員會必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設委員會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選舉或更換。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戰略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1名，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等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應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應包含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應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ii)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ii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附屬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i)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ii)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因故暫時不能履行職權時，可臨時授權其他副總經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職權，若代職時間較長時(三十個工作日以上時)，應提交董事會決定代理總經理人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及其決策程序

#### (i)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 1、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應當執行穩定、持續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併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範圍。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利潤分配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應當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3、 利潤分配的條件和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i)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ii)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iii)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重大資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淨資產的50%且超過3,000萬元，或者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總資產的30%。

- 4、 現金分紅的比例：在滿足公司現金分紅條件時，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公司在確定現金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未來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的影響以及公司現金存量情況，並充分關注社會資金成本、銀行信貸和債權融資環境，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股票股利分配條件：如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後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潤且董事會認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考慮公司的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充分考慮以股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票方式分配利潤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相適應，並考慮對未來債權融資成本的影響，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程序

-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審議。
- 2、 審計委員會應當對提請股東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監督。
- 3、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董事會認為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可以提交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供股東會審議，公司可以採取網絡投票方式等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公眾股東徵集投票權。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訂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iii)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決策程序

- 1、 董事會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的回報的基礎上，應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充分討論後，制定利潤分配方案。
- 2、 審計委員會應當對提請股東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 3、 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可以採取網絡投票方式等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 (iv) 分紅政策相關信息的披露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措，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需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依照前二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i)、(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前身註冊成立

武漢孚曼於2005年4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8年9月8日更名為武漢孚曼機械有限公司。武漢孚曼機械有限公司其後於2013年2月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湖北高曼。湖北高曼於2016年1月19日更名為易點天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8月19日完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本公司 — 於2022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天谷八路156號軟件新城研發基地二期C3棟樓903室。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我們須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8樓，並於2026年3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委任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其獲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4年4月24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批准就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回購A股的回購授權(「回購授權」)。回購授權自董事會批准回購授權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且已於2025年4月23日到期。根據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進行的集中競價交易，已根據回購授權共回購735,400股A股，該等A股在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下持有，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及分紅權。任何該等已回購A股，若在回購完成後36個月內仍未用於本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則須予以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註銷任何該等已回購A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3月13日舉行的股東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我們股東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編纂]獲行使前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編纂]獲行使前)，且[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應有條件地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細則，且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細則進行修訂；及
- (d) 授權我們的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的一切事宜。

####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如下：

- Driveiv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6月28日撤銷註冊及解散。
- Grid Ads (XLZZ)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6月28日撤銷註冊及解散。
- 於2024年7月5日，VisiAdTech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
- 於2024年8月1日，VISIADTECH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賽點聚量的註冊資本於2024年7月10日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其後於2024年8月16日增加至人民幣13.0百萬元。
- 於2024年9月4日，上海世幾維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 於2024年9月12日，ZMATICOO INC(前稱ADALGO LIMITED)於美國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為一家國內營利性公司。
- 於2024年11月1日，OMODOT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
- 於2024年12月2日，小雅造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
- 西安火積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25年2月13日由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5.0百萬元。
- 於2025年4月21日，西安施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 於2025年5月13日，陝西易點天下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 西安火積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於2024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的分公司，其後於2025年8月7日註銷登記。
- 於2025年9月18日，Inforview Limited的註冊資本由1,000美元增加至1.5百萬美元。
- 於2025年9月30日，西安麟之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麟之角網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25年10月20日，點微視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 於2026年1月5日，VISIADTECH US LTD在美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5.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其乃屬或可能屬重大：

- [•]；及
- [編纂]。

###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1.		Click Tech Limited	中國台灣地區、中國內地、墨西哥、韓國及歐盟	35
2.		Click Tech Limited	澳大利亞、韓國、加拿大、墨西哥、日本、新加坡、印度尼西亞、英國、中國台灣地區及中國內地	9、35、38、41、42
3.		Click Tech Limited	歐盟、印度及香港	38、41、42
4.		西安點告	馬來西亞	9、35、38、41、42
5.		西安點告	泰國	38、41、42
6.	易点天下	Click Tech Limited	中國	41
7.	易点天下	Click Tech Limited	中國台灣地區及香港	9、35、38、41、42
8.	易点天下	西安點告	中國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5、36、37、39、40、44、45
9.	易点天下	西安點告	中國	4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10.	<b>易天下</b>	西安點告	中國	42
11.	<b>eclicktech</b>	西安點告	韓國、加拿大、歐盟、泰國、新加坡、印度、印度尼西亞、英國、中國台灣地區及香港	9、35、38、42
12.	<b>eclicktech</b>	西安點告	墨西哥	35、38
13.	<b>eclicktech</b>	西安點告	中國	1、2、3、4、5、6、7、8、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9、40、41、42、43、44、45
14.		西安點告	韓國、加拿大、歐盟、泰國、新加坡、印度、印度尼西亞、英國、中國台灣地區及香港	9、35、38、42
15.		西安點告	墨西哥	35、38
16.		西安點告	中國	1、2、3、4、5、6、7、8、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9、40、41、42、43、44、45
17.	<b>Madcube</b>	西安點告	澳大利亞、加拿大、馬來西亞、日本、泰國、新加坡、印度、印度尼西亞、越南、中國台灣地區及香港	9、35、38、42
18.	<b>Madcube</b>	西安點告	韓國	9、38、42
19.	<b>Madcube</b>	西安點告	墨西哥	9、35、42
20.	<b>Madcube</b>	西安點告	中國	38、42
21.		西安點告	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日本、泰國、新加坡、印度、印度尼西亞、越南、中國台灣地區及香港	9、35、38、42
22.		西安點告	韓國	9、38、42
23.		西安點告	墨西哥	9、35、42
24.		西安點告	中國	38、42
25.	<b>环量聚点</b>	西安點告	中國	9、35、38、41、4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26.	超翌启量	西安點告	中國	9、35、38、41、42
27.	邑兹传媒	西安點告	中國	9、35、38、41、42
28.	Powerclick	西安點告	中國	9、35、38、41、42
29.	Cyberclick	西安點告	中國	9、35、41、42
30.		西安點告	中國	35、36、37、41、42
31.		西安點告	中國	35、36、37、41、42
32.	蔚犀移动	西安點告	中國	9、35、41、42
33.	蔚希移动	西安點告	中國	9、41、42
34.	Witsmobi	西安點告	中國	9、35、41、42
35.	zmaticoo	Click Tech Limited	中國、日本、巴西、印度尼西亞、美國	9、35、42
36.	KreadoAI	麟之角網絡	中國	9、35、38、42
37.	易點數犀	西安點告	中國	9、42
38.	 cycor	西安點告	中國	42
39.	AdsGoai	西安點告	中國	9、35、42
40.	cyberGrow	西安點告	中國	35、42
41.	点告	西安點告	中國	16
42.	Cloud Star Mobi	西安點告	中國	9、35、41、42
43.	Microcloud Mobi	西安點告	中國	9、35、41、42
44.	Fantasy Click	西安點告	中國	9、35、41、42
45.	Click Tech	西安點告	中國	41
46.	Rock shake	西安點告	中國	9、41、42
47.	CLICK TECH	CLICK TECH株式會社	日本	35、38、41、42
48.	 eclicktech	CLICK TECH株式會社	日本	9、35、38、41、42
49.	e clicktech	CLICK TECH株式會社	日本	9、35、38、41、42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專利號	註冊司法管轄區	註冊日期
1.	一種基於多任務學習的再營銷廣告效果預估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北京星合之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星合之星」)	ZL 2022 1 0406104.7	中國	2022年 4月18日
2.	基於GAN的網站流量真實度量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北京星合之星	ZL 2022 1 0373687.8	中國	2022年 4月11日
3.	一種程序化廣告用戶受眾擴展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西安點告	ZL 2021 1 0475691.0	中國	2021年 4月29日
4.	廣告創意分類展示方法、系統、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西安點告	ZL 2021 1 0472339.1	中國	2021年 4月29日
5.	廣告投放模型統計類特徵離散化方法、系統、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西安點告	ZL 2021 1 0472313.7	中國	2021年 4月29日
6.	互聯網廣告虛假流量識別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北京華藝世嘉網絡有限公司	ZL 2021 1 0471410.4	中國	2021年 4月29日
7.	一種程序化廣告投放方法、系統、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西安點告	ZL 2021 1 0477640.1	中國	2021年 4月29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專利號	註冊司法管轄區	註冊日期
8.	廣告投放模型的訓練特徵選取方法、系統、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西安點告	ZL 2021 1 0472308.6	中國	2021年 4月29日
9.	廣告競價超時率可靠保障方法、系統、終端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西安點告	ZL 2021 1 0454717.3	中國	2021年 4月26日
10.	一種在線廣告基礎受眾標籤構建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西安點告	ZL 2021 1 0473922.4	中國	2021年 4月29日
11.	動態調節的QPS控制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北京星合之星	ZL 2021 1 0471502.2	中國	2021年 4月29日
12.	一種服務器動態負載均衡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西安點告	ZL 2021 1 0473921.X	中國	2021年 4月29日
13.	混合雲部署方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專利	西安點告	ZL 2019 1 0619031.8	中國	2019年 7月9日
14.	廣告投放方法、裝置、服務器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西安點告	ZL 2019 1 0619107.7	中國	2019年7月9日
15.	廣告投放預算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西安點告	ZL 2019 1 0634620.3	中國	2019年7月15日
16.	服務器集群更新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西安點告	ZL 2019 1 0619033.7	中國	2019年7月9日
17.	玩具(虎鯨)	外觀專利	西安點告	ZL 2021 3 0260718.5	中國	2021年4月30日
18.	樣本生成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西安點告	ZL 2019 1 0619034.1	中國	2019年7月9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專利號	註冊司法管轄區	註冊日期
19.	軟件版本回滾方法、裝置、服務器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西安點告	ZL 2019 1 0619035.6	中國	2019年7月9日
20.	數據處理方法、裝置、服務器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西安點告	ZL 2019 1 0618665.1	中國	2019年7月9日
21.	信息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西安點告	ZL 2019 1 0393645.9	中國	2019年5月13日
22.	基於點擊率預估模型的廣告推薦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西安點告	ZL 2021 1 0456025.2	中國	2021年4月26日

###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BEFI可觀測撥測模塊搭建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	YMBOSS系統	中國	本公司
3.	YeahTargeter廣告管理平台	中國	本公司
4.	Clientgear廣告管理平台	中國	本公司
5.	離線報表項目運營系統	中國	本公司
6.	智能化運營項目資源管理平台	中國	本公司
7.	消息異步化項目開發系統	中國	本公司
8.	Beautiful Wallpaper軟件	中國	本公司
9.	ZM-DSP後端廣告投放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10.	易點天下SaaS集成平台	中國	西安點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1.	網盟任務調度及預警平台	中國	西安點告
12.	CycorDog分布式網絡監控平台	中國	西安點告
13.	網關流量前置壓縮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14.	廣告平台IP信息高效緩存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15.	昆侖預算管理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16.	Cronix任務調度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17.	基於JavaScript的互動廣告多端API設計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18.	基於多維度流量控制實時控制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19.	基於模板渲染的Android SDK廣告平台	中國	西安點告
20.	效果廣告監測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21.	基於MRAID標準的iOS SDK廣告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22.	基於啓發式算法的分布式廣告投放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23.	Cloudmobi廣告競價引擎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24.	自動化廣告測試投放平台	中國	西安點告
25.	媒體充值清零線上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26.	國內全媒體線上開戶平台	中國	西安點告
27.	Walle Dsp微服務架構改造平台	中國	西安點告
28.	smb客戶線上化自運行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29.	線上支付解決軟件	中國	西安點告
30.	pixel系統軟件	中國	西安點告
31.	易點DataPlus數據血緣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32.	阿里速賣通商家服務平台	中國	西安點告
33.	海外大媒體結算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34.	海外大媒體客戶一站式媒體代理服務平台	中國	西安點告
35.	Yeahmobi Gears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36.	數據管理平台WEB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37.	Leadgen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38.	Mediabuy大數據分析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39.	網盟展示上報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40.	自動化測試平台	中國	西安點告
41.	反作弊基礎數據及風險評估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42.	網盟離線API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43.	容器平台	中國	西安點告
44.	運維機器人YeahBot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45.	運維資源管理平台	中國	西安點告
46.	廣告主周期性數據BI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47.	MongoDB數據自動歸檔平台	中國	西安點告
48.	數據管理平台API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49.	電商視頻模板拼裝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50.	網關字典管理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51.	BoosterAd廣告自動投放平台	中國	西安點告
52.	網盟系統商業智能Dashboard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53.	Yeahmobi持續交付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54.	Yeahmobi Gears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55.	短視頻播放平台	中國	西安點告
56.	FingerGames平台軟件	中國	西安點告
57.	TrendingVideos平台軟件	中國	西安點告
58.	Yeahmobi— 供給方廣告投放平台DSP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59.	AppDownload-Ringtone (PT)訂閱鈴聲軟件	中國	西安點告
60.	AppDownload-GameBar遊戲訂閱軟件	中國	西安點告
61.	FMP廣告投放系統	中國	西安點告
62.	Ec-Retargeting廣告管理平台	中國	西安點告
63.	Yeahmobi網盟服務化業務系統	中國	西安廣知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產權人：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1.	eclickworldwide.com	本公司
2.	e-click.tw	本公司
3.	eclicktech.kr	本公司
4.	eclicktech.in	本公司
5.	eclicktech.us	本公司
6.	eclicktech.ru	本公司
7.	ymtech.info	本公司
8.	clicktechlimited.com	本公司
9.	eclick.luxe	本公司
10.	eclick.tech	本公司
11.	eclick.group	本公司
12.	eclick.link	本公司
13.	eclick.net.cn	本公司
14.	media-pi.cn	本公司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15.	media-pi.tech	本公司
16.	media-pi.link	本公司
17.	media-pi.mobi	本公司
18.	media-pi.com.cn	本公司
19.	media-pi.net.cn	本公司
20.	media-pi.co	本公司
21.	ycoin.com	本公司
22.	eclicktech.net	本公司
23.	eclicktech.group	本公司
24.	eclicktech.net.cn	本公司
25.	eclicktech.com.cn	本公司
26.	eclicktech.vip	本公司
27.	eclicktech.club	本公司
28.	eclicktech.xin	本公司
29.	eclicktech.shop	本公司
30.	eclicktech.xyz	本公司
31.	eclicktech.ltd	本公司
32.	eclicktech.wang	本公司
33.	eclicktech.online	本公司
34.	eclicktech.store	本公司
35.	eclicktech.cloud	本公司
36.	eclicktech.cc	本公司
37.	eclicktech.luxe	本公司
38.	eclicktech.video	本公司
39.	eclicktech.ink	本公司
40.	eclicktech.tech	本公司
41.	eclicktech.info	本公司
42.	eclicktech.link	本公司
43.	eclicktech.work	本公司
44.	eclicktech.mobi	本公司
45.	eclicktech.org.cn	本公司
46.	eclicktech.tv	本公司
47.	eclicktech.co	本公司
48.	eclicktech.asia	本公司
49.	eclicktech.中国	本公司
50.	e-clicktech.com	本公司
51.	e-clicktech.cn	本公司
52.	e-clicktech.net	本公司
53.	e-clicktech.co	本公司
54.	e-clicktech.com.cn	本公司
55.	eclick.com.cn	本公司
56.	e-clicktech.net.cn	本公司
57.	madcube.co	本公司
58.	cyberklick.cn	本公司
59.	cyberklick.group	本公司
60.	cyberklick.tech	本公司
61.	cyberklick.top	本公司
62.	cyberklick.net	本公司
63.	cyberklick.com.cn	西安廣知
64.	easycamp.net	本公司
65.	easycamps.net	本公司
66.	zmaticoo.cn	本公司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67.	zmatcoo.com.cn	本公司

###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2. 董事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將於2026年應計付予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我們的誘因或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8。

#### 3.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D. 權益披露

####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深知，除下文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並無根據我們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情況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權益性質 (附註1)	於[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鄒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	實益擁有人	A股	119,627,005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21,753,497 (附註2)	[編纂]
武瑩女士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A股	500,000 (附註3)	[編纂]
鄭正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實益擁有人	A股	175,000 (附註4)	[編纂]
王萍女士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實益擁有人	A股	130,000 (附註5)	[編纂]
楊婭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A股	275,000 (附註6)	[編纂]
秦鵬先生	執行董事兼技術中心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A股	237,500 (附註7)	[編纂]

附註：

1. 所載權益均為好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寧波眾點易的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簽訂的合夥協議，鄒先生作為寧波眾點易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及行使寧波眾點易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因此，鄒先生被視為於寧波眾點易所持有的21,753,497股A股中擁有權益。
3. 指倘且僅當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武瑩女士的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時，武瑩女士有權獲得至多500,000股A股，惟須符合該等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4. 指倘且僅當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授予鄭正東先生的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時，鄭正東先生有權獲得至多175,000股A股，惟須符合該等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5. 指倘且僅當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王萍女士的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時，王萍女士有權獲得至多130,000股A股，惟須符合該等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6. 指倘且僅當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楊婭女士的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時，楊婭女士有權獲得至多275,000股A股，惟須符合該等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7. 指倘且僅當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秦鵬先生的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時，秦鵬先生有權獲得至多237,500股A股，惟須符合該等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名稱	於本公司的職位	權益性質 (附註1)	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概約百分比
鄒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環量眾擎	10.00%
武瑩女士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環量眾擎	10.0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環量眾擎	20.00%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海點茂持有環量眾擎10.0%的股權；(ii)鄒先生持有上海點茂49.9%的股權；及(iii)武瑩女士持有上海點茂50.0%的股權。因此，鄒先生及武瑩女士均被視為於上海點茂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海點盛持有環量眾擎20.0%的股權；及(ii)武瑩女士持有上海點盛99.9%的股權。因此，武瑩女士被視為於上海點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未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股；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
上海世全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上海世全」)	王秋實 <sup>(附註)</sup>	31.03
小雅造物	北京晨滿文化有限責任公司	49.00

附註：

上海世全分別由王秋實、上海和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和荷」)及上海桔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桔荷」)擁有22.03%、5.00%及4.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秋實作為上海和荷與上海桔荷的唯一執行及普通合夥人，根據由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負責管理及行使各合夥企業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因此，王秋實被視為於上海和荷及上海桔荷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上文所列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首席執行官除外)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業務」及「主要股東」各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權益披露」各段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於H股[編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於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本集團五大客戶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我們的激勵計劃

###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概要。由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授出，故其條款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健全我們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充分激勵核心團隊並有效地將我們的股東、本公司及我們的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結合在一起，從而使各方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 (b) 管理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管理。

### (c) 選定參與者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為對本公司未來經營及發展而言屬重要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核心技術及業務人才，但不包括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彼等各自的配偶、父母或子女。

### (d) 股份來源及數量上限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將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及／或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發行的A股。授予的每股限制性股票代表有權在協定期限內按授予價格購買一股A股。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上限為15,500,000股A股，佔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採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3%。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上限為11,980,000股A股，佔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採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 (e) 本計劃的有效期

每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自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生效，直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失效之日止，惟每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36個月。

### (f)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董事會釐定股份激勵計劃的授予日期，每個授予日期應為交易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批的授予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第二批為2025年9月26日及第三批為2025年10月22日。本公司於每個授予日期授予並公佈各批授予選定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分別為人民幣8.66元及人民幣12.16元，惟可根據各自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最高15,500,000股限制性A股中，已向49名選定參與者授予15,500,000股A股。

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最高11,980,000股限制性A股中，首批已向118名選定參與者授予10,881,250股A股，第二批已向七名選定參與者授予353,750股A股，第三批已向六名選定參與者授予745,000股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批授予14名選定參與者的444,000股A股已因其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而被沒收。

### (g)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

只有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選定參與者才有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票：

-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會計師報告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本公司自[編纂]後的最近36個月內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配股息；
  -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激勵對象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於最近12個月內接到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行政處罰或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 根據《中國公司法》，激勵對象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h) 歸屬條件及時間表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選定參與者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方可歸屬：

- (i) 上文第(g)段所載條件獲達成；
- (ii) 相關激勵對象於任何歸屬日期前已受僱於本集團超過12個月；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本公司適用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已達成，具體而言，本集團扣除匯兌損益後的利潤於2023年不低於人民幣275.0百萬元及於2024年不低於人民幣345.0百萬元；
- (iv) 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本公司適用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已達成，具體而言，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於2025年不低於人民幣2,600百萬元及於2026年不低於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
- (v) 相關激勵對象滿足個人績效考核要求。

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惟須滿足上述歸屬條件：

歸屬時間表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 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止	50%
第二個歸屬期	自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 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止	50%

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授出的限制性股票須於其有效期內的某一交易日歸屬，惟以下期間除外：(i)任何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30日，倘因特殊情況推遲公告日期的，則自原定公告日期前30日起算；(ii)任何季度報告、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iii)自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起至其依法披露之日止的期間；或(iv)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禁止的任何其他期間。

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授出的限制性股票須於其有效期內的某一交易日歸屬，惟以下期間除外：(i)任何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15日，倘因特殊情況推遲公告日期的，則自原定公告日期前15日起算；(ii)任何季度報告、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公告前五日；(iii)自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起至其依法披露之日止的期間；或(iv)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禁止的任何其他期間。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限售令

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激勵對象在其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該等股份不得於其終止僱用後半年期間內轉讓。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該等股份或在賣出後六個月內賣出股份所得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並將由董事會沒收。任何股份出售亦須遵守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

### (j) 已授出且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

由於2023年及2024年的適用年度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全部1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作廢失效並取消歸屬。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已授出且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出且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數目為11,536,000，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20%（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概無根據我們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概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計回購[735,400]股A股，該等股份存放於以本公司名義設立的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內，預期將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本公司尚未發行或計劃發行任何新A股用於此目的。

下表載列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已授出且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激勵對象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授予價格	歸屬期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武瑩女士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5年 5月8日	450,000股	人民幣12.16元	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將分別在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兩個歸屬期內，按50%及50%的比例歸屬。	[編纂]
		2025年 9月26日	50,000股	人民幣12.16元		[編纂]
鄭正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25年 5月8日	75,000股	人民幣12.16元		[編纂]
		2025年 9月26日	100,000股	人民幣12.16元		[編纂]
王萍女士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2025年 5月8日	130,000股	人民幣12.16元		[編纂]
楊姪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5年 5月8日	275,000股	人民幣12.16元		[編纂]
秦鵬先生	執行董事兼技術中心總經理	2025年 5月8日	237,500股	人民幣12.16元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概無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激勵對象(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除外)的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激勵對象數目 <sup>(附註1)</sup>	授出日期	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授予價格	歸屬期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113	2025年5月8日	9,713,750股 <sup>(附註3)</sup>	人民幣12.16元	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將分別在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兩個歸屬期內，按50%及50%的比例歸屬。	[編纂]
5	2025年9月26日	203,750股	人民幣12.16元		[編纂]
6	2025年10月22日	745,000股	人民幣12.16元		[編纂]

附註：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核心技術及業務人才，均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概無任何激勵對象個別獲授的相關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0%。
2. 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概無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14名激勵對象的444,000股A股已因其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而被沒收。

於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悉數歸屬後(假設(i)將發行新A股以歸屬所有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ii)本公司回購賬戶中的A股不予使用，(iii)[編纂]未獲行使及(iv)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權將被攤薄[編纂]。因此，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悉數歸屬後(假設將發行A股以歸屬所有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票，且本公司回購賬戶中的A股將不會被動用)對2025年每股盈利的影響極小，與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比僅帶來極小的攤薄影響。

### 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將予[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書，我們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

### 4. 前期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費用。

### 5. 發起人

於2013年2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包括夏曙光先生及陳蓉女士。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無任何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u>專家名稱</u>	<u>資格</u>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方已同意並未撤回書面同意[編纂]本文件，並同意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其名稱准許按其各自包括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

#### (b)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編纂]我們的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將概不對H股持有人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 9. 約束力

倘據此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0.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認為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2. 雜項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業務」、「財務資料」及「包銷」各節以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經歷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以及就[編纂]而將予[編纂]的H股外，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其他[編纂]；
- (g)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除其他文件外)包括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提述的各書面同意書的副本以及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提述的各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clicktech.com.cn>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 (f) 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提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F.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i) 伍穎珊女士就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j) 本文件附錄五內「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合約詳情」一段提述的服務合約；及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